

陸軍大學校
朱文石筆記

軍制學釋義

軍用圖書社印行

03460

MG
E071
10

陸軍大學校
朱文石筆記

軍制學釋義

軍用圖書社印行



3 1763 6498 6

軍制學釋義目錄

第一篇 總論

第一章 要說……………一

第二章 國軍建制之要綱……………二

第一節 兵力決定標準……………二

第二節 陸軍與海軍之比例……………四

第三節 國軍組成法……………五

第三章 軍隊之編制……………七

第二篇 戰時編制

第一章 要說……………八

第二章 各兵種之配合……………九

第三章 各單位之區分……………一一

第三章 附錄 野戰軍之編制	一五
第一節 野戰軍概括編組之一例	一五
第二節 統率部	一七
第一款 概說	一七
第二款 大本營	一九
第三款 野戰軍高等司令部	二〇
第四章 交通補給衛生機關	二三
第一節 交通機關 梁橋 鐵道 通信	二三
第二節 補給機關	二四
第三節 衛活機關	二六
第五章 地勢	二七
第六章 陸軍戰時部隊	二八
第七章 野戰軍之編制	二八

第一節	戰略單位之決定	二八
第二節	野戰軍之編制	二九
第三節	統帥部	三〇
第一款	概說	三〇
第二款	大本營	三一
第三款	野戰軍高等司令部	三三
其一	總司令部及方面軍司令部	三五
其二	軍司令部	三六
第四節	軍團	三九
第一款	戰略單位	三九
第二款	軍團之編兵力	四〇
第三款	軍團之編組	四二
第四款	軍團內師之區分(數)	四五

第五款	軍團內各兵種之配屬及其兵力	五八
第六款	輜重之配屬	六二
第七款	軍團編制之各案	六三
第五節	師內各兵種團隊之編制	六八
第一款	步兵	六九
其一	步兵團(能遂行一方面任務)	六九
其二	步兵營(僅能任戰場一部分任務)	六九
其三	步兵連	六九
其四	重機關槍連及步兵砲隊	七四
其五	行李通信班及傳令	七八
其六	步兵之裝備	八〇
第二款	騎兵(步兵師內之騎兵)	八二
其一	騎兵營及連	八二

其二 騎兵之裝備·····	八四
第三款 砲兵·····	八五
其一 團 營 連·····	八五
其二 砲兵之裝備·····	九六
第四款 工兵之編制·····	九七
其一 工兵營及連·····	九七
第五款 通信隊之編制·····	九九
第六款 衛生隊·····	一〇〇
第六節 軍團砲兵隊及通信隊·····	一〇一
第一款 軍團砲兵隊·····	一〇一
第七節 軍團輜重·····	一〇三
第一款 概說·····	一〇三
第二款 輜重隊本隊·····	一〇五

軍制學釋義 目錄

六

第三款	野戰病院	一〇六
第四款	彈藥輜重	一一二
第五款	架橋輜重	一一九
第八節	馬廠	一二三
第九節	戰略單位	一二四
第十節	獨立部隊	一二七
第一款	獨立騎兵兵團	一二七
第二款	獨立重砲兵兵團	一三七
第三款	獨立航空部隊	一三八
其一	飛行隊之編制	一三九
其二	汽球隊	一四六
其三	航空部隊統率機關及補給機關	一四八
第十一節	兵站機關	一五二

第一款	兵站統轄機關·····	一五二
第二款	軍兵站部·····	一五八
第十二節	守備軍之編制·····	一七六
結論	·····	一八五

軍制學釋義 目錄

軍制學釋義

陸大朱文石記

第一篇 總論

第一章 要說

現在世界各國均以外交手段防止競爭使趨於和平以防患於未然但競爭乃生物自然之現象爲人類進化之階級勢不可免而倡和平論者謂之樂園境將來或者可現於世界亦未可知 因各國爲保持或擴張其國利民福之故自不免互有衝突設各國之國利民福能趨一致自可免於互相衝突但無人能使之如此者

人與人之間有法律之裁判國與國之爭雖欲以外交手段和平解決但有時不能如願者至於國際仲裁或國際聯盟之設有時亦不能解決國際間之紛爭故競爭之事仍不可免戰爭既不可免故世界獨立各國自不能不有軍備之設置此軍制學之所以必要

有強力之軍備始能爲和平之保證現今世界所以保持和平者賴武力之均衡有以致之本國防衛上



(南)

必需之軍備是爲必要之具至欲以侵略主義而擴張軍備則爲世界所最反對者現今人既未達成佛之境敢斷將來之戰爭終不可免也

一、國之軍備 軍備既不可廢則軍制尙焉軍制者乃人員及其他戰爭活力之構成其良否關於軍隊之運用國運之盛衰及國權之消長甚大故軍制不可不設法經營以研究之軍備之目的在能戰勝敵人而軍制之設施總以戰爭爲標準軍制學之目的——國軍之建制及編制 人馬之教育補充 軍需品之調辦經理 制度方法

軍制關於國法國情文化歷史等均有密切之關係

第二章 國軍建制之要綱

第一節 兵力決定標準

自古以來未有兵力大而常失敗者故自戰爭觀之則兵力愈大愈善惟兵力大而財力須大人民之担負太重是以兵力不得不一決定之標準其標準如下

(1) 人員馬匹 (2) 財力及資源 (3) 地理 (4) 國家政策 (5) 鄰國之態狀及國際關係

(1) 兵力之決定以人員爲最要緊蓋目下之戰鬥舉國之人皆須參加設人員缺乏則無論如何萬難編成大軍兵力此次歐戰之經驗無論攻擊防禦及持久戰等均須有多數之人員

1 人口關於兵力之決定至大我國人口之多爲世界第一惟兵力太多國之生產力不足以資養故不能太多

2 歐戰雖有多數之汽車然馬匹之能力仍不可廢故馬匹亦爲兵力決定之要件我國馬種至多姿勢亦好惟體格稍小是其缺點故我國對於馬匹之改良爲目下緊要之事件

(2) 國內財力缺乏萬難養成強大之國軍物資不足用亦難養成強大之國軍世界各國欲保持其獨立不得有相當之軍備通常均以歲入三分之一爲本國之軍事費間或有逾歲入三分之一以上者現在以我國之財政上觀之萬難養成強大之國軍惟我國資源豐富若經理得法亦有養成強大國軍之可能

(3) 地理國土之廣狹國境及海岸之延長國內及國境之地勢交通之便否開拓之景况守護緊要地點地方之多少等於國軍之決定均有至大之關係我國國土大國境及海岸線長等等皆有養成強大國軍之必要

(4) 國家之政策以積極的及消極的而決定兵力之標準若採取積極的政策則養成必要以外之兵力

(5) 鄰國之狀態及國際間關係 鄰國之狀態如何與本國兵力之決定關係至大即遠隔重洋之國因世界交通發達亦須調查其軍備而預防之若鄰國爲侵略主義則我之兵力務須強大國際間之紛爭甚多且因交通甚便故不僅能抵抗敵國即無論任何國來襲亦有充足抵抗之兵力爲要戰爭之主義本爲速戰速決因種種之變化成爲持久戰爭故兵力之決定及籌備須有持久戰之性能若以美國之國境而言其南北均爲小國雖無強大之兵力亦足以維持其獨立若法德等國環境多爲強國非有相當之強大兵力不足以維持其獨立歐戰前德、奧、伊、三國同盟戰後伊又加入協約同盟國國際間同盟之關係與兵力之決定上甚大我國與日本俄國爲鄰與英法之領土接壤交涉頻繁通商貿易又甚複雜爲東亞文化之淵源又爲老大之國家乘此遠東問題吃緊之際非有強大之兵力不足以自衛

第二節 陸軍與海軍之比例

陸海軍比例之決定由國防計畫而決定之又以國境之不同決定陸海軍之大小亦異若英國以海軍

爲主以陸軍爲寶但海軍可協同陸軍以破滅敵人而戰爭之最後解決又非陸軍則不可能故陸軍爲直接的作戰海軍爲間接的作戰是海軍應比陸軍爲輕惟在島國海岸線長之國海外殖民地衆多之國渡海作戰之國及就食海外之國等尤非有強大之海軍不可我國爲大陸之國物資豐富無須就食海外海軍似不宜多惟我海岸甚長海外僑民又多亦非有相當之海軍力不可

第二節 國軍組成法

國軍之組成以人馬艦船兵器彈藥諸材料及糧秣等種種要素而成其最重要者爲兵員而兵員之徵集法則以國家之成立國民之特性及開化之程度等而定徵集兵員之方法不外左之二種

一、志願兵制度（傭兵制度）不惟本國人可應募卽外國人亦可應募但須與之訂立契約及服務年限

二、必任義務兵制度（強制）

志願兵制度募集國人及外人之志願者對於國民之勞力負擔可以減輕對國內之生產力無減少之弊且因服務年限甚長對於學術上可以熟練但戰時充補困難且須多額之經費是其弊也

必任義務兵制度 與國民皆兵之義相符日俄法德均用此法多以其國情之不同或有不取強制以

他代替者或因其他故而縮短其服務年限者其利害與志願兵正相反但必任義務兵制稍爲妥善一、可使全國皆兵二、目兵戰爭須用大兵力對於補充較爲容易英國在歐戰期中亦改採義務兵之制常備兵之組織分幹部組織及國民組織

幹部組織 平時及戰時編制常設之基幹隊將來之幹部之人馬及（將校下士兵卒之一部）等謂之幹部組織

在鄉兵 在一定之期間內（比較的長期）戰事或事變之際得招集之幹部組織各國皆採用之以其訓練期長對於軍事上甚爲熟練動員容易

民兵組織 以少數之兵員施行教育勤務其餘大部則在一定之短時間內訓練之故對軍事上不甚熟悉動員困難是其弊但以少數之經費可養成多數之兵員是其利也此法皆爲小國所採用若大國則多採用幹部組織

但各國之組織絕不如上二種之簡單如英美二國多於國民教育內增加軍事知識使國軍之素質優良及國民皆兵之主義相符日本近於中學校設大尉其專門學校設少中佐而大學校則設中大佐授學生等以軍人之智識並組織學生團實行野外演習美國利用假期內招集文學生於軍事學校內授

以軍事智識

第三章 軍隊之編制

軍隊之構成法 軍隊先區分之爲單位各單位之經理衛生人馬器材顧慮平戰兩時之調和以決定教育統御及補充等法

國軍之目的在戰爭故軍之編制則以戰爭爲標準若編制多數之大兵力則爲經濟所不許故平時僅能編制戰時之幹部而爲戰時之基礎因此軍隊之編制分平時編制及戰時編制二種

戰時編制 按兵力之大小而爲部隊之編成及兵團之組織皆爲戰時編制此外非戰鬥部隊如輸送交通給與衛生及人馬之補充留守隊守備隊等均屬戰時之編制內

編制之良否與國軍之作戰有至大之關係故編制須合作戰地之狀態國力及國民之性情

平時編制 此即將戰時幹部之招集而編制之軍政陸軍部行政省官銜使教育統一及國防之計劃

第二篇 戰時編制

第一章 要說

按國軍之大小區分爲有機動及充分戰鬥能力此外須設置交通衛生等機關其應顧慮之要件如左

1 各兵種之配合比例須適當

2 各單位之區分須適當且須爲合理的組織

3 須具有交通及通信機關

4 須有補充人馬兵器及諸材料之減耗及補給糧秣彈藥衛生材料及傷病者之後送各機關

5 須合於戰地之地勢交通及開拓之景况

此次歐戰之結果各國所受之苦楚甚大故世人有種種之運動以期戰爭永遠消滅惟以人類之戰爭爲自然之競爭恐終不可免但受此次之教訓而輕啓戰端之事即可減少若不得已而開戰則必爲大戰爭是以一切編制均從大軍之運動應用上着手

第二章 各兵種之配合

目下兵器非常發達亦非常複雜致兵種因之複雜故不得不有配合之比例而規定之但各兵種各有特性及戰場景況不同不能以一種之原則而配合之須按其國之財力資源文化之度國情習慣及古來所受戰史之教訓等而折中配合之

各兵種配合應顧慮之條件如左

- 一、各兵種之性能
- 二、各兵種之徵募 訓練補充裝備之難易及所要經費之多寡
- 三、預想敵國之兵種比例
- 四、預想戰地之地形及交通網之狀態
- 五、其他一般之國情

砲兵，具卓越之射擊力若以射擊而論則砲兵宜多惟砲兵過多則運動遲緩減少國軍之機動力是其弊也

騎兵 運動力甚大若騎兵數少則一切勤務委之步兵必致運動遲滯甚爲不利故騎兵數不可過少但過多則創設及維持須極大之經費 在運動戰無論攻防騎兵以多爲好

步兵 具有射擊及格鬥之特性不受地形時期等之限制且有獨立作戰之能力其徵募訓練維持補充均甚容易故歷來戰鬥均以步兵爲主

按一軍中之步騎砲之比較數以年代及國情而異中世初期以騎兵爲主至末期火器發達則以步兵爲主後漸漸步兵與騎兵之比爲三與一之比迨至1870年普法戰役普國步與騎之比爲十與一之比
前世紀初期步兵千名須砲二三門前世中期步兵千名約須砲三四門至歐戰時步兵千名約須砲五六門

工兵 現今戰爭卽野戰亦含有許多築城術故將來工兵之數須要增加

交通兵 目下兵員增多戰地擴大通信運送之事甚多交通兵之用處甚大若在交通不便之處而交通兵更爲緊要

航空兵 昔日僅爲通信連絡之用目下航空兵亦能參加戰鬥各國積極擴張將來發達尙不知如何地步

行李輜重兵站 現今戰爭人員甚多需用作戰材料額大其補充法非追送不可故有行李輜重及兵站之設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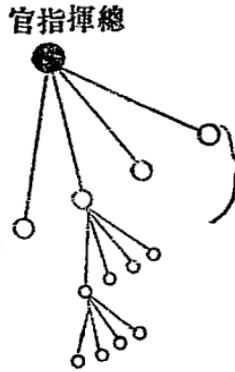
第三章 各單位之區分

一指揮官用命令號令及記號指揮士卒其兵額之數自有決定若爲步兵由 300 至 250 騎兵約 150 砲兵由四門至八門爲大限各國所採取戰鬥單位之人數步兵 200 —— 250 騎兵約 150 砲兵四門 —— 八門其原因卽如上述現在戰鬥方式改爲疎開指揮困難故戰鬥單位之人數漸漸減少法以一戰鬪羣（十數人）英以小隊美以半小隊爲戰鬥單位惟日本則以精神的結合仍以中隊爲戰鬥單位一指揮官用命令指揮行軍駐軍及戰鬥並追送補給等事則爲戰略單位以三四萬人爲最大限度倘超此限則行軍長徑太大而機動力小補給不便然亦因國情及軍之大小並作戰之關係以師（二萬人）乃至二萬五千人爲戰略單位者

作戰在一方面設一指揮官爲亘古以來之大原則歐戰初期英法比與德作戰各有指揮官指揮不統一一其中受許多大危險後來始共舉法將福西爲總指揮官以統轄協約各軍戰勝之要訣在以全體之

兵員依指揮官之企圖適時集中於所要之地點以聽指揮官之指揮故一方面設一指揮官如是則指揮官上不受上官之牽制下無多數人之異意以此言之則戰略單位宜少通常以一指揮官指揮八個乃至十個單位為限

中間司令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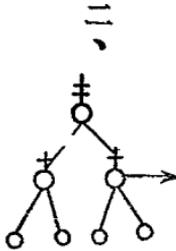
二萬人之師(單位)

司令部之機關宜少為要

蓋中間司令部常將命令以訛傳訛且誤時間單位區分法有二種



四萬人軍團(單位)



假使有四十萬人之軍隊而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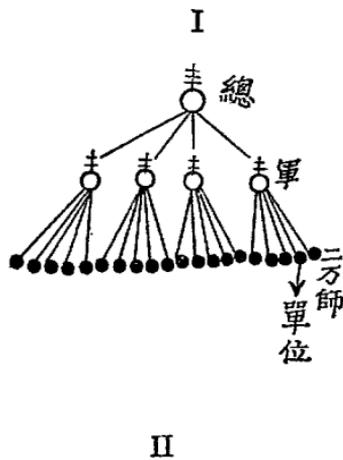
分戰略單位時可照左之二法

區分之不設中間機關則不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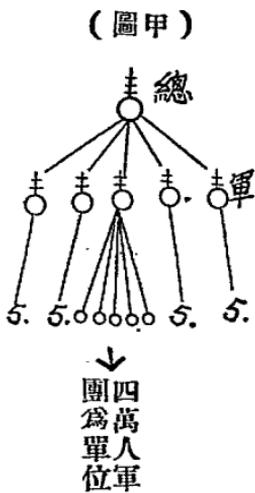
能 若以(指揮)使用便利言

之則以第I為善因其中間機關少也若以作戰言之則第II為有利以其(不分割)(監視密)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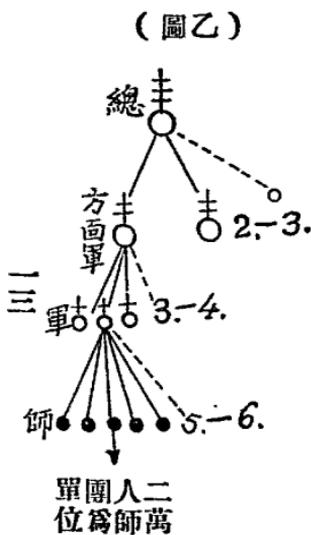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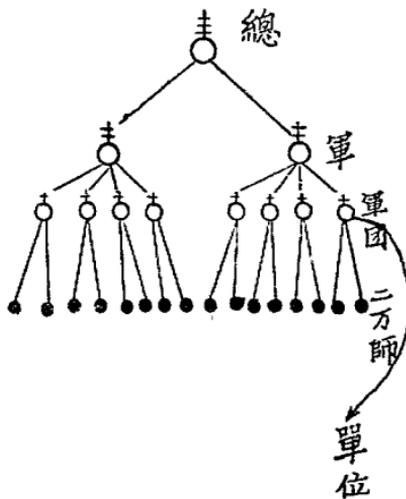
周也惟經理衛生及補給等則不如第I便利



如國軍爲百萬時則其區分法如甲乙二圖所示



軍制學釋義



三三

一軍內之師數以六至七爲最大限蓋此直屬單位外尙有二三個直屬特別部隊也

在戰場不擴大或地形綿亘之處以軍團爲單位編制之合宜如甲圖若在戰場擴大地形隔絕之處作戰宜以師爲單位而如乙圖編制之合宜

故國軍兵力大交通方便輜重之活動敏捷宜以三萬至四萬人之軍團編制爲善如日俄戰時日爲師團編制俄爲軍團編制歐洲戰時德法爲軍團制英最初兵力小時爲師團制後兵力增大亦改爲軍團制其他如比、美、塞、勃羅等國均爲師團制但俄、法、德三國於軍團之上設軍而軍之上再設置方面軍

戰略單位與戰鬥單位之人數相差太遠爲顧慮各兵種之特性及戰術上指揮上之便利於兩單位之間又加以若干單位戰鬥單位者乃遂行正面一局部之戰鬥單位不能爲戰術上之應用如追擊或防敵人之奇襲等均由後方部隊之援助也

戰術單位者爲步兵營(三——四連)騎兵營(二——六連)砲兵營(三——四連)今設一師之步兵戰鬥員爲10000至15000人一營人數爲800—1000則戰術單位約爲10—18之多與一指揮官指揮八至十個單位之定則不合故於營上編團以減少單位之數如一團爲二營則一師有五團——九團

如一團爲三營則一師爲三團——六團如一團爲四營則一師爲三團或四團如一團爲五營則一師爲二團——三團惟二營 \square \square \square 無預備隊 制及五六營制之團使用均不方便故各國均取三營或四營制之團三營之團則一師之團數爲四加上有綫電信隊飛行機兵站戰車毒瓦斯重砲兵等種種之單位師長亦不易指揮故於二團之上編旅以減少師之指揮單位此一師爲四(團)單位制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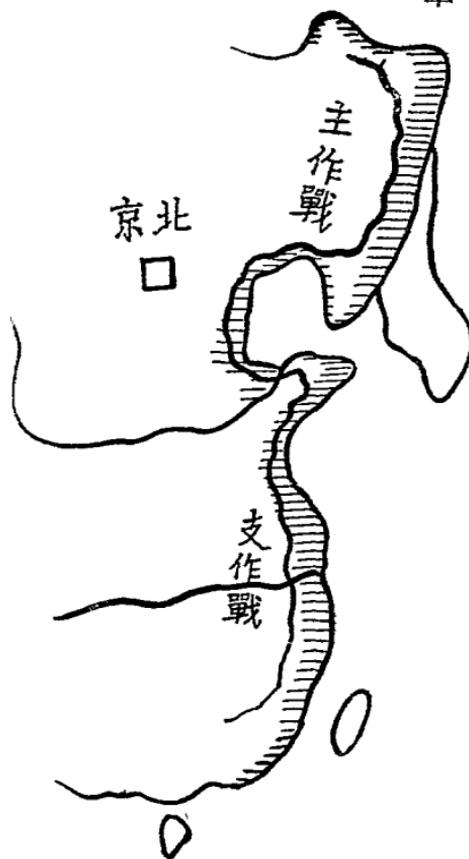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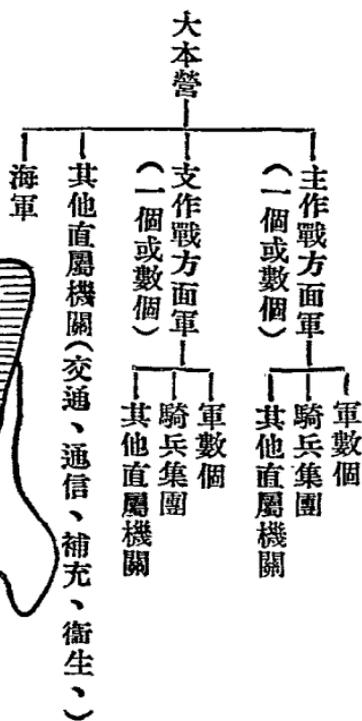
三單位之區分 土耳其爲三單位制三單位制使用甚爲方便卽二團在前線一團作預備隊法國初時亦爲四團制後改爲三團制因每師去一團則三師之中卽可另編制新軍一師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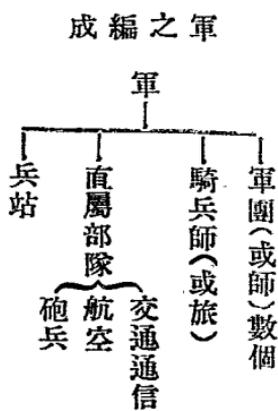
三單位制之預備隊爲 \square 不破其建制之利惟預備有時可用 \square \square \square \square \square 者則建制仍須破裂也

第三章 附錄 野戰軍之編制

第一節 野戰軍概括編組之一例

軍制學釋義





按學理上軍內以三至六軍團為宜(若師則以四至八為宜)總以視任務地形而異

軍內騎兵如獨立軍外翼軍或須機動力大之軍則騎兵宜大若中間之軍或在山地作戰之軍則騎兵宜小

砲兵通常配屬於戰略單位內(軍團或師)而以特種大口徑砲配屬於軍或方面軍至必要則臨時配屬於戰略單位以內者有之

上述係概括言之究應如何編成悉本於國防計畫

第二節 統率部

第一款 概說

全國國軍之司令部爲大本營指揮官即大元帥

國軍最高統率之大元帥須以憲法規定之在君主國則以君主爲大元帥在共和國則以大總統爲大元帥

關於國軍之指揮法有三如左

1 全師大元帥指揮

2 主作戰方面歸大元帥支作戰方面設總司令部

3 主支兩作戰方面各設總司令

日俄之役日俄均於主作戰方面設總司令

普法之役及歐戰德國均係直接歸大本營指揮

法國於歐戰初期設總司令僅任作戰上之指揮其後方勤務歸參謀本部担任於中期使參謀總長執作戰上之最高統帥權與聯合軍協同作戰最後福禧大將爲西方戰場聯合軍總司令兼法國參謀總長執作戰上最高統帥權

由上例觀之事權必歸一人戰况方可發展如法國之終歸福禧大將指揮乃自然之結果故吾人應注

意也

第二款 大本營

大本營內設作戰指導機關及後方勤務統率機關

(一) 作戰指導機關 由參謀本部總長及海軍軍令部長等組成之稱爲陸海軍幕僚部
陸軍幕僚部分設如左各科

1 作戰科

2 情報科

3 交通通信科

4 庶務科

科長之外有時增加幕僚二至六員以輔佐之

(二) 後方勤務統率機關 設後方勤務總監部爲運用圓活計以參謀總長或次長兼任之部內有參謀處及副官處並設如左之四部

1 交通長官部

軍制學釋義

軍制學釋義

110

2 兵器彈藥長官部

3 經理長官部

4 衛生長官部

大本營除幕僚部總監部以外更設

管理部 輔有憲兵守衛隊輜重隊等
管理警備宿營給養事宜

侍從武官 內有文官部 通譯員 公法學顧問

至陸海軍部總長亦須參加大本營內担任補充給養各軍政事宜

第三款 野戰軍高等司令部

野戰軍高等司令部即總司令部方面軍司令部軍司令部軍團司令部師旅司令部是也
高等指揮官下設所要之幕僚即參謀副官等部掌理一般之事務其概要如左

(一) 參謀部之業務如左

1 關於作戰指導事項

2 關於情報事項

3 關於通信事項

4 報告通報之起案及其收發

5 關於戰地調查事項

6 關於航空事項

7 關於軍之實力保全事項

8 關於後方勤務事項

9 日誌詳報之記載并戰史材料之整備等

(二) 副官部之業務如左

1 人事

2 關於兵員馬匹補充事項

3 每日命令之起案

4 日誌之記載

5 司令之宿營給養警備等

總兵站監 以參謀長兼之

鐵道監部 原屬總兵站監之下

諸勤務機關

砲兵部 工兵部 經理部 衛生部
金櫃及郵便部等均屬於總參謀長

總司令部內諸勤務

軍醫部 經理部 軍法部 印刷
使鴿部 航空隊 憲兵隊 護衛隊 電信隊
輜重隊

總司令部編制依所賦予之權力及兵力之大小國家之情形而異上之所述乃其概略至於方面軍及車司令部之編制亦宜參照而去取之

第四章 交通補給衛生機關

第一節 交通機關 架橋 鐵道 通信

架橋材料通常搜索困難故軍中必須自行攜帶架橋材料之編制依戰地之情況及河川之幅員而定如河川之固有橋梁多他處亦可徒涉則架橋宜屬於軍內

鐵道隊宜屬於軍內或方面軍內其編制法則依交通網之情況而其人員之多寡若依我國交通不發達該鐵道隊人員宜多

通信之最要者爲有線電及無線電信其他如犬鴿等均可爲通信之用我國電信因號碼之繁翻譯甚費時間且方言不同亦易起誤會故非改良則不適用於軍用

無線電信 團內中央部——戰地各高等司令部——騎兵隊與後方司令部間航空機與地上部隊海軍艦隊間艦隊與陸上均用無線電信現世無線電信已改良非波長相同之電機不起感應而波長又可隨時規定

無線電話現世亦非常發達美國可直通話正在改良中

通信連絡 通常由上向下連絡惟騎兵動作無定故由下向上連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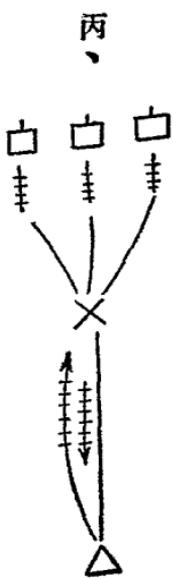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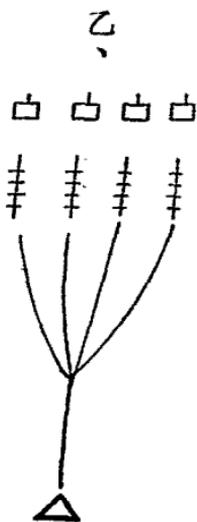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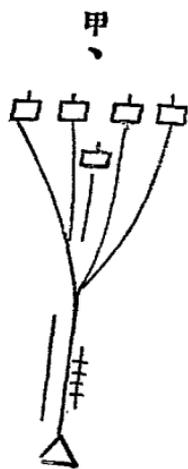
電信隊之編制依其交通網之情況及司令部之個數而定

第二節 補給機關

欲保全軍隊之戰鬥力須有糧秣彈藥及其他之軍需品且現世作戰人員甚多補充浩繁故非有補充機關不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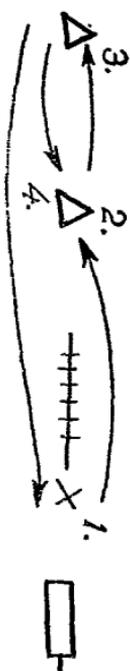
物資追送機關(兵站)兵站與作戰軍之距離若太近則牽制軍之機動力故兵站與軍之距離間宜適當設置輜重隊任輸送

上二種編制法均不適用甲、乙、



丙法適用即將輜重分爲戰略單位輜重與
隊附輜重(行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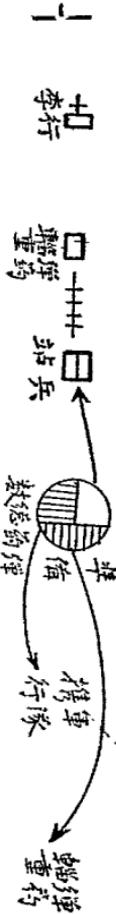
糧食輜重(縱列)通常採用一日或二日之標準但須依其距離而定之



設一縱列只足供軍隊一日之用其距離爲二日行程時須有四個縱列始可足用普通縱列一日之行

程爲24 km 但有時亦可行40 km 48 k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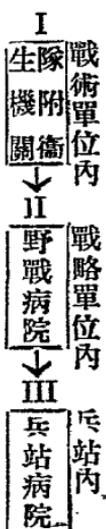
彈藥輜重 兵器發達射擊速度加大而彈藥亦須多數準備彈藥除軍隊攜行(各自攜帶)行李縱列)外一部爲輜重攜帶其餘大部則置之於兵站



行李有戰術上之所要係小行李攜帶彈藥破壞藥衛生材料土工器具等有給養上之所要係大行李所攜帶爲糧秣及預備被服

第三節 衛生機關

爲保健治病療傷及傷病者之收容並後送等所要之機關謂之衛生機關此等機關爲人道及保持或增進戰鬥力之最要機關普通設於戰術單位以上之部隊內專司保健治病及傷者之初療等事其普通傷者則送後方輕傷者則在前方治療其中間須設各種之機關如下



任ⅠⅡ之輸送者爲衛生隊其任ⅡⅢ之輸送者爲患者輸送部野戰病院之大小多少以傷者之數而定通常一戰略單位內約爲四個乃至六個 衛生材料係由兵站分送各處 現今兵器發達傷者增多須賴民間紅十字會代爲收容救濟馬匹衛生機關 輕重傷馬均在當地治療不後送故其編制較爲簡單惟其蹄鐵等亦須由後方輸送

第五章 地勢

預想作戰地之地勢與作戰上之關係甚大我國大概之地勢北部多平原中部多水流湖沼南部多山岳北部便於軍隊之運動若中部南部對大部隊連繫之作戰不便故北方宜爲大部隊之編制中南部宜爲小部隊之編制且各部能獨立作戰之編制即將經理補給等機關屬於各部隊之內也

騎兵 在北部宜編制大集團在中南部宜爲小單位之編制

砲兵 北部地勢平坦宜用輓馬編制爲主中南部以馱馬編制爲主

運輸 北部宜用運搬法或輓馬車輛編成法 中部宜用馱獸及舟船 南部宜用馱獸

工兵交通兵 在中部者宜兼練操舟術

在河川沼澤多之處對於舟筏之利用須特別注意

在地勢不開擴之處（如蒙古西藏）則交通補給等機關宜大

第六章 陸軍戰時部隊

陸軍戰時部隊概分爲 1 野戰部隊 2 守備部隊 3 補充部隊 4 特種部隊

野戰部隊 卽在前方作戰之部隊以精銳部隊編制之

守備部隊 係在野戰軍後方部隊或守護某地之部隊如鐵路京城要塞等之守備者）以國民軍或

後備兵編制之

補充部隊 爲由後方補充前方之部隊或在後方担任人馬教育之部隊

特種部隊 凡不屬於前三者之部隊均爲特種部隊如鐵道隊軍樂隊船舶輸送隊等等

此外尙有軍事行政機關（如陸軍部）亦爲戰時編制機關之一

第七章 野戰軍之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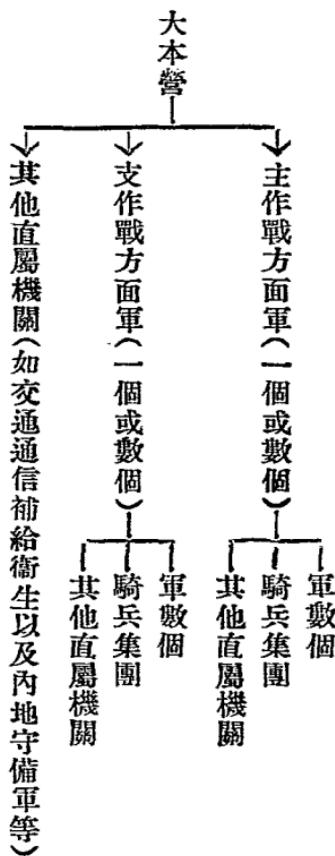
第一節 戰略單位之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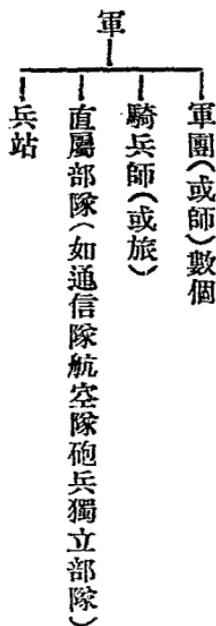
戰略單位之決定以國軍總兵力地勢及交通三者而定

國軍總兵力 我國地勢廣大若以攻勢作戰應編制大兵力即以守勢作戰亦應編制相當之大兵力至少亦不能在五十師兵力以內假設我國兵力為五十師若採用師為戰略單位之編制則後方設備機關太多似不甚宜若採用軍團制較善

騎兵 宜用師為最高單位(各國均以師為最高單位)至必要時再臨時編制為集團使用若騎兵小之團宜以旅為最高單位

第二節 野戰軍之編制





軍團數 普通以三—四—六者為多亦因任務及地形而異若以師為單位以其人數太少通常增至四個—八個為適當

軍內之騎兵數 以軍之任務地形及軍之位置而異若為獨立軍外翼軍及必須機動迅速之軍其騎兵宜大若在他軍併列中間之軍及山地作戰軍則騎兵宜小

戰略單位軍團或師內之砲兵野戰砲兵通常屬於軍團或師內若為大口徑砲及特種砲通常屬於軍內有時亦可派屬於軍團或師內

第三節 統帥部

第一款 概說

每方面軍設指揮官一人 能統帥此指揮官之司令部者謂之大本營統帥大本營及全國陸海軍者

爲大元帥乃最高之統帥也此最高統帥各國皆以憲法明定之

全野戰軍



咸歸大本營指揮或於大本營之下設總司令官以指揮之則以各國之國情而定

德於普奧普法各戰役以及歐洲大戰其全野戰軍均歸大本營直接指揮

法於普法戰爭全野戰軍亦直接歸大本營指揮歐洲大戰最初設總司令官負責戰上指揮之責參謀本部負後方勤務之責國防會議（高等軍事會議議長國務總理）爲最高統帥部歐戰中期參謀總長爲作戰上之最高統帥担任聯合軍協同作戰之責最後期福西將軍担任西部戰場之責爲聯合軍之總司令官並兼任法國參謀總長爲最高統帥者

日俄戰役滿洲之主作戰方面日本以大山爲總司令官以指揮之樺太島支作戰方面則歸日本大本營直接指揮

英美伊俄諸國均採用總司令官指揮之制

總之無論爲總司令官指揮或大本營指揮務使最高統帥之實權統一爲要

第二款 大本營

大本營 1 作戰指導機關 2 後方勤務統轄機關

作戰指導機關 由參謀總長海軍總長陸軍總長組織而解決一切國防計劃

陸軍幕僚部分 1 作戰科(作戰編制) 2 情報科 3 通信交通科 4 庶務科 各科設科長一幕僚若干 凡恆常事務歸次長管理至作戰重大事件則歸陸軍總長參之幕僚而獨裁之後方勤務統轄機關分 1 兵站 2 鐵道輸送 3 船舶輸送 4 兵器彈藥 5 經理(軍需) 6 衛生 7 電信 8 郵使後方勤務浩繁通常設後方勤務總監部以參謀總長或次長任總監而總監部內應設 1 副官部管部內之事務 2 參謀部計畫兵站設置運輸交通及一般之企圖

大本營後方統轄機關甚多例如 1 交通長官部(運輸交通通信及一切之勤務管理) 鐵道輸送部 船舶輸送部 電信部 郵政部 2 兵器彈藥長官部(兵器器材航空彈藥事務管理) 3 經理長官部(軍需品之調和作戰軍經理之指導及監視) 4 衛生長官部(軍之衛生傷病者後送治療衛生材料事務管理) 此外則歸總監幕僚

大本營管理部尚有下之機關 1 憲兵守衛隊(宿營) 輜重隊(給養) 侍從武官(警備) 文官部

(通譯 顧問) 陸海軍部總長(補充) 海軍須有(造船 造兵)等機關
(公法學 補給) 經理(衛生)

(大本營之內容如一覽表)

第三款 野戰軍高等司令部

野戰軍高等司令部即指總司令部方面軍司令部軍司令部軍團司令部師司令部及旅司令部而言
野戰軍高等司令部須設幕僚(庶務副官任之)及其他之關係即砲工兵航空勤務 經理衛生
等勤務 軍法勤務 警戒勤務 兵站勤務 交通勤務等至各機關之人員以達成任務之最小限度
爲要不可過多

砲兵部 兵器彈藥砲兵材料 工兵部 工兵器具材料 航空部 航空器具材料
本科專門技術 本科專門技術 本科專門技術

以上砲工航空各部將其各科之計劃作成送交參謀處核裁再下命令實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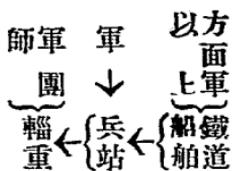
兵站 通常設於軍內或軍以上之機關內但軍團

或師與軍不在一方面時亦可附屬於軍團或師內

運輸交通等則屬方面軍內

高等司令部內並設有管理部以管理司令部之宿

營給養警戒



軍制學釋義

三四

參謀部之業務

- 一、關於作戰指導事項 戰鬥行軍宿營等計劃作戰命令之起稿
- 二、關於情報事項 敵情及其他各種情報之蒐集綜合
- 三、關於通信事項 通信一般計畫上下級司令間及隣接司令部間之連絡
- 四、報告通報之起案及其收發
- 五、關於戰地調查事項 交通機關地方物資之調查地圖之調製地形偵察等
- 六、關於航空事項 關於航空隊之使用及其着陸場等之事項
- 七、關於軍之實力保全事項 兵器馬匹之補充 兵器彈藥器具材料之補充給養衛生（經理部衛生部）
- 八、關於後方勤務事項 輜重及兵站事項
- 九、日誌詳報之記載並戰史材料之整備等

副官部之業務

一、人事

- 二、關於兵員馬匹之補充事項
- 三、每日命令之起案

四、日誌之記載

五、司令部之宿營給養警備等（司令部設有管理部署）
（由該管理部署任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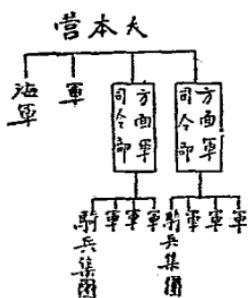
六、其他必要時對於參謀之業務亦應補佐之

通常派副官一名專隨從司令官以便隨時處理日常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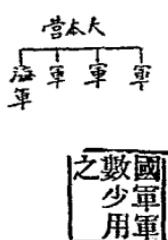
其一 總司令部及方面軍司令部

統系其及法分區軍國

I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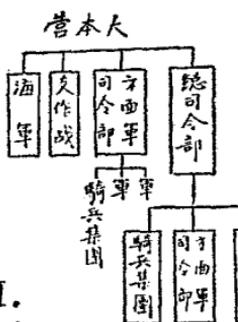
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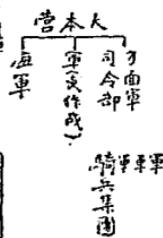
II.



V.



III.



VI.



若航空將來能成師或軍團時照騎兵集團使用法可也設置總司令部有二1兵力太多致方面軍之區分亦甚多大本營不能直接指揮之於其間設總司令部2大本營不能直接到戰場時

總司令部編制之一例(如附表)

參考 法國總司令部編制之概要

1 總司令官上將 2 總參謀部長上中將 參謀副長(將官)及參謀各若干 3 副官部及將校人事

部 4 總兵站監部以參謀副長兼任之及參謀若干 5 鐵道監部原屬於總兵站監之下(兵站監兼任)

6 諸機關勤務 砲兵部 經理部 金櫃部 工兵部 衛生部 郵使部 隸屬於各總參謀長 7 總司令部內之諸勤務 軍醫部 經理部

軍法會議 金櫃及郵使 印刷部 電信部
使鴿部 航空隊 憲兵隊 護衛隊 輜重隊

其二 軍司令部

軍或屬於大本營或屬於總司令部或屬方面軍司令部指揮本軍作戰爲其任務但最要者即須有獨立作戰之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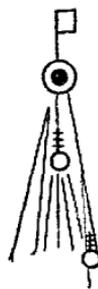
軍爲軍隊之統御機關並經理衛生等等之機關其編制須視軍之直轄地區及輸送線之多寡而定通

常以五六軍團編制而成

軍司令部編制之一例(如附表印發)

軍司令官以上將或資深中將充之軍參謀長以中將或少將充之担任作戰計劃情報搜集命令傳達關於事務可以統轄全軍各機關如下圖

軍司令部



總參謀長

各事務所以歸參謀長管轄者爲省却軍司令官之煩也參謀副長日本只設一人法國則設數人其任務卽爲後方主參謀担任關於給養補充衛生等事並任兵站之事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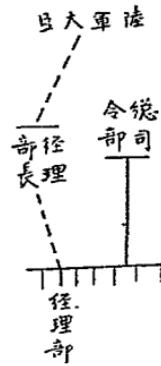
參謀處內分設各課

- 一、作戰課 1 關於戰鬥行軍宿營等之計畫 2 作戰命令報告通報之起草 3 日誌詳報之記載
 - 二、情報課 1 諸情報之蒐集審查 2 情報通報之起草 3 交通并地方物資之調查 4 地圖之調製
 - 三、通信及後方勤務課 1 通信計畫 2 關於給養及補給事項 3 關於衛生事項 4 關於兵站事項
- 副官部 担任作戰以外之事務倘參謀缺乏時亦作參謀職務
- 砲兵部 司砲之補充修理 砲兵射擊計畫(須按參謀長之意旨)
- 工兵部 作步砲工兵用器具材料之保管

軍制學釋義

軍航空部 掌管航空之材料修理管轄等事

軍經理部 掌管一般錢糧物資及野戰倉庫等事其補給與維持須與參謀協議該部固屬軍長之管轄但亦屬總司令部經理部長之監督指示



經理部通常分糧餉部(管糧餉之調辦及調遷)及金櫃部(司金錢之出入)二部

軍醫部司人員之衛生事宜調治傷病者與戰鬥力之消長極有關係故師或團部須與軍醫密接連繫

獸醫部掌馬匹之衛生保管材料鐵蹄治馬匹之傷病者倘病重者則不向後送就地處理

軍管理部 管部內之宿營給養及經理事宜

軍電信部 管有線電無線電信及材料

軍郵政部 軍隊常行移動收授信件非常繁雜故設郵政部專司其事

軍法部 司軍法事務凡指揮官作各種法令及規則時法官作爲指揮官之顧問以定可否

第四節 軍團

第一款 戰略單位

戰略單位之定義 在全戰役間能始終獨立作戰爲戰略最小單位至於師旅團因難互全戰役獨立作戰故不能爲戰略單位必須有相當之設置機關始可

戰略單位應具備之性能

一、兵力須便於戰略之行動而發揮必要之威力

二、戰略單位 應乎各種情況以達成其任務故對諸兵種之配合須有適切之比率

三、關於自己生存上必要之輜重經理衛生等機關須應具備

四、其行軍長徑（約爲 20km——30km）須在行李輜重補給之可能限度內

五、行軍駐軍及戰鬥之際每日指揮官須能以命令而部署之戰略單位各國有以軍團師團或旅團者不同至果應採用何種則以國軍兵力之大小預想作戰地之形狀交通網及輜重素質之強弱

等四者而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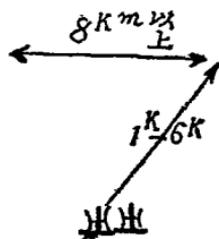
欲其威力大則以軍團爲戰略單位如俄德法意奧美等國是欲其運用輕快則以師爲戰略單位如北歐諸國（瑞士等）日本及巴爾幹諸邦是美國正規少且以歷史之關係（保守）亦以師爲戰略單位混成旅以其威力太小故現世各國之戰略單位無有用之者但在大陸軍團在戰鬥經過中之必要時臨時編成混成旅日俄戰及歐戰均有用之者

第二款 軍團之編兵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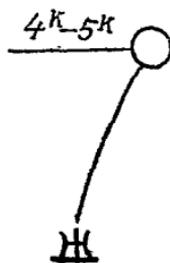
軍團之兵力固以應各種情況獨立服各種任務以大兵力爲宜但一縱隊之行軍宿營關於輜重行李之補給法有一定之限制故兵力亦有一定之限制

軍團兵力至少須有二或三步兵師及其他部隊編成之其人員約由二萬乃至四萬步兵師爲會戰之單位鮮有在一萬人以下者

會戰單位者謂連合諸兵種（步砲爲主）依其密接之協同於各種戰況能發揮最高戰鬥能力之單位也



此以軍團爲會戰單位
其正面太寬步砲之協
同困難砲兵集團之集
團射擊亦困難



此以師爲會戰單位
其正面全在砲兵之
有效射程內步砲之
協同亦容易

2^k 卅

此以旅爲會戰單位步砲之協同固易但正面太小砲兵之有效射程太大有使砲兵不經濟之弊
軍團兵力普通均以二萬至四萬人爲通常戰鬥員之最大限亦不過四萬人一道路一縱隊軍團行軍
長徑約爲25km (四萬人軍團)若砲兵多時可至30km 倘午后二時宿營則大行李及輜重對於縱隊
先頭之給養即感不便(大行李當晚回不到後方)况軍隊宿營多在午后二時以後故長徑若大其展
開給與均不方便所以軍團兵力不能超過四萬人以上



軍制學釋義

四二

戰鬥部隊總人員

步兵數

(歐戰前情形)

德	三三〇〇〇	二二六〇〇
法	三八〇〇〇	二五二〇〇
奧	三〇九〇〇	二五六〇〇
伊	三九二〇〇	二五五〇〇
俄	三四四〇〇	三一〇〇〇

各國軍團之行軍長徑普通均在 35km 內外連輜重約為 50km 大行李與部隊在同一地宿營為原則

第三款 軍團之編組

軍團通常以二至四步兵師為主體再屬以必要之騎砲工兵等編成之又為自已生活計附以必要之輜重及大行李

(一)歐戰以前(法)拿破崙時代以二——四師為軍團 1870年戰役以二——五師為一軍團(普)對奈翁時代以步四旅為基幹(約步四十八營騎四十八連砲十二連)總人員約四萬人為一軍團至1869年改旅為師以二師為一軍團1870年以步兵二師及直屬砲兵六連為一軍團(一師步十二營騎兵四連砲四連工一連總人數為二萬五千砲四十八門)

- (奧)對奈翁時代以步兵三師爲一軍團 二師爲常備師(步十二營) 一師爲輕師(步二二三營) 一〇
 〇年普奧戰奧以四混成旅爲一軍團(步二八營騎四連) 砲八〇門工一連) 總戰鬥人員爲二萬七千人
- (俄)俄國向來以二師爲一軍團
- (二)歐洲大戰初期之各國軍團編制概要

名國	步兵師	騎	兵	砲	兵	工	兵	輜	重
德軍	二	師有軍團無		重榴彈砲有四連	軍團及師各有一連		全部屬軍團		
法軍	二	軍團內有四連二師內各有一連		有野砲兵十二連	軍團及師各有一連		全部屬軍團其彈藥屬軍砲兵廠		
俄軍	二	通常軍團有六連師內有半連爲輜重掩護		輕榴彈砲二連	軍團有三連必要時各師分屬一連		軍團及師內分屬但彈藥屬各砲兵隊之砲兵廠		
奧軍	二×三	各師有二連軍團無之		重榴彈砲有三連	軍團有三連必要時師內分屬一連		分屬於師及軍團內		
伊軍	二×三	軍團有五連必要時分屬各師							
本日									
英	步兵由二師編成之軍團係一獨立師之編合軍團司令部不過爲一統帥機關而已其戰略單位依然爲師								

英	法	俄	奧	伊
MG 24 三旅(十二營)	MG 24 二旅(四團)	MG 32 二旅 (四團分十六營)	MG 28 二旅(四團)	MG 不明
一連	一連	半連	一營 (二連)	
12日四營 18野砲 4野砲 54	野一團 砲36	野一旅 砲48	野一旅一團 輕砲一營 12	野一團 砲30
二連	一連			一連
通信連 衛生隊 輜重一	衛生部機關	衛生隊一 野戰病院二 輜重之一部	電話隊 輜重之一部	輜重

軍團直轄步兵以外之兵種

軍團騎兵一乃至四連150—600騎

軍團砲兵野砲六乃至十二連24至72門重砲三至四連12—16門

軍團工兵一至三連200—600

軍制學釋義

四五

(三)歐洲大戰編制裝備之概要 歐戰可分七期1914四月以前爲運動戰無甚變遷

陣地戰第一期自 1915 四月(四月香巴牛會戰止)起德軍編制上之變遷第二線預備師採用三團制

裝備上之變遷 一、法軍飛行機裝MG(九月間)

陣地戰第二期1915四月至1915十月(香巴牛第二次會戰止)

編制上之變遷 一、德軍師(一師九營)全改爲三團(因作戰單位數有增加之必要且運動容易) 二、德軍各師設戰地補充隊 三、德軍師內附迫擊砲一連(重2中4輕6) 四、德軍廢除司令部與師之固定的隸屬關係使師之移動容易

裝備上之變遷 一、德軍始於伊布爾會戰使用毒瓦斯 二、德軍使用迫擊砲 三、本期之終期德軍開始使用毒瓦斯彈 聯合軍稍遲亦使用之 四、德軍1915年中葉採用優秀飛行機(夫惡克爾)故直到(威爾黨)會戰德軍致使法軍航空界限於退嬰受動之地 五、德軍於本軍終期飛行機裝MG

陣地戰第三期(六月威爾黨會戰終期止)自1915十月至1916六月止

編制上之變遷 一、德軍於威爾黨始用突擊隊 1916 年以後各有突擊營 1916 末以後各師編制突

擊連該隊分屬於攻擊部隊担任突擊實施在滯陣間則任教導 二、德軍 1916 春始設戰鬥飛行連

三、德軍將大本營直屬迫擊砲（三營使用於威爾黨戰 重二十四
輕十六）

裝備上之變遷 一、德軍於威爾黨戰鬥開始使用火焰發射器

陣地戰第四期（九月松木會戰終止）自 1916 六月—1916 九月

編制上之變遷 一、法軍參與松木會戰之第六第十軍採用步兵新編制（步兵連有輕 MG 6 營

爲步兵三連及 MG 一連） 二、德軍於松木會戰開始使用驅逐飛行隊

裝備上之變遷 一、法軍參加松木會戰之軍使用多數輕 MG 二、英軍於松木會戰始使用戰

車 三、德軍製定「1916 或野砲」射程一萬密達 四、法軍使用斯巴機代牛坡爾機

陣地戰第五期（由四月迄耶奴會戰終期）1916 九月—1917 四月

編制上之變遷 一、法軍十月以降將既設師團改爲三團制（步兵九營）且一般均採用新編制

二、德軍 1916 冬將戰鬥飛行機連之一部改稱爆擊連使用遠距離之爆擊 三、德軍 1916 十月

新設航空兵科統一飛行機隊氣球隊對航空機防禦部隊等

裝備上之變遷 一、德軍採用一人乘之武裝飛行機

陣地戰第六期（十月至肯部列會戰終期止）1917四月至1917十一月

編制上之變遷

一、德軍五月於步兵營內附輕迫擊砲（四門） 二、德軍春季採用步兵新編制

每連輕MG 6 三、德軍1917年師砲兵全部爲九連 四、德軍大本營直轄有野砲兵80團臨時

配屬於必要正面

裝備上之變遷

一、英軍始使用毒瓦斯彈 擲射器收大效（多數可同時電氣發火） 二、英軍

於十一月肯部列攻擊以後使用多數戰車 三、法軍三人乘戰鬥飛行機出現奏偉功 四、法軍

使用部列古機（從來偵察飛機較德爲劣至是大振） 五、德軍迄1917末無戰車

陣地戰第七期（至休戰止）1917十一月至1918年

編制上之變遷

裝備上之變遷

一、聯合軍使用多數戰車 二、德軍之戰車極少 三、德軍採用新式輕MG

惟使用之數尙少 四、德軍春季機關手槍之採用（少數）

(四)歐洲大戰末期交戰各國軍之軍團及師編制之概要

法軍 軍團步兵師二—四 騎兵團(四連) 重砲兵團(155mm 榴一營(三連十二門) 加一營(三連十二門)) 但

四師編制時則另加 105mm 加農砲一營 野戰工兵連一 架橋縱列連一 戰鬥探照燈班一

電信連一 無線電信隊一 航空隊(飛行連二(三)) 氣球連一 重砲彈藥自動車縱列二

修理所(車輛修理班) 一 上列外尚有輜重師之編制 步兵團三個 一團爲(步兵三營 一營 兵器修理班) 一

(特種砲一排) 騎兵無固有之騎兵由軍團分配一連 野砲兵團(三營(75mm 口徑三十六門)) (輕迫六門)

營分三連 重砲兵一營(155mm 榴三連十二門) 野戰工兵連一 探照燈班一 師通信隊一

無線電信排一 步兵彈藥輓馬縱列一 野戰砲彈藥輓馬縱列一 重砲自動車縱列一 修理所

(野砲修理班 車輛修理班 自動兵器班 信號火箭班) 此外尚有輜重

英軍 軍團——分步兵師三個 遊動重砲營一(127mm 加二連) 九吋重砲兵營一(234mm 榴一連) 加二連(153mm 榴二連)

連) 八吋重砲兵營(203mm 榴一連) 混成重砲兵營一(234mm 榴一連 153mm 榴三連) 連 153mm 榴二連 127mm 榴一連) 高射砲兵

軍制學釋義

五〇

排五(似臨時由軍配屬)工兵連二 坑道工兵連一 音響測定連一 觀測班一 對航空機探照排四通信連一 架空線排三 被覆線排三 飛行連(18機)一 氣球連(二個)一 以外有輜重若干尚有自動二輪車MG隊者

師之編制——步兵旅三個(一旅四營 一輕迫擊砲連8門 每營四連MG八門) 師MG連一(16門)騎兵連一 野戰砲兵營四(81mm野砲三營(48或54) 師迫擊砲連四(重迫擊連(6)一) 榴一營(16或18) 中迫擊連(6)三)

野戰通信連一 野戰工兵連三 鐵兵營一 師彈藥縱列一 輜重一 糧食縱列四連 衛生隊二 移動病馬廠一 師團使役連一

美軍 軍團——步兵師六(最大者)重砲兵係一師一團之比(一團爲二營共六連155mm加)

電信營一(營分二連各連分電信二排)通信團野戰營一 此外有飛機隊氣球隊若干

步兵師——步兵旅二 每旅二團及MG營一(四連每連12架)每團三營及MG一連(12)並有特種砲隊一(37mm加四門)師MG隊(二連24)一 野戰砲兵旅一(野砲兵二團每團分二營共

三營共六連155mm榴迫擊砲一) 工兵團一(二營共六連)通信團野戰營(有線電一連
連(六吋砲12) 輕彈藥縱列三) 無線電一連

補給排 1) 輜重 (彈藥縱列 1) 糧食縱列 1) 衛生縱列 1) 美軍 MG 連每連槍 13 枝另有預備四枝故實際
電話連 1) 輜重 (工兵縱列 1) 衛生縱列 1)

槍數爲 16 枝

德軍 軍團——步兵師二乃至四 (有時有達六師者) 電話隊 無線電信隊 航空隊 (未明)

架橋縱列 以外有輜重

師之編制 步兵旅 1? 分三團團分三營及輕迫擊砲一連 (12) 營分三連及 MG 一連 (8) 選拔

MG 隊一分三連 (18) 騎兵連 1 野戰砲兵團 1 (野砲二營共六連) 野戰重砲兵營 1 (15H 二連

10.5K 一連) 工兵營 1 (工兵連二) 野戰探照燈班 1 (迫擊) 師電話隊 1 師無線電信隊 1

砲連 1 (重四 中八) 師架橋縱列 1

尚有自動車隊者 輜重 (彈藥縱列 車廠縱列 糧食縱列 衛生隊 野戰病院) 家畜羣 自動車縱列 (重砲彈用) 野戰面包廠

奧匈軍 軍團——步兵師二乃至三 大中口徑砲連若干

電訊隊 若干
工兵隊

輜重 軍團彈藥廠及彈藥縱列 架橋縱列 輸送縱列 軍團倉庫 野戰面包燒廠 (製造) 野

戰病院 馬廠 病馬廠 工兵材料廠

師之編制 步兵旅二乃至三 旅分三團 團分三營及步兵砲隊 1 (輕迫擊砲 1—8) 營分三連及

37K 2—4

軍制學釋義

MG一連並技術隊 野戰砲兵旅一 野戰砲兵團二
 「80mm野砲二連 100mm輕榴三連一連有六門外有輕迫擊砲六或高射砲二一六野戰重砲兵團一(15H五連10.5K一連連爲四門制)山砲兵營一(山砲二連 山地榴彈砲一連一連4門制)電話隊一 突擊營一 工兵連及架橋縱列隨必要時配屬之 輻重 師彈藥廠及彈藥縱列 輸送縱列 糧食縱列 師面包燒廠(製造) 野戰郵便部 衛生隊 野戰病院(通常三個) 活牛廠 軍團倉庫之一部}臨必要時配屬之

歐戰末期分戰各國其軍團及師內主要部隊數

部隊別	砲				兵		工兵	電信	無線	飛行機	氣球	備考
	野砲	野戰重砲	迫擊砲	迫擊砲	迫擊砲	迫擊砲						
軍直團轄	九連 36	三連 12 三連 12 三連 12	九連 36門	六連 24 六連 24 六連 24	一連 12門	二連 二連	一連 一隊	一隊 一小隊	三連 30	二連 (2)	本表外師有探照燈班	
師	九連 36 三連 12 三連 12 三連 12	三連 12 三連 12 三連 12	九連 36門 六連 24 六連 24 六連 24	六連 24 六連 24 六連 24	一連 (19門)	二連 二連 二連 二連	一連 一隊 一連 一隊	四隊 一小隊	三連 30 三連 30	二連 (2)		
計一軍團(四師)	36連 144門	12連 48門 12連 48門 12連 48門	36連 144門 六連 24 六連 24 六連 24	六連 24 六連 24 六連 24	一連 (19門)	十連	一連 一隊 一連 一隊	四隊 一小隊	三連 30 三連 30	二連 (2)		

法 軍

備考	本表之外軍團內有高射砲排探照燈排觀測排師有															
	氣球	飛行機	通信	工兵	迫擊砲	中迫	重迫	砲	加農	野戰陣地	野戰砲	輕榴	野砲	師直轄MG	步兵	部隊別
一連 2	一連 18	一連 18	四連	三連	三連 18 一連 6	四連 24 九連 54	三連 12	三連 12	十四連 56	十四連 56	十四連 56	三連 12 六連 26	六連 26 九連 48	三連 48 三連 48	三師	直轄軍團
一連 2	一連 18	四連	十二連	十二連	三連 18 三連 18	九連 54 十二連 72	三連 12	三連 12	十四連 56	十四連 56	十四連 56	三連 12 六連 26 六連 26	六連 26 九連 48	三連 48 十四連 144	三十六營	一軍團(三師)

(英軍)

武庫部

部隊別	步兵	師直轄MG 三連18	騎兵 一乃至二連	砲		兵		迫擊砲	工兵	電信	無線電信	備考 行車運者 本表架橋之外 有探照燈
				野戰	輕榴	野戰H	重砲K					
師團計	九營			野砲	三連12	150	105	一連12	一連12	二連	一連	
				戰	六連42	二連8	一連4					
				九連36								

(德軍)

(伊軍)

部隊別	步兵	突擊隊	師直轄MG	騎兵	砲		兵	工兵	電信	備考
					直轄團	邊擊砲				
師計	十二營	一營	四連32	一連 一或團	一連12	八連32	十六連64	三連	二連	四連
	24營	一營								

奧軍師(三旅之混合)

考 備	砲隊者 本表之外有配屬迫擊	電 信 隊 一 隊	工 兵 必要時配屬之	兵		砲		騎 兵 二 連	突 擊 隊 一 營	步 兵 十 八 營	部 隊 別 師 計
				H 150	K 103	野戰砲	野戰重砲				
				六連 24	四連 16	六連 36	六連 36	十二連 72門			

第三款 軍團內師之區分(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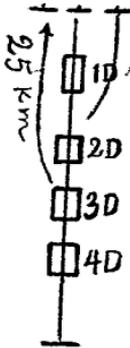
步兵師與諸兵種之協同爲會戰之單位一師內之步兵數以一萬乃至一萬五千人爲限

軍團內若有三個

師以上則兵力太

大運動遲滯軍之

機動力甚小且在



一路前進遇敵時後方師向前方展開距離

太大易失良機輜重乃軍之後方 $\frac{25}{km}$ 行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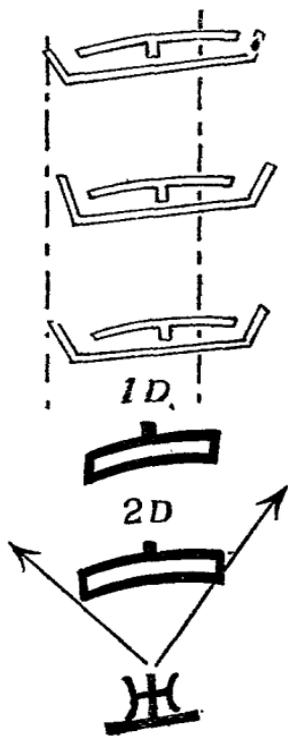
補給亦不確實故通常一軍團內以二個步兵

師爲宜若以三單位制爲好一軍團內應有三

師為減小行軍長徑計宜縮小師內之步兵為宜惟師既為諸兵種連合之會戰單位其步兵數亦有一定之限度不能過小

歐戰初期各國軍團內之師數均為兩師末期各國多以步兵三或四師為一軍團美甚至以步兵六師為一軍團其原因則為陣地戰變體之編制（因無運動及追送補給之顧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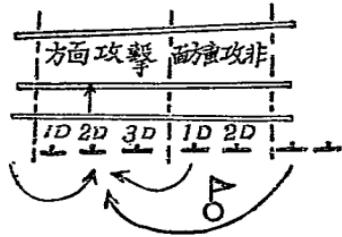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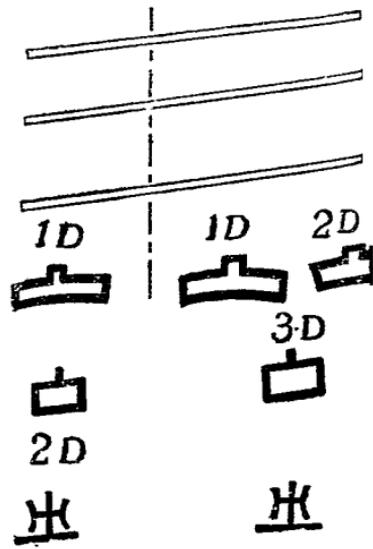
現世陣地戰其陣地為數線編成且甚堅固非有數重配備之大兵力難以突破故陣地戰軍團內之師數須要增加



兩師重疊使用實擊力似乎甚大但長加農射程太大若一師之正面則砲兵有不經濟之害

左一採用兩師制之軍團則砲兵使用有不經濟之弊已如上述現世軍內之砲均為野砲級以上之砲須射擊兩師之攻擊正面為合宜故歐戰時均以兩師以上之兵力為一軍團美國甚而至用六師為一軍團者

攻擊方面通常將非攻擊方面之兵力調來使用若非攻擊方面之軍團為二師調走一師僅餘一師則軍團長之指揮即形不便故陣地戰軍團之編制非兩師以上之兵力不可
 戰爭之初期必是運動戰故平常之編制宜以運動戰為主體（二師為一軍團）至變為陣地戰時則臨時變更軍團之編制即可



第四款 軍團內各兵種之配屬及其兵力

步兵 爲軍團之主幹一師之步兵爲一萬——一萬五千前已述之

騎兵 運動戰時愈多愈妙惟騎兵養成之價格太大且訓練不易又騎兵常直屬軍團長以上之高級指揮官指揮因此故軍團內之騎兵自有一定限制 軍團內騎兵之任務爲搜索警戒通信連絡及戰鬥參加等故對步兵一師其騎兵至少須爲三四連之比歐戰初期軍團（二師編制）內之騎兵兵力如下

法 六連 德 六——八連 俄 六——八連 義 五連 奧 四——六連

歐戰末期其騎兵漸次減少（一）因陣地戰無用大騎兵之必要（二）歐戰編制新軍甚多馬匹不敷分配但編制騎兵總宜以運動戰爲主照歐戰初期各國軍團騎兵數之編制可也陣地戰突破敵陣後宜以機動大之騎兵追擊使敵不得在後方再佔陣地騎兵之分配三案

一、軍團直屬（土 伊）使用統一

二、師內分屬（英 德 奧）各兵協同容易

三、大部屬軍團一部屬師（法 俄）折中上二條之理由

砲兵
砲兵多則威力大且砲之製造改良技術進步故各國均極急增加砲兵爲一般之趨勢焉

軍制學釋義

國名	區分	開戰前	開戰當初 (增加比率)	1916年 (增加比率)	1917年 (增加比率)
法軍	野砲	2,732	3,500 (1.3)	5,000 (1.8)	5,600 (1.8)
	重砲	532	532 (1.0)	3,432 (6.5)	4,700 (8.8)
	計	3,264	4,032 (1.2)	8,432 (2.6)	9,700 (3.0)
德軍	野砲	3,654	4,860 (1.4)	6,996 (1.9)	9,000 (2.5)
	重砲	808	3,200 (3.9)	4,536 (5.6)	8,300 (10.2)
	計	4,462	8,060 (1.9)	11,532 (2.6)	17,300 (3.7)

歐戰師數增加之景况

(一師當初爲步兵12營採三團制後爲九營)

國名	長備兵力師	開戰當初	最大時
法	48	97	128
德	50	123	243
俄	70	120	238
伊	25	23	79
奧	49	53	82

師之增加數最大為五倍而砲之增加數約為10倍可見砲兵之重要矣

一、各國之軍團或師內配屬砲兵分野戰輕砲野戰重砲迫擊砲此外英特屬陣地重砲

二、野戰輕砲 除法義兩國用野砲外其他用輕榴彈砲者口徑約為10cm——12cm

三、野戰重砲 主用15cm 並有用10cm 15cm 者其口徑概為15cm 內外

四、砲兵配屬 軍團以下無論在攻擊或非攻擊方面配屬必要之最小限砲兵其餘砲兵則上級官之預備砲兵以便遂意使用於主要方面

五、

國名	野戰輕砲	野戰重砲
法	四、	一、三、
英	四、	一、五、
伊	一、七、	—
德	四、	一、三、
奧	四、	一、三、

上表為軍團內之砲兵（非全國內之砲兵）

對於步兵每營之比率

六、重中口徑迫擊砲 用於破壞陣地或行牆壁射擊（烟幕射擊）

軍團內或屬重量大之砲兵蓋為陣地戰也運動所配屬之迫擊砲係輕迫擊砲（即曲射砲）英國軍團或師內配屬之陣地重砲口徑在15cm 以上蓋亦係用於陣地戰故也

以上之情形均係歐戰末期以陣地戰爲主之情況雖不得據以爲例但現世砲兵威力增大技術進步雖在運動戰亦有增加砲兵之必要運動戰應配屬軍團或師內之砲數應依戰地地形交通之情況而定歐洲地勢平坦交通方便故可配屬多數砲兵若東亞則否

中國砲兵之編制每步兵營應以四門乃至五門之比率爲宜(野戰輕砲及野戰重砲均包含在內)以上之砲數係指軍團以下之固定砲數而言非指全國砲數而言

軍團以下配屬之砲種以運動戰爲主故亦用野砲爲主但野戰築城有相當之堅度須有一部分重砲一部分曲射砲又爲破壞陣地之側防機關故須有一部分之山砲及輕榴彈砲

一軍團爲24營編成(即12營之二師)其砲數爲 $24 \times 4 = 96$ 或 $24 \times 5 = 120$ (完善)

若爲九十六門之時機 其砲種之比率爲野砲 12 重砲 24 (又法)野砲 12 山砲 12 重砲 12 (又法)野砲 48 山砲 24 重砲 24 (不甚合宜)若爲 120 門之時機其砲種之比率爲野砲 12 山砲 24 重砲 24

工兵 野戰中之築城架橋交通等非工兵指導不可河川戰亦非工兵不可至陣地戰工兵尤爲必要茲將歐戰初期軍團(二師制)內工兵力述之

法 三連 意 二連 俄 三連 德 三連 奧 一連 土 (三師)三連

英 (二師)二連 日俄戰時日(一師)三連

歐戰末期 每師內之工兵二乃至三連 英 一師則爲四連(陣地戰)

將來戰爭多用技術我國道路亦良好且永久要塞亦無用工兵之處甚多故我國一師內之工兵應有三連乃至四連始可

我國將來採用軍團制後工兵屬於軍團或屬於師內乃一問題各國工兵之配屬法如下

俄 奧 土 軍團內直屬 伊師團分屬 德 法 軍團直屬師分配屬併用工兵直屬軍團使用固然經濟但不時在敵前作業不使失機則配屬於各師內爲好以教官意我國工兵宜分屬於各師內爲良通信隊 以有線電話爲主 以有線無線電信及鴿爲副

師通信隊 以有綫電話爲主 以無線電信及鴿爲副

各部隊通信班 以有線電話爲主 以無線電信回光通信手旂烟火犬鴿信號彈爲副

航空隊 軍團配置航空隊僅英法兩國用之其餘各國則配屬於軍團以上機關

第五款 輜重之配屬

輜重以配屬於軍團內而不屬於師內爲原則其利(一)不妨害師之活動(二)指揮統一若軍團兩師

不在一地作戰時可將輜重之一部分屬於師內

有將輜重之大部分屬於軍團內以一部彈藥衛生屬於師內歐戰德國最初以輜重屬於軍團內以後則將輜

重全分屬於各師內（一）因陣地戰（二）各師不時須有大移動如由西戰場而移於東戰場故輜重必
要屬師內以免臨時請求之煩但我等不可據以爲例

架橋輜重以統一使用屬於軍團內爲原則德及比利時以重架橋輜重屬於軍團內以輕架橋輜重屬
於師內

衛生輜重 小數國家有不認衛生爲輜重範圍內者普通各國均將衛生隊屬於師內野戰病院屬於

軍團內

糧食彈藥輜重以能隨軍團長統一使用爲最好但現在使用彈藥甚多宜照部彈藥輜重分屬於各師內如
奧、法、比、等國是惟師內原有彈藥縱列故應將彈藥縱列加大可矣勿須將彈藥輜重分屬於師
內其他之輜重宜屬於軍團內

第六款 軍團編制之各案

第一案 1軍團司令部 2步兵師團 3軍團通信隊 4軍團輜重 1

第二案 1軍團司令部—2步兵師—3軍團騎兵隊—4軍團通信隊—5軍團輜重—

第三案 1軍團司令部—2步兵師—3軍團砲兵隊—4軍團通信隊—5軍團輜重—

第四案 1軍團司令部—2步兵師—3軍團騎兵隊—4軍團砲兵隊—5軍團通信隊—

6軍團輜重—

第五案 1軍團司令部—2步兵師—3軍團騎兵隊—4軍團砲兵隊—5軍團工兵隊—

6軍團通信隊—7軍團輜重—

問題

將來之中國軍假定係採軍團制對於右五案中採用何案

講評

以理想而論則第一二案爲良以中國而論則三四案爲良(1)中國道路不良將砲兵置於軍團內則師之運動容易(2)將砲兵置於軍團內則軍團長可以自由使用砲兵之重點於任何方面第三四兩案較之以採取第三案爲最好(任最前方之戰略任務爲軍之騎兵旅及方面軍之騎兵集團近之爲各師之正面前之警戒搜索乃師騎兵之任務故軍團無直接附屬騎兵之必要惟軍團在獨立作戰時

則不在此例故第三案較第四案好）第五案軍團內有工兵隊 工兵屬於軍團內則在後方之作業容易 工兵屬於師內則突擊作業容易故工兵宜屬於師內爲善

中國軍假定採用第三案（見前）其編制法如左

軍團司令部之編成 軍團長 幕僚 軍需部 軍醫部 管理部 軍法部 郵政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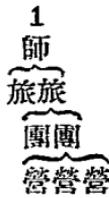
參謀長（人數較少不分課參謀僅四五人）

幕僚 參謀部

副官部

（人數詳情見附表）

步兵師之編成



一、步兵之區分有左列四種考案

1 三營編成之團二個所成之旅二（中）

2 四營編成之團二個所成之旅二（俄）

3 三營編成之團三個（歐戰時德法）

4 四營編成之團三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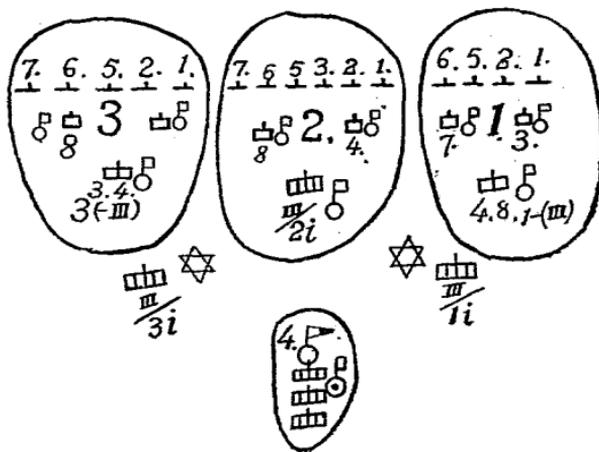
軍制學釋義

(1) 案為最佳歐戰時靡不用之但現今戰爭帶鞞久性有縱長區分之必要如是此案是否合適不無問題蓋當作戰時有留師預備隊之必要其人數約為三四營而旅又有留預備隊之必要人數約一營至於團亦有留預備隊一連之必要如是旅團營皆分割是破壞建制殊為不利(如下圖)

(2) 案破壞建制與上同且人數亦過多

(3) 案發生乃由於德法兩國在歐戰時所用因改編軍新設軍之關係而來當歐戰時戰綫延長由原來之團營內抽調一部分改編或以之為新設軍之基幹此案乃因勢而來自用兵上觀察師以一團預備隊團以一營為預備隊營以連為預備隊無分割建制之弊但人數無多例如假定每營人數為1000則師人數為9000以之當一方面戰鬥任務兵力殊嫌微弱故歐戰後均恢復用1案之編制

(4) 案用兵上無破壞建制之不利人數亦合乎會戰單位為最良之理想案但仍未見採用者亦緣歷



史國情習慣之關係使然中國如改良軍制此案殊可採用焉

英係以師爲戰略單位國家以四團爲一師似近4案但內容上師長直轄單位太多（有砲兵騎兵通信隊等）指揮上殊有不便焉

師內砲兵 師內砲兵編成須分兩事（一）重砲通常附屬於軍內而師內無之（二）對步兵一營砲數應爲四——五之比如以營用四門之比則一師內四門連九連野砲爲30門則成三連之一營三營之一團如用五門之比則師內野砲30山砲15可成野砲三營之一團山砲獨立之一營或成野砲三營山砲一營之二團蓋此可收射擊指揮統一之利

師內騎工兵 用三連之營

通信隊衛生隊（略）

故師之編制如左

師司令部一 步兵團三 騎兵營一 砲兵團一 工兵營一 師通信隊
衛生隊

軍團砲兵隊 砲兵以屬於師爲最良但重砲在師內運動不便且不能應軍團長之意旨將砲置於重心點故軍團內有砲兵隊之必要其砲通常以150呎附近曲射榴彈砲充之全砲兵爲30門時（步兵一

營四門之比)則野數爲 120 山砲數爲 120 門重砲數爲 120 門或野砲用 120 重砲用 120 亦可若全砲數爲 1200 門時(步兵一營五門之比)則野 120 山砲 240 均屬於師重砲 240 則屬於軍團此 240 門重砲可用一連四門編制爲六連至於營則以二連之三營或三連之二營均可但以後者爲佳

軍團輜重 野戰病院 120 個(每師六個分屬之) 步兵彈藥輜重四連 野山砲彈藥輜重六或八連(約每營一連) 重砲彈藥輜重二連(每營一連) 糧食輜重(四日份)八連(每師四連之比) 架橋輜重二連 馬廠一個 以上諸機關均由軍團輜重本部統轄之但如他一師在外遠方作戰則將上列機關分給二分一爲妥輜重本部亦二分之二可也

第五節 師內各兵種團隊之編制

此處之師係軍團內之師係會戰單位非戰略單位師內普通編制(如左圖)



(一)由用兵上觀察以圖(二)爲便三者營數相等英編制如圖(三)其營數亦爲 120 個

第一款 步兵

其一 步兵團（能遂行一方面任務）

依圖（二）團下應有團本部一 營四 通信班？ 行李四 至步兵砲及MG則以屬於營爲宜此爲理想案

其二 步兵營（僅能任戰場一部分任務）

營內之步兵連數在普王佛勒得立大王時代普軍每營爲五連拿破時代法軍爲八連1866年普奧戰奧軍爲六連法亦六連俄軍五連1813年普爲四連1866至1870年普法戰普爲四連各國均爲四連及至大戰間1916年法軍改爲三連加重MG一連義奧均爲三連 德軍維持四連頗久1918年春改爲三連英 美 軍始終爲四連現今均恢復爲四連幾成爲公認之良編制故營之編制如下

營本部一 步兵連四 重MG連一 步兵砲隊一 行李

其三 步兵連

步兵連爲戰鬥單位連長使用全連爲一致之動作此在昔時爲然現今欲於一號令之下統一動作殊不可能故現今要求爲精神上之固結至於形式動作上之統一則難能矣雖今昔皆爲戰鬥單位而解

釋其意義則其旨趨殊矣

連之人數從來概爲350人大戰間除美國仍舊外各國均改爲150——200人例如法奧均爲200義約170德英均150人是人數減少之原因第一因指揮不便第二因疎開戰鬥方式之採用第三因輕MG之採用德將某曾言步兵連人數將來可截至150以下蓋因自動火器發達人數補充困難故也但在輕MG不發達裝備不完全之國家例如中國連之人員以300——250人適當

參考歐美諸國軍連之編制

法軍連之總數爲172人分指揮排一（連長在內共22人）負指揮之責並補充戰鬥排 戰鬥排三（每排排長在內共40人）各排以三戰鬥羣而成

（1）指揮排之編制 長係特務曹長（1）連長直屬班（下士一管給養）上等兵一管給養 號兵

四 自動車兵一 信號兵二 監視兵二 工作兵四 徒步傳令兵四）

（2）小行李班（下士一 上等兵一 從卒一 看護卒一 炊夫兵四 縫工卒一 靴工卒一 駛卒三 二馬曳車三）以外有下士三 上等兵六 兵卒15爲補充之用

戰鬥排之編制 以三戰鬥羣爲一排

戰鬥羣之編制

長軍曹

(小槍)

輕MG班長爲上等兵用騎槍

射手1 (2MG手槍)
彈藥手1 (手槍)
彈藥助手3 (馬槍)

步槍班長爲上等兵一用步槍

手榴彈1 (騎槍或手槍)
擲彈槍手1 (擲彈槍)
散兵3 (步兵槍)

美軍 連總員數305連本部直轄三排各排分二半排每半排三班共六班其詳細如下

連本部——連長大尉 副連長中尉 炊事軍曹一 通信軍曹一 書記伍長一 通信伍長一

理髮卒一 (槍均用手槍卒以上者可理髮) 號兵二 (號兵以下均用步槍) 靴工卒一 炊事卒四

槍工卒二 傳令兵六 縫工卒一 共88人手槍九枝步槍十六枝(此外有預備員六無兵器)

排之編制 排本部直轄二半排爲指揮機關

排本部編制——長中少尉一(手槍)排附軍曹一(手槍)傳令兵四(步槍)

共計手槍二 步槍四

半排編制 半排本部及三班組成

美國連之特色 一、有半排 二、各級機關有本部 三、自動步槍多

半排本部之編制——長軍曹長一 嚮導伍長一 均用步槍 班之編制 長伍長一(步槍一)
步槍手五(槍步)自動手槍一(自動手槍) 擲彈機手一(擲彈槍)共計手槍一 步槍六 自動槍
一 擲彈槍一

故半排之編制計26名 手槍三 步槍20 自動槍 擲彈槍各三 排共38名 手槍八 步槍
自動槍擲彈槍各六

連共203名(預備員在內) 手槍三十三枝 步槍148 自動槍18 擲彈槍18

英國特色 四單位制

英軍 連之總員數約150人分四排各排步槍二班輕MG二班

德軍 連之總員數約150人分三排第一排步槍二班輕MG二班(類似日本日本步槍) 通信一班

(日本則分屬於各排) 第二三排步槍二班輕MG二班(或云步槍二班輕MG一班)

德國編制似有以排加若干班爲戰鬥單位之形式

總說

自歐戰後連之指揮連絡極爲發達而臻於完備例如法有指揮排德於第一排有通信班之設置是
舊時依連長之一人聲音記號能指揮全連故以爲戰鬥單位歐戰後則不然因此對於通信連絡格外

注意而連長不過爲統轄機關故特設指揮排及通信班等

疎開戰鬥方式各國不同編制因之亦異故其編制皆本其戰鬥方式而來 法國戰團羣戰法以輕MG

爲主輔以若干步槍爲戰團（故班卽戰團單位）實行單位

德日則以步槍班若干輕MG班若干聯合實行戰鬥乃以排爲戰鬥實行單位此其異點也

法國戰羣之編制固妙但編制國軍不可不顧慮本團之裝備（輕MG）素質（教育軍士程度）習慣

等而決定按現時情形連之編制內不可不具備自動火器小槍接戰兵器（刺刀手槍手榴彈）及指

揮連絡機關

採用戰鬥法或如法或如德日均須有輕MG照形式觀察輕MG之數無論用何戰法以多爲有利茲爲研究起見列舉歐戰末期各國之連中配屬輕MG之數如左

法 12 美 8 義 2 德 6 奧 4

義國營內尙有輕MG蓋因歐戰時義國山地戰甚多故將其配於營內臨必要時則分配於各連使用之實戰時如用戰鬥羣戰法每排約三——四班法國每排爲三班故連之輕MG數爲6其餘爲預備數

由上之說得結論如下

一 連宜以三排組成每排以四——六班組成爲妥

其四 重機關槍連及步兵砲隊

現世因築城之進步及地形之利用若只恃後方砲兵之威力撲滅敵人則萬難作到故有重MG及步兵隊之出現昔日重MG連配屬於團內現因重MG數目加多故改屬於營內 用法 分集團使用及分割使用二種

1 槍數少則用集團使用槍數多則用分割使用

2 MG因兵器學的性能上關係可爲砲兵之使用法(砲兵宜於集團使用)故重MG宜用集使用法如英國有旅重MG卽似他團有師砲兵相同

連內不能配屬重MG 其理由有二

1 重MG可射三千米之遠不宜用於正面內(300呎)

2 重MG須用馬匹馱載配屬連內則連卽失其輕捷之使用

歐戰末期與現在各國之軍步兵營之重MG數表明之如左

現在

法 營內十二——(十六)

英 營內 八——(八)

德 營內 九——(十二)

伊 營內 八——(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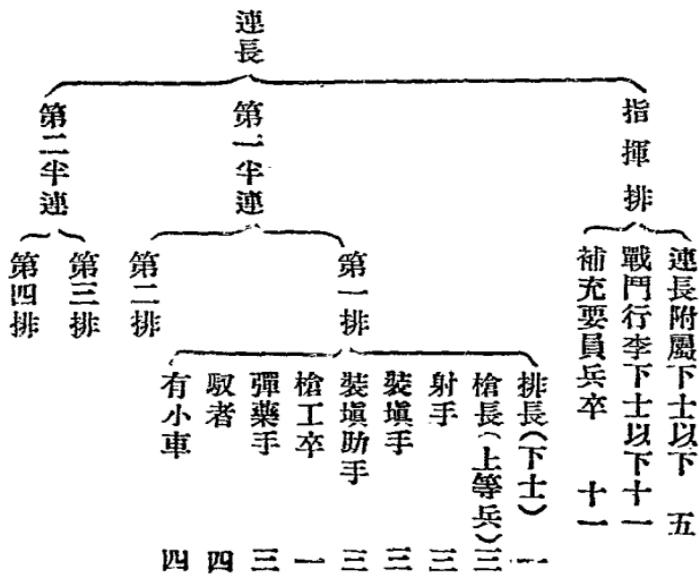
奧 營內 八——(八)

美 團內十二——(營內八)

MG最易壞毀故其補給數須有二分之一始可

營內之MG固愈多愈好但數目太多則子彈修理及製造上均感困難故日本營內之重MG數爲四枝 日本全國爲300營其MG數爲360枝假定一會戰爲三個月則三個月內即毀壞480枝每月須造出160枝重MG補給之事亦云巨矣若法重MG之補給數則更不待言但中之補給數係指戰事最激烈而言若戰事不甚激烈則補給數即可減少中國每步兵營之MG數甚少亦須四枝運搬法 (一)分繫駕式(車輛式) (二)馱載式 道路不良好之處宜用馱載式爲便

法軍重MG連之編制



其三車為MG一車為藥

上表一連之MG數約爲15枝(歐戰末期編制)法國現時一連之MG數爲16枝

美國重MG連之編制

連
┌本部
└二排

連本部之編制 連長上尉一 副連長中尉一 偵察將校少尉一 曹長一 炊軍軍曹一
偵察軍需一 通信軍需一 給與軍需一 書記伍長一 通信伍長一 理髮卒一 號兵二
靴工卒一 炊事卒一 槍工卒一 縫工卒一 雜役卒七

排
┌本部
└二半排

排本部之編制 排長中尉一 排附軍曹一 連絡伍長一 輸送伍長一 傳令卒及其他七
半排排長軍曹 二班

班之編制 班長伍長一 射手一 其他七 駛卒二

步兵砲隊

歐戰時因欲得制壓敵之MG且可隨步兵運動遂有步兵砲之發現 敵之MG在我突擊前隱匿不見俟我突擊後即忽然現出與一大打擊歐戰最初全賴野山砲制壓敵之MG惟野山砲目標甚大往

往不能進至最前線故不能壓制我突擊時忽現出之敵 \square 或因此漸漸發明步兵砲 \square 18年德國施行總攻擊德路丁得夫曾言「砲兵團可用以破壞敵陣地但敵陣地內之 \square 或則無法破壞故須有一種步砲（指平射）始好」後人可以敵之 \square 或探遮蔽陣地或在掩蓋之下平射砲難以破壞故又發明非曲射砲不可者

美平²中²日平²之步兵砲隊屬於團內 法平¹英平²
曲⁶德⁶輕⁶曲⁴曲¹曲²步兵砲隊屬於營內營為戰術單位以
屬於營內為最好但美德日平時雖屬於團內但一旦展開後即仍分屬於營總之每步兵營之步兵砲
數為二——三之比

其五 行李通信班及傳令

行李（部隊攜行輜重）有大行李（給養用）及小行李（戰鬥用）之分

（後方機關 各部隊之後方機關為行李 師或軍團（戰略單位）之後方機關為輜重軍以上之後方機關為兵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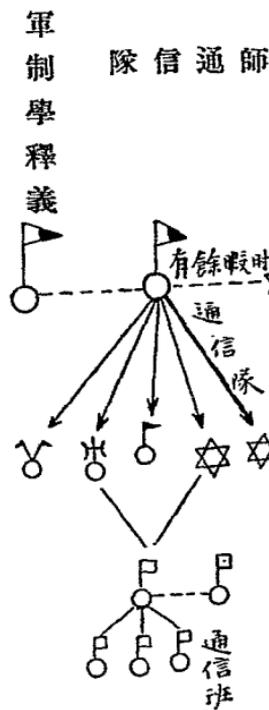
小行李 戰鬥用各國各部隊內之編制不同攜帶者為彈藥土工器具衛生材料等

大行李 宿營給養用通常使用車輛各團編制均不同所攜帶者為糧食（居大部分）預備被服公用

行李將校行李炊爨具等大行李屬於營內（連內無有蓋恐失連之活動力也）師旅團之本部內亦有大行李爲其本部內人員之用小行李以其活動力大（距前線近）故用馱馬編制大行李以其距前線稍遠故用車輛編成

一師內之大小行李甚多 以步兵營而論小行李無論何處均隨其部隊行動而大行李若在戰備行軍時則將全師之大行李聚爲一處歸師之大行李長統帶（輜重將校）若師分左右兩縱隊時則須派兩個大行李長若在旅次行軍時則大行李各隨其所屬部隊行進若宿營時則大行李亦歸還各所屬部

隊內 營內之大行李通常由輜重下士率領派營副官指揮之若在戰鬥行軍則不如此
 通信班 主司通信者爲有線電話 副通信爲視號手旗單旗鴿犬等步兵團內有通信班師內有通信隊其餘步兵旅營連各部均無此設置



傳令 分徒步乘馬自動車汽車等徒步傳令各連內均有無須特別教育自動車（腳踏汽車）汽車傳令須特別教育通常設於團內用時再分於各營由乘馬傳令昔日概由騎兵內抽出易滅騎兵之戰鬥力現在擇人民或他種兵之能乘馬者使之任乘馬傳令

其六 步兵之裝備

持槍步兵應攜帶之物如下 槍、刺刀、彈藥、工具、背囊、雜囊、攜帶糧秣、水瓶、攜帶帳綳、外套、毛巾、（即毯子有時置於大行李內）

槍 口徑概由 6mm — 8mm 子彈由 5 — 10發概爲連發式

槍刺 各國概爲着發式 俄獨將刺刀連於槍上

步兵攜帶彈藥數 法120 俄135 德150 奧120 羅160 義160 由上觀概由120 — 160發

中國每兵可攜帶150發內外

工具 如表

以下之工具表係根據各國一

連之數目而言

一連工具

連	鋸	斧	鍬	匙	
12	1	8	x	160	法
x	x	30	30	40	俄
x	x	5	10	160	德

擬我國將來各工具配分之比

匙主用於軟土

鍬主用於硬土或石地平均 50 人約有一鍬

以上二工具之數係一連爲 500 人左右而定

鋸	斧	鍬	匙	
3	9	21	180	連
1	3	7	60	排

背囊 分軟式硬式二種軟式量稍輕減少人之負擔力惟裝物易於壓壞或變形是其害也硬式利害相反

雜囊 有皮製及厚麻布製之不同其利害亦異

背囊內收容品及附着品——小被服(汗衫專袴襪)彈藥攜帶糧食(二三日份)日用品以上係收

容於內者 飯盒 靴工具 毛布外套 攜帶天幕以上等品係附着於外者

攜帶糧食 二日——三日份各國不同於戰况不得已或大行李未到或地方物資缺乏時用之其糧

食之性能(一)須不腐敗(二)須隨時可食

飯盒及水瓶 製造各國不同總以用鋁爲最好以其量輕且可用以煮飯或燒水

攜帶天幕 各國編制均使各兵各自攜帶一塊用時集數人之布合爲一幕

毛布 卽毯子重量甚大有將其編入於大行李內者皮靴亦有使歸入大行李攜帶者
外套 有防雨及防寒二種(冬夏用)嚴寒地則用皮外套此外尙有迷彩外套卽取與地物之色相混
以減少敵人發見目標

第二款 騎兵(步兵師內之騎兵)

其一 騎兵營及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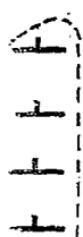
軍團內之騎兵分三種 1 騎兵全數屬於軍團內(師無) 2 騎兵全數分屬於兩師內(軍團無) 3 騎
兵全數分屬於軍團及兩師內我國情形騎兵全數宜分屬於兩師內(軍團無)採用第二案之方法
假定一軍團內之騎兵爲六連則一師應分三連卽爲師之騎兵營

騎兵營 以騎兵三連 3×2 一隊通信一班編制而成

騎兵連 爲戰鬪單位爲使其運用靈活起見宜以百五十騎內外編成 法每連約百六十騎 俄每
連約百五十五騎 德每連約百六十五騎 奧每連約百六十五騎

連分四排排分四班

連所以分四排者(一)連內時常派官長出差搜索警戒故應比步兵連之官長多所以編爲四排(二)



騎兵運用之靈否全視其正面幅之大小而定實驗每排以伍之正面運用頗為靈活過此則欠靈活矣而連之人數又須百五十人內外故必須四排編制始

足法定兵員

連內MG 多則威力大惟其騎兵之運動性小各國編制尙未定大約有下之三法 1 營直屬

2 各連分屬 輕MG 3 辦法混用

騎兵營亦有設置通信班之必要 主用於營及各連之連絡其次則為營與師長之連絡 器具以小

被覆綫之有綫電話為主以回光通信鴿通信為副

大行李 1 直屬營內 2 分屬各連內 3 營內連內各分屬以上三種係各國騎兵營內大行李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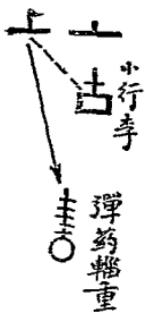
配屬法其中以第一種為最好蓋大行李甚為笨重宜屬於營內且一師之騎兵常在一處行動若連與

營有數目以上之分割使用時極少故連內無配屬大行李之必要大行李內為宿營用品昔日即如此

編制規亦未改小行李（即戰鬥輜重）昔日無此編

制故昔日騎兵彈藥之補充係向步兵小行李及彈藥

輜重處請求補充所以不編入小行李者欲不失騎兵



之活動力也（以乘馬戰爲主）現在騎兵之徒步戰加多須用小行李之處甚多故目下騎兵內編入小行李 其攜帶品以 α 及騎槍之彈藥爲主以爆藥及工具（土工具）爲副（破壞器具）

其二 騎兵之裝備

一般騎兵之主要裝備 矛 軍刀 槍 刺刀 手槍 彈藥 工具 爆藥 攜帶糧秣 蹄鐵

水囊飲馬用 水筒 飯盒 天幕 外套 毛布 馬裝 鞍 鞍囊 旅囊 勒 鞍下（即毛布毯子）

矛 若操作熟習馬術良好則持矛者其殺傷力必大適於募兵制惟現時徒步戰多且各國皆係徵兵制服務期不過一年或二年對於操練及馬術均不熟練故多用軍刀亦未嘗不可

騎槍 槍身若長則易觸石或樹上殊爲不便故騎槍槍身較短又爲補充彈藥之容易計故口徑與步槍同有將槍掛置於鞍上則人之疲勞可以減少惟卸下時須費相當時間之不利

刺刀 從前無此裝備現因徒步戰之時機甚多常常突擊故有此裝備刺刀分二種裝法（一）折疊式日義用之有槍量增重之弊（二）着脫式德法用之有裝着費相當時間之弊

手槍 攜帶使用均甚方便惟命中精度不良若兵士馬槍及手槍兼帶則重量太大故結果官長及軍士各國均使之帶手槍兵士用騎槍又充斥侯之官兵均應兼使用手槍

攜帶彈藥（專指騎槍）日俄戰初期日軍一兵只攜帶30發後感不足戰鬪末期日軍每兵即增至60發
歐戰時各國騎兵之攜帶彈藥數如下 法 66 義 99 俄 45 德 45

工具 與步兵相同亦係土工具及破壞器具惟其數目則較步兵攜帶數為少

爆藥 各國有用黃色藥及茶褐色藥之不同大概均係將藥裝置罐內每罐藥約為 150^g——200^g

一連約攜帶100罐

攜帶糧秣 一兵攜帶二日——三日份（較步兵攜帶二日為多）馬糧應攜帶一日——二日份馬

隨處即可尋草代用故攜帶馬糧可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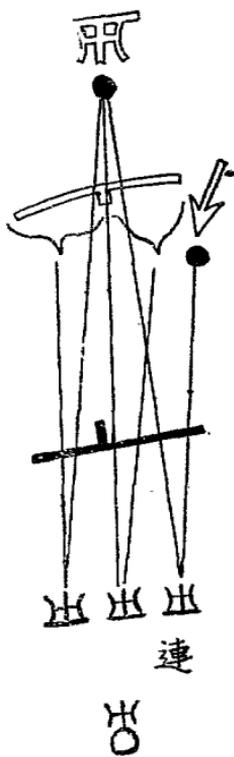
蹄鐵 通常各馬攜帶一套（四個）均預先試驗與此馬四蹄合宜者

第三款 砲兵

其一 團 營 連

通常步兵師內之砲數為8門——12門此數可編為一團若再超過此數則可編為砲兵旅今所論之團砲數乃在8門至12門之間編制所以有團營連之分者以連為戰鬪單位營為戰術單位團則有集合或分散營運使用之權各行其編制上之責任也他兵種之有師旅團營連之編制者亦即此意

連 爲集合一連兵卒精神之基礎



連之編制 八門制現無用之者而今所用者多爲四門制然亦六門制者甚至有主張用三門制者

八門制 威力大而射擊指揮運動性彈藥補充地形利用等均不良俄雖採用八門制然每連分爲二
半連是亦爲四門制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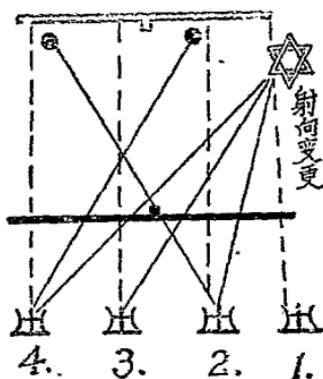
三門制 目下砲火威力增大三門制雖有此種議論但無有採用者茲不討論今將六門與四門制論
之於後

四門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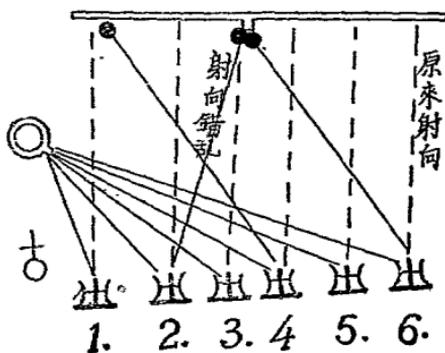
(一)射擊指揮容易 砲兵欲在某時機對某地點行合戰術上的射擊則必須指揮容易始能合此要
求四門制卽有此利例如對某地敵之障礙行破壞射擊若行之過早則敵必可適時修補故必須

在突擊前將敵之障礙破壞使敵無修補之餘暇但此非射擊指揮容易不能收此大效

射 向 之 操 縱



六 門 制



射擊指揮

一、射向操縱

二、射面彈道之操縱

三、彈道上破裂點之操縱

1 由上二圖觀之則六門制較四門制射向之改正不容易即射向之操縱不容易也

軍制學釋義

2 射面內之彈道操縱容易

3 彈道上之破裂點之操縱容易

(II) 運動輕捷地形利用容易因之陣地偵察亦容易

(III) 發射速度可完全利用 試射六門與四門之力相同效

力射分翼次射及各個射翼次射時四門與六門之效力

亦相等惟各個射擊時則四門不如六門之効力大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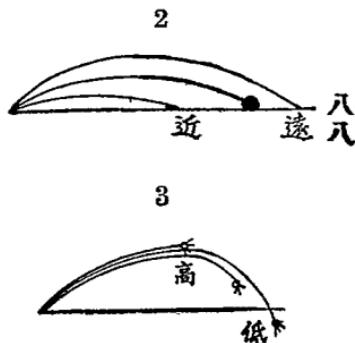
(IV) 彈藥可多攜帶 以十二輛重六門砲之編制若變為四門制則彈藥可較六門制增至二倍

門彈藥車六輛 砲
四門彈藥車八輛

六門制之連

(一) 戰時與平時不同平時之操練 四門制雖與六門制之効力相等但在戰時則發射速度必不如平時之多威力因之減小故宜以六門編制以補其不足為善

(二) 戰鬪中發生故障及破壞 四門制之連倘有一二門砲發生故障則効力大為減小若為六門制則可免此弊



(六砲)

(三)幹部經費減少 以同一之砲數編成四門之連較編成六門之連多以故經費亦多若爲六門制則可減少

以上三條第三條之利已爲大家所確認惟第一二條則不承認對於第一條可以良好之教育救急之

總之四門與六門制利害比較之仍係四門制之利爲多耳歐戰後各國幾幾乎全採用四門編制矣

彈藥車之數及配屬法

今所論者係指連段列營段列團段列因此數種段列乃爲第一綫部隊彈藥換言之上三種段列謂之隊附輜重現時各國對砲一門須二——三輛彈藥車此爲通則亦有主張對砲一門須有四輛以上之彈藥車者美 日 法對砲一門概爲二以上之彈藥車

至於連營團段列內之車數須以本國軍隊之編制歷史及預想戰場之地形而定若交通方便彈藥補充容易則段列車數須少若補充不易則段列車數須多我國交通不便宜採用對砲一門用三彈藥車之編制至於四彈藥車之編制太大運動不便採用者甚少

配屬法 (一)將第一綫彈藥全部屬於連有彈藥足用之利 (二)分屬於團營連內 (三)分屬於團及惟運動力不大

軍制學釋義

連內因前綫情況不同各連所需彈藥數亦
不同團內有彈藥能適宜調理使用 昔時德日均用此法

砲兵無預備隊亦無所謂縱長區分惟砲兵之彈藥則為砲兵之預備隊故彈藥分屬於團及連內有三種利益 1 補充上便利 2 各級指揮官戰鬥上便利 3 能應乎情況但此亦有不利現時均採用分屬

於團營連內為最好師輜重除外專研究團內彈藥配屬法前言對砲一門彈藥車三輛假定一團——

三營——九連(各連)共36門36×3得108輛彈藥車此彈藥車數應屬團營連內各若干茲研究於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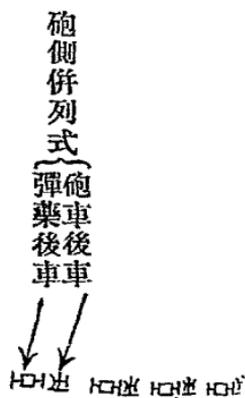
區 分 類 別	連			營			團		
	對比 砲一 門率	彈藥 車之 數	九 連 計	對比 砲一 門率	營彈 藥車 列之 數	三 營 計	對比 砲一 門率	團彈 藥車 列之 數	
一	2	8	72	1	12	36	1	36	
二	2	8	72	0.5	6	18	0.5	18	
三	2	8	72						
四	1	4	36				2	72	
五	1	4	36	2	24	72			
六	1	4	36	1	12	36	1	36	
七	1.5	6	54	0.5	6	18	1	36	
八	1.5	6	54	0.75	9	27	0.75	27	
九	1.5	6	54	1	12	36	0.5	18	

$$72 + 36 = 108$$

團 團 團 團 團 團 團 團 團

一、二、三案 射擊速度可以自由惟運動不便
 一、二、四、五案 團內或營內無有彈藥車 各連射擊速度既不一致團內或營內無彈藥則不能調濟
 各連彈藥之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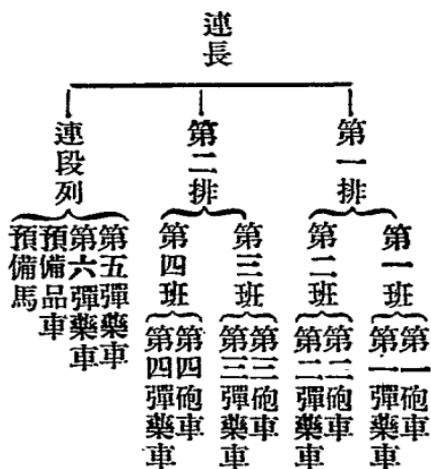
六、七、八、九案 團營內均有彈藥車略合現時編制之趨勢惟第六案則有二害（一）連內彈藥車少
 （二）採用砲側併列彈藥車後車補充尤為不便



即砲側有一個彈藥後車用完時須向營段列請求補充該砲遂有停射之弊（連有兩輛預備即免此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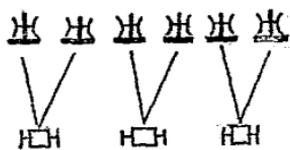
七、八、九案 無大差異 第八案有團與營對砲一門之比率相同指揮相等之特色

野山砲兵連之區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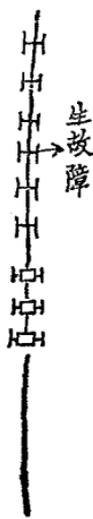
昔日之編制即如上表惟現時連內編有觀測排爲英 法 德然觀測排內有(觀測車一觀測通)爲
 連內無觀測排之編制則連長附近應有觀測將校爲宜蓋現時普通即採取遮蔽障地及間接射擊故
 也

軍制學釋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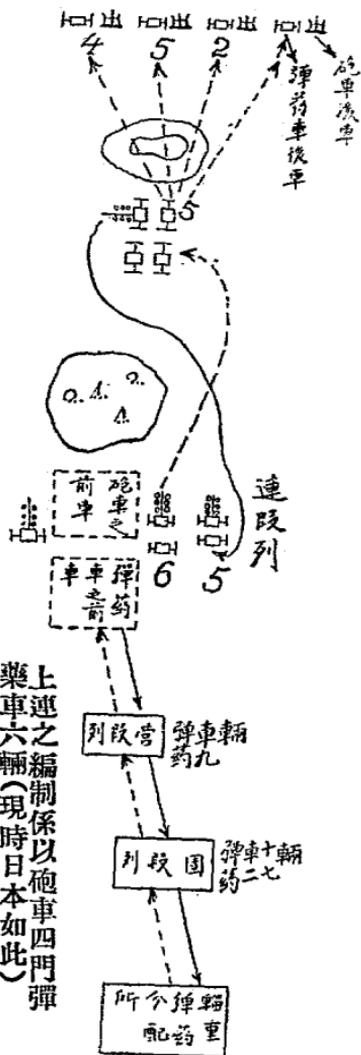


昔日編制形式

昔日連之編制即 1 戰砲隊各排
 其害 1 彈藥車太少 2 砲車走過三四門路中發生障礙彈藥車在砲後
 不能隨來則砲
 即不能射擊
 生故障
 故近來改為四門每門一彈藥車與砲
 車並列放置可藉彈藥車以掩蔽人員
 防循



列放



上連之編制係以砲車四門彈藥車六輛(現時日本如此)

觀測車內有觀測器材
砲兵望遠鏡
測遠器觀測梯
通信器材
電話機電綫
單旗手旗
 以上所言者概係野砲

山砲 編制概準野砲惟野砲有彈藥車而山砲則無其所用之彈藥概由馬匹馱載若前線置多數之馬匹頗為混亂故山砲前線之彈藥較少而輜重上之彈藥則較多也

團營本部 係一種指揮機關故除團營長外尚有統馭經理衛生等人員之幫助歐戰前之編制如此

現又加編觀測將校及通信將校通信排或通信班即為管理觀測或通信材料者觀測通信既為戰鬥直接

之補佐機關最為緊要故觀測通信內不能不有所要之人馬材料並須設將校為之長現時團營本部內之測

信編制分三種 1 觀測班 俱備 2 通信內附觀測或觀測內附通信

通信以有線電話為主無線電信為飛機行射擊指揮之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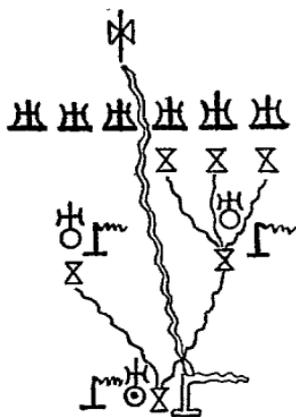
無線電信在電信不發達之國團內與飛行機設之可也如圖

~~~~~若電信技術發達之國家各營內均設置無線電信如

法國現時之編制是例如圖上~~~~~

大行李 在連內諸多不便通常屬於營內但連獨立作戰時

亦須配屬若干之大行李



軍團一師之野砲兵團 砲爲 39 門 彈藥車爲 1:3 之比 率 彈藥車爲 108 輛 此外尚有觀測車 (觀測  
材器)

野砲兵團之理想編制

(一)團之區分如左

(一)團本部 因作指揮機關特備專任觀測通信之人員及觀測車 本部有所需之大行李

(二)營 三個

(三)團段列 由彈藥車二十七輛及預備品車預備馬而成此分三排並備段列所需用之大行

李

(二)營之區分如左

(一)本部 (除前編制所有者外仍加入下之編制)因爲指揮機關特設專任觀測通信之人員  
及觀測車

(二)連 三個

(三)營段列 由彈藥車九輛預備品車預備馬而成

軍制學釋義

(四)大行李 歸營全部統一編成應於必要仍得分配於各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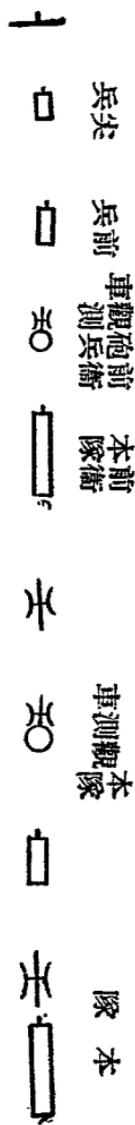
(三)連如左編成

(一)本部 (不特設本部之名亦可)因為指揮機關特設專任觀測通信之人員及觀測車(此亦名觀測排)

(二)排二個 各排由二班而成各班由砲車一彈藥車一而成

(三)連段列 由彈藥車二及預備品車預備馬而成觀測車 不僅裝載觀測器具材料即通信

材料亦附屬於內現時砲兵因取遮蔽陣地間接照準之故所以連營團內均附有觀測車



現時觀測車有半數乘馬即觀測車尚未出發觀測半數乘馬者即先行出發

其二 砲兵之裝備

砲兵之自衛力甚小故戰鬥行軍宿營均在他兵種掩護之下然仍恐不甚確實故其本身須有若干之

自衛力其攜帶兵器有騎槍手槍之分軍官攜手槍及刀軍士馭者及戰砲隊之砲手攜劍及手槍（因騎槍不便）段列之砲手攜騎槍及劍以上所述爲理想日本現時卽如此

法砲手彈藥縱攜騎槍刺 俄軍官軍士及乘馬兵攜刀及手槍 砲手 義軍官軍士及號兵攜手槍  
列之護衛兵攜騎槍刺 攜手槍劍 搜兵縱列之護衛兵攜騎槍 乘馬者帶刀徒步者帶槍

刺 德乘馬者馭者 塙搜兵帶騎槍  
砲手帶手槍 砲手馭者縱列之護衛兵帶步兵槍

此外砲兵爲自衛力加大及射擊飛行機襲擊之故添加攜帶M G 歐戰時德國雖已實現將來是否應用殊有研究之價值

砲兵對於工具亦不可少對砲一門之工具 圓匙五 十字鋏一 至於戰砲隊之預備品車亦不可少  
釜一 鋸一

#### 第四款 工兵之編制

##### 其一 工兵營及連

工兵有屬於軍團內有分屬於各部隊內今所論者係屬於師內專指野戰工兵而言其內不抱含電信隊及鐵道隊

軍團內之師屬工兵營其編制 營本部（內有大行李）及工兵三連此外編制概與步兵相同但步兵

連內之小行李屬於營內而工兵連之小行李則仍屬於連內又工兵攜帶材料器具與步兵不同連之編制分三排各排亦有區分一連之人員約與步兵同爲200至300但連內排長須乘馬察其偵此各國皆然連內有小行李小行李內之主要者爲器具爆藥各連內所以屬小行李者因各連多爲獨立作業故也

攜帶器具（連以二百三十人爲標準每人約攜帶一二件）

圓匙120 十字鉞36 手釜36 鋸12 大鋸12 鐵絲鉞6 卷尺6 陰顯燈3

攜行器具（小行李）

大圓匙24 鶴嘴12 手釜24 大釜18 鉞（鏟形）18 鏟12 鉞18 大鋸3 鐵鏈3  
鐵鋌（桿）3 鐵絲鉞24 大木鎚3 石工鑿3 土囊120 其他爆藥及測量器具等

攜帶彈藥 步兵爲120至150發惟工兵因攜帶工作器具多故其攜帶彈藥少約爲九十發

法國工兵連 250人

攜帶器具 匙662 十字鉞66 釜42 鐵絲鉞4 鋸6 鉞14

攜行器具 圓匙110 方匙4 十字鉞50 釜44 鋸30 鶴嘴12 鉞30 鐵鋌10

俄國工兵連 234人

攜帶器具 方匙100 十字鉞10 手釜70 鶴嘴30 大鋸4 石工鑿3 卷尺4 鉗8  
 攪拌器具 圓匙40 十字鉞3 手釜24 大釜16 鶴嘴5 鐵鏈3 大鉗3 土囊100  
 惟英國工兵營有架橋材料連

第五款 通信隊之編制

師之通信隊 主用有線電話因其架設及撤收迅速起見又須用  
 被覆線設每線路為 6km 六條線為三十五吉米再加預備線

電話所要人員 架設電話每班約需人員 19 6 × 12 =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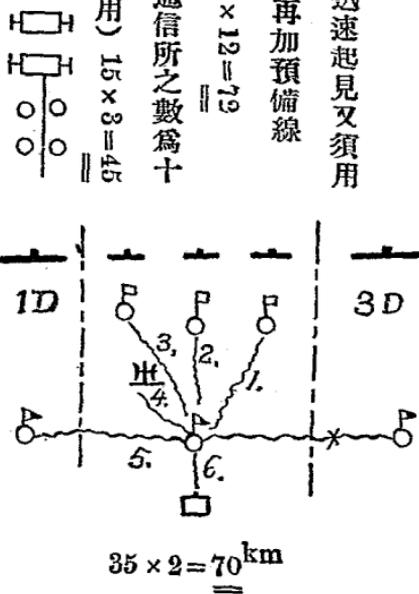
每通信所需三名 通信所數為十二個 假如通信所之數為十

五個(每三個通信所之人員作為預備及交換之用) 10 × 3 = 15

七十二名 加四十五名 故約為百二十名

電話車師通信隊之 副(補助)通信為無線電

信機其種類各國不同日本約分為三種(一)軍用移動式無線電信機(軍用於遠距離)(二)中距離



無線電信機(師用)(三)攜帶無線電信機(師以下部隊用)

中距離無線電信機為V字形

球式以作電波之送受通信距

信所設置所要地積約80<sup>km</sup>

軍用移動式無線電信機送

通常用礮石式在空中無電

用真空球式空中無障礙時距離約為200<sup>km</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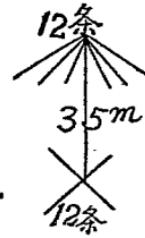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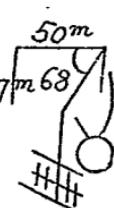
重量1500<sup>kg</sup> 大約用三輛車架設約須40人

攜帶無線電信機<sup>30<sup>日</sup></sup>蓄電池 通信距離礮石式約4<sup>km</sup>

架設約須四人內外即可

第六款 衛生隊

衛生隊本屬於軍團轄內但通常均將衛生隊分屬於各師內以便戰鬥時能迅速到前方療治死傷者  
衛生隊在旅次行軍時普通在後方與輜重同行(在輜重前)若有改為戰備行軍時則衛生隊可置於



用電係由蓄電池發(架設時約用十人)用真空  
離約100<sup>km</sup> 通信所開設及撤收約30分鐘通

信電線用2<sup>km</sup> 交流發電機 通信距離

有障礙時約為250<sup>km</sup> 有障礙時距離約為150<sup>km</sup>

有障礙時約為300<sup>km</sup> 地積300<sup>km</sup>開設及撤收二時

真空球式約10<sup>km</sup> 惟架柱須稍高

前方軍隊若在集中時期則衛生隊可在後方與輜重同行

衛生隊應有傷者初療（假紮帶所）及向後方送還二部

（紮帶所）而成

衛生隊應有醫員担架隊及車輛隊各若干而成至果應有

若干則視各戰役傷者統計數目而定其大概之編制如下

本部長 少校或上尉 一 醫員 醫長 軍醫正一 担架隊長 尉官一 車輛隊長 尉官一  
書記若干 軍醫 約十人 約二百人 患者輸搬者約廿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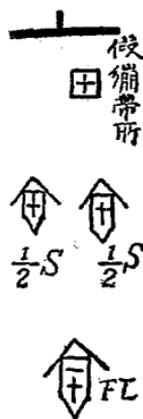
大行李 治療器材 炊具 衛生隊須能為三分或二分之準備（日）為三份  
天幕 糧秣事務用品

### 第六節 軍團砲兵隊及通信隊

#### 第一款 軍團砲兵隊

軍團編制 師二（已講） 砲兵隊一 通信隊一 輜重一

師內應有野砲及山砲且有野戰重砲（直屬軍團）故軍團無野砲及山砲至於野戰重砲各國有屬於軍團內者有屬於師內者以我國地勢交通情形觀之宜屬於軍團內為善因如此則不妨害師之運動



也

野戰重砲 其砲約為 $15^{\text{cm}}$ 榴 (左右) 0,12H 0,10K加

堅固陣地及要塞戰則用攻守城重砲如 15K 20H 24H 30H 42H 但此種砲兵則不屬軍團內

15H 12H 10K三種果以何種為良昔日甚主重 $12^{\text{H}}$ 及 $10^{\text{K}}$ 重量太大故也但目下造兵技術進步可將砲之重量減輕又可拆卸搬運又因築城之進步非大口徑砲不可以此三原因故目下以 $15^{\text{H}}$ 為主砲但在特別地形仍宜用 $12^{\text{H}}$   $10^{\text{K}}$ 重量較 $15^{\text{H}}$ 尤大但特種目的及遠距離之破壞射擊時亦用之

目下學理雖 $15^{\text{H}}$ 為主但因經濟之關係故多未完全採用我國軍團有二種辦法

(1) 一團  $\left\{ \begin{array}{l} 12^{\text{H}} \text{ 一營} \\ 15^{\text{H}} \text{ 一營} \end{array} \right.$

(11) 一團 $15^{\text{H}}$ 二營 此法合乎潮流子彈又易補充我國宜用之但對於 $12^{\text{H}}$ 及 $10^{\text{K}}$ 在為軍團外之獨立隊伍戰時軍團有制壓之必

要時再將 $12^{\text{H}}$ 及 $10^{\text{K}}$

分屬於軍團內

此外又有一種辦法即 $15^{\text{H}}$ 一團及 $12^{\text{H}}$ 一團

野戰重砲兵之營連可準照野砲及山砲之編制但有三種之注意（一）觀測（二）通信（三）彈藥車必須具備野砲之彈藥車每車可載 30 至 100 惟重砲彈藥車每車僅載 21——25 野砲每砲與彈藥車之比爲一與三之比重砲則須一與五之比即連段列二 營段列一、五 團段列一、五 通信隊 軍團內通信隊可與師通信一樣惟有線電信須有五條即隣接軍團一 預備隊一 砲兵隊一 兩師各一 每條約 8K 合計 40K 另外預備 40K 總計 80Km

## 第七節 軍團輜重

### 第一款 概說

歐戰各國對運搬輜重頗不相同英美兩國以貨物自動車爲主以鞍馬輜重車 代用車 馱獸 爲補助而法 德 俄 奧 伊與 英 美正相反

按理想固以貨物自動車爲最良以其裝物多運動速也然若交通網不發達之國家處處生出障礙亦難以使用以中國形勢而論目下所最宜者亦如法、德、俄、奧、伊諸國之編制而變通之以規定統一制式

中國一般適用

制式輜重車  
代用車

中南兩部適用

舟  
一輪車  
馱獸

蒙古適用人駱駝縱列

積載量 在良好道路能200斤以上然載輜重物品當在千斤以下爲妥  
300斤左右可矣該車即我國民家車也  
輜重之區分按左之條件規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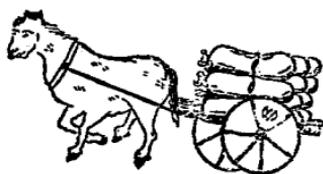
- 一、需用關係
- 二、積載物品之種類
- 三、長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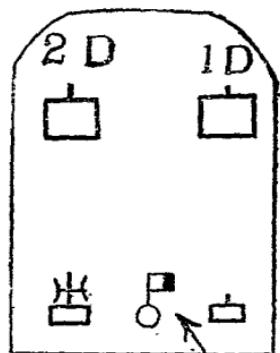
用一指揮官(即一縱列長)其指揮之長徑約在千米達以內



雖直屬軍團(若分一部於某處(某師)亦須由自己  
均自備輜重)輜重內分一部份增加於該軍團輜重內

代用車





該軍團輜重向  
上圖範圍內之  
各部行補充

- 於所應補充者外尚須有若干預備以行左  
列各處補充之
- 1 通信隊
  - 2 衛兵
  - 3 無線電信
  - 4 軍司令部
  - 5 方面軍司令部
  - 6 總軍司令部

第二款 輜重隊本隊

軍團爲使輜重統一指揮故設本部其編制如左

本部隊長一

本部隊附 校尉官若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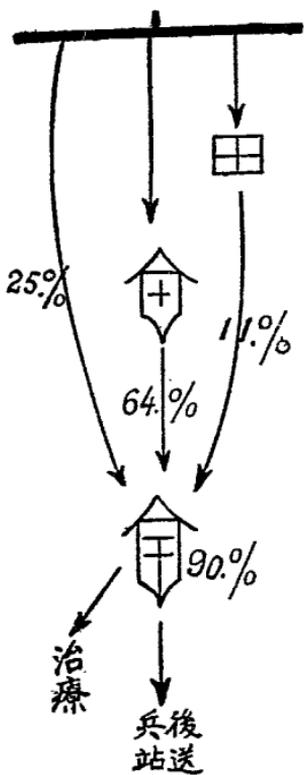
此外 軍需及衛生機關

庶務軍士若干 通信卒若干

軍制學釋義

有提倡平戰兩時俱用輜重隊長者因後方勤務複雜亦須有相當教育 有提倡戰時添設平時取消者因非戰鬥部隊平時似不宜設該兩說皆可參考

第三款 野戰病院



據日俄奉天會戰及歐洲大戰平均一軍團戰鬥人員三萬人

$$30000 \times \frac{25}{100} = 7500 \text{ 此乃一會戰之死傷數目}$$

$$7800 \times \frac{10}{129} = 6047 \text{ 此乃負傷者數(死者即不計矣)}$$

$$6047 \times \frac{80}{100} = 4838 \text{ 此乃野戰病院收容人數(好者再令往戰線故不計)雖云收容數為五千四百四十二人然而}$$

仍須後送於野戰預備病院及兵站病院該後送必藉輸送機關因是野戰病院中有屬以輸送機關者有不屬者如日本則不屬該機關至其後送恆徵發地方車輛及借用糧秣彈藥輜重補充後之空車歸還者而行輸送總之後送若干人員即野戰病院減少若干人員其減少之數雖不得而知若設野戰病院約以四千至五千人之容積準備之即可矣

輜重兵站等皆設輸送機關而獨野戰病院内不設者何也因該院能藉紅十字會之庇護即歸敵手亦要保護載在萬國公法該負傷人員並無危險與其將輸送機關屬於該院無甯使屬於他處也

軍團內之野戰病院對於一會戰之收容負傷人數既得四千至五千人若一個野戰病院其弊有二

(1)負傷人數太多容納不下(2)由前線送歸該院極不便當故設立多數野戰病院為妥每個昔時能容納200—300人現今因負傷者多所以每個須能收容300—500人為要若以每個400人可設十個若容500人可設八個甚至有設十幾個者

據上說何以衛生隊每師只設一個而不多設蓋衛生隊乃是流水勤務其任務以收容後送為主以治療為副並不存留傷人故用不着許多個數且衛生隊內即預編制為二份三份倘軍隊分出衛生隊亦可分屬於該軍隊內

野戰病院——要多——固定的——真正治療——搬運担架無  
 衛生隊——宜少——移動的——治療爲副——搬運担架有  
 當軍隊前進時  
 用預病院  
 隨之前進

野戰病院每個之編制

院長以下醫官約六七八人 衛生部軍士約五六人

看護卒約三十人 藥劑官一人 軍需官一人 經理軍士一人 其他夫役若干人 行李 醫療  
 器材 天幕 炊具 糧食（應含有傷病用者） 事務所用諸般

第四款 糧食輜重

(一)給養人馬數

完全定量

(二)戰時定量

攜行定量

各自計二日份

(三)糧秣攜行區分 大行李一日份

輜重四日份

決定以上三項須視車輛馱獸之積載量然後注意其長徑

一、給養人馬數

一軍團之全數人馬如左

軍團司令部 通信隊 兩師 直屬部隊

軍團砲兵  
飛行隊

輜重 糧食縱列 彈藥縱列 架橋縱列 馬廠等

因上述軍團人數太多輜重太大以致長徑太長頗覺笨重故按理想可減去如左之數項

糧食縱列

可自行補充宜減却

彈藥縱列

理由如下圖

架橋縱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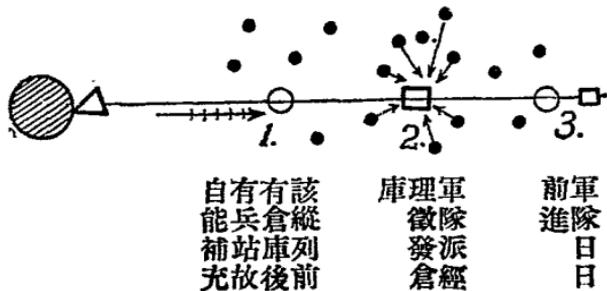
可由大行李運行亦宜減却

馬廠

減去上四項外然仍須預備左之數種

- 一、軍司令部
- 二、軍通信隊
- 三、野戰病院

軍制學釋義



軍制學釋義

茲假定如左

一軍團內戰鬥部隊（含軍團司令部 師司令部 軍團通信隊 師通信隊師衛生隊） 人員四

萬 馬匹一萬

外加預備軍司令部 軍通信隊 野戰病院等 臨時補給部隊 總計人四萬二千 馬一萬一千

攜行定量 一日份之定量  $\left\{ \begin{array}{l} \text{人二斤} \\ \text{馬八斤} \end{array} \right.$

攜行區分 六日至八日  
(茲作七日份之區分)

|     |     |      |     |     |
|-----|-----|------|-----|-----|
| 輜重  | 大行李 | 各自攜帶 | 人   | 馬   |
| 四日份 | 一日份 | 二日份  | 一日份 | 一日份 |
| 四日份 | 二日份 | 一日份  | 二日份 | 二日份 |
| 四日份 | 四日份 | 四日份  | 四日份 | 四日份 |

由以上之人員馬匹數目及每日之定量並攜行區分得算式如左

人員  $42000 \times 2 \times 4 = 336000$ 斤

全斤日份

+ 352000

馬匹  $11000 \times 8 \times 4 = 352000$ 斤

匹斤日份

688000

人馬總斤數

一車之積載量約計九百斤得  $688000 \div 900 = 765$  車輛數

若以 165 輛編成八縱列（八連）得  $165 \div 8 = 20 \dots 5$  每縱列之車數

以 86 十縱列所要之行李 卽  $100$  車數

卽一軍團糧食輜重分八縱列每縱列須車百輛

就一縱列之大車數而算其長徑如左

$$1 \text{ 馬車每車長徑 } 5 + 2 = 7 \text{ m}$$

$$100 \times 7 \text{ m} = 700 \text{ m} \text{ 共長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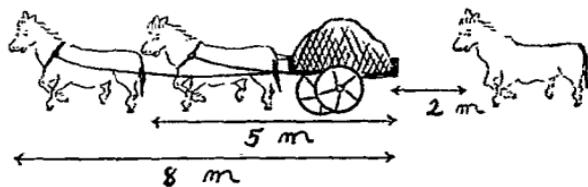
$$1 \text{ 馬車每車長徑 } 8 + 2 = 10 \text{ m}$$

$$100 \times 10 = 1000 \text{ m} \text{ 共長徑}$$

按原則一指揮官其指揮之長徑不得過千米達據下圖一馬曳之一縱列爲七百米長徑二馬曳之一縱列爲千米長徑此與原則頗符合

右係假定之一例以備將來編成軍團糧食輜重者之參考耳現各國雖各有不同大概亦出入無多

### 軍制學釋義



再按八縱列之糧秣與補給之關係而計算之八縱列係四日份

一個縱列足供軍團半日份（一軍團分兩師）

即一縱列之糧秣正足供一師一日份之食用（此點甚妙）

每縱列內又分 半縱列 排 班 等之區分

第五款 彈藥輜重

1 軍團兵器之數目

2 每會戰應準備之彈藥數

基兩項可得總數

基於彈藥總數編制 車輛（或馱獸）計算其積載量 核奪其長徑 然後爲彈藥之配合（各種彈藥分載乎抑混合積載乎）

上述係一定之原則現時各國所採用者各不相同而中國又毫無依據欲舉出一例以便容易了解究以何者爲標準乎殊屬難事遂將前講述之軍團制宜於中國者試舉之如左

假定軍團兵器之數

兵器

一 師

軍團合計

|     |       |        |
|-----|-------|--------|
| 步槍  | 10000 | 110000 |
| 輕MG | 3000  | 6000   |
| 重MG | 500   | 1000   |
| 野砲  | 36    | 72     |
| 山砲  | 12    | 24     |
| 重砲  |       | 24     |

一軍團計(二師)  
〔重砲團〕

四連(約步槍300支)  
輕MG六支

一師 ↓ 步兵三團團分四營營

重MG四支  
步兵隊

↓ 騎兵一營營分

三連(約步槍百廿支)  
輕MG四支  
重MG一隊二至四支

↓ 砲兵  
野砲分三營營分三連連有砲四門計36門  
山砲一營分三連連有砲四門計12門

軍重砲團15榴二營營分三連連有砲四門計24門

師步兵連48

$$48 \times 200 = 9600 \div 10000$$

+

$$\text{騎兵} 3 \times 120 = 360$$

$$\underline{9960 \div 10000}$$

師輕MG 每步兵連內六枝

$$48 \times 6 = 288$$

+

$$\text{騎內} 3 \times 4 = 12$$

$$\underline{300}$$

師重MG營四支

營

$$12 \times 4 = 48$$

$$\text{若騎內四支則} = 52$$

$$\text{若騎內二支則} = 50$$

砲兵一看就知無須計算矣

他如工兵輜重衛生通信等部隊其用彈藥之時極少故不計之而單計其主要者

每會戰應準備之彈藥數

消耗彈藥數（常規在輜重講義）茲但講關於例外者

日俄戰一會戰消耗（步槍一門約六百五十發）

歐戰時一會戰消耗（野砲彈增至數千發（因陣地戰）而步槍則稍為增加（因空之效用大也））

採用標準 按照日俄則感覺太少 照歐戰因係特別之陣地戰可覺未必盡然似嫌太多且用製造

運搬金錢關係準備亦難太多為中國將來應採用者計算宜參酌歐戰直前之準備步槍一枝 400—500 砲一門 1000 較為適當 重MG 宜用日俄戰消耗之最大數每挺 20000 而輕MG 應觀其用法之何若自疎開方程式行後各國均不一致但與步槍之比為十或十三與一之比

茲將其正鵠如左

一軍團於一會戰準備之彈藥數及其攜行區分如下表

| 兵器  | 準備彈藥數    | 軍隊攜行 | 輜重 | 兵站  |
|-----|----------|------|----|-----|
| 步槍  | 四百 (五百發) | 1100 | 0  | 100 |
| 輕MG | 五千發      | 1100 | 1  | 100 |
| 重MG | 一萬發      | 1100 | 4  | 100 |
| 野砲  | 一千發      | 1100 | 1  | 100 |
| 重砲  | 五百發      | 1100 | 1  | 100 |

該表所載準備彈藥數目係概要比率

日本重砲每門隨彈藥車四輛每裝容彈數 24 共 96 發與表載 100 發略同



軍制學釋義

表中步槍彈 輜重兵站可補充一次

野砲彈 可補充二次

重砲彈 可補充三次

就上表算來 則軍團輜重 應攜帶之彈藥數如左

步槍彈  $20000 \times 100 = 2000000$

輕MG彈  $600 \times 1000 = 600000$

重MG彈  $100 \times 4000 = 400000$

野砲彈  $72 \times 200 = 14400$

山砲彈  $24 \times 200 = 4800$

重砲彈  $24 \times 100 = 2400$

大車一輛積載量(九百斤) 步槍及MG彈藥一七〇〇〇發

野山砲彈藥 六〇發

重砲(15H)彈藥 一二發

3000000

步槍 MG 彈所用  $2000000 \div 17000 = 177$  輛

野砲彈所用  $14400 \div 60 = 240$  輛

山砲彈所用  $4800 \div 60 = 80$  輛

重砲彈所用  $2400 \div 12 = 200$  輛

共計用車

應分幾多縱列及其編制各國不同

每縱列彈藥之配合

日法等國皆取單一彈藥之積載

英國則各彈藥混合編制

縱列數之決定

每縱列之長徑在輜重則不得過千米達在彈藥因注意避免大危險計不得過五百米達即用五

十輛大車左右

步槍 MG 彈藥用大車  $170 \div 4 = 44$

而 44 加 (特種彈程  
步兵砲手榴彈) 行李 20 輛

軍制學釋義

一一七

野砲彈用大車

$$240 \div 6 = 40$$

而40加行李<sub>150</sub>輛

山砲彈用大車

$$80 \div 2 = 40$$

而40加行李<sub>150</sub>輛

重砲彈用大車

$$200 \div 4 = 50$$

再加行李<sub>150</sub>餘輛矣

按上所算

步彈縱列四個

野砲六個

山砲二個

重砲四個

每縱列分兩半縱列

其中又分班次(同輜重)

附言

今假定一國全軍爲二十五軍團共計五十師則砲兵工廠彈藥製造大車之準備殊爲驚人

步槍彈

$$20000 \times 400 = 8000000$$

輕MG

$$600 \times 500 = 300000$$

13000000此一會戰一軍團所準備之子彈數

重MG

$$100 \times 20000 = 2000000$$

(兵器)(彈藥)

$$13000000 \times 25 = 325000000 \text{ 全國軍於一會戰所要彈數}$$

按三個月會戰一次之假定則每月所要爲108000000每日爲3600000

按四個月會戰一次之假定則每月所要爲810000000每日所要爲27000000

野山砲  $96 \times 1000 = 96000$   $96000 \times 25 = 2400000$

按三個月算則一個月所要 800000 一日36700

按四個月算則一個月所要 600000 一日30000

重砲  $24 \times 500 = 12000$  若  $12000 \times 25 = 300000$

按三個月算則一個月所要 100000 一日 3330

按四個月算則一個月所要 75000 一日 2500

#### 第六款 架橋輜重

架橋輜重各國不同因其預想作戰地之地形不同河川景况不同故各國對於架橋輜重要求其能力及材料亦均不同也然則我國當以何者爲標準乎若以河川之景况如黑龍江圖們江烏蘇里江鴨綠江遼河下流松花江下流黃河長江等河寬有在千米以上者有在數千米達者如爲此河川之架橋其能力及材料極大應在軍團以外之高機關設置之而軍團以內之架橋輜重只准備二百米達內外之架橋因二百米達內外之河川多而材料能力等在軍團內尙妥故也(架橋數)

軍團內之架橋輜重既以二百米達內外之材料爲基準而準備架幾個橋樑乎此又各國不同者雖然我國軍團以兩師爲準應以能架兩個橋之材料能力而準備較妥當

倘遇四百米之河川則用兩個架橋縱列併架一橋若六百米達之河川則由軍司令部請求一縱列或由隣軍團借用一縱列或採用應用材料亦可架橋渡過如是則六百米以內之河川均能架橋渡河矣若六百米達以外之大河川則用特別架橋可矣

橋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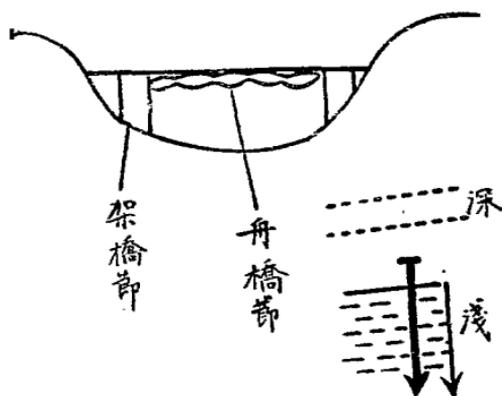
橋節有二如左

一、架柱橋材料 宜於水淺

二、舟橋材料 宜於水深

各國均多準備舟橋節而少準備架柱橋節因水深時則架柱無効水淺時尙可設法而易渡也且舟橋節能爲左之補助渡河

一、漕渡河



二、滑網渡河

三、繫流渡河

舟橋之形式

其形式各國不同

有如下圖之數種

舟之底質

各國不同有用木製造者有用鐵製造者

運搬法

有用六馬曳之車輛者有用一馬曳之車輛者我國所用之舟橋究應如何採取斟酌配適宜如左

舟橋形式 採取三、四個形式者

因其運搬容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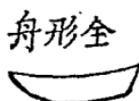
舟橋底質 採取鐵製者

因經重砲及野戰各重材料等通過非堅固不可

其餘應詳細研究者當俟諸工兵專門家

橋節之長

軍制學釋義



各國不同約每橋節四米至七米而多用者爲四米至五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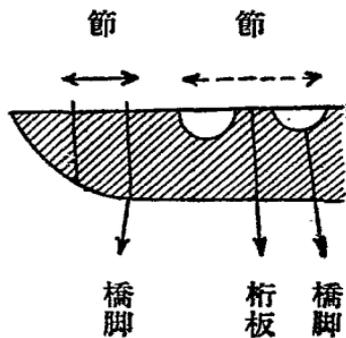
橋脚桁板強度大則每節可長然重量亦隨之而增大矣

我國亦宜採用四米至五米之橋節至於運搬應用若干大車將來確

實定妥諸君自能計算茲不煩述

每一架橋縱列可分作數排日本則分三排軍團既有兩個架橋縱列

若遇小河流則可架多數橋樑



除運搬用大車外恒屬以工兵將校爲材料之監視橋樑之修補諸勤務日本如是

其他歐洲各國於除去上項辦法外又添設工兵一排約七十名於徐緩時機能自己架橋及拆下

至重要時機如敵前架橋則用工兵隊此各國所同也

## 第七節 馬廠

爲軍團內將校軍馬之補充(如騎砲工兵官長步兵營長以上之將校)

若爲軍馬一般之補充則由

1 內地留守隊馬  
2 捕獲敵馬  
3 地方徵發馬  
補充之

馬廠所要馬數之標準

爲軍團全將校馬數五分之一 如軍團將校馬爲1000匹則 $1000 \times \frac{1}{5} = 200$  則馬廠馬數爲二百匹

馬廠準備馬掌數(蹄鐵)

各師各部均攜帶馬掌約每月即須更換一次各部缺少即向馬廠請補充馬廠有缺乏時即再向

兵站請補充

馬廠所備數爲全軍團馬數每馬一付(四個)

假定軍團馬數爲15000匹 一付之重量爲二斤 每車載重爲 $300 \div 900 \div 2 = 450$  15000 $\div$ 450

= 333 $\frac{1}{3}$ 輛車

馬廠分

乘馬部  
調教  
引率  
騎兵科人員

車輛部  
預備馬  
掌行李  
輜重兵科人員

### 第八節 戰略單位

有以軍團者有以師團者若師團爲戰略單位時其編制則異乎軍團內之師蓋軍團內之師僅爲會戰單位而非戰略單位也

軍團內之師有

步兵團  
砲兵團  
騎兵團  
工兵營

此謂之步兵師爲會戰單位

按中國地勢北部多平坦宜以軍團爲戰略單位南部多山水宜以師團爲戰略單位若爲中國計當以軍團制爲戰略單位其理由如左

- 一、各國皆趨向以軍團爲戰略單位
- 二、中國地勢多大陸平坦且幅員廣大
- 三、中國國土既大養軍須多以軍團爲戰略單位易於統轄使用

長江以南山水錯雜不但宜於軍團卽師團且有不用者若對南方以師團爲戰略單位當於其建制中得二或三分之爲主眼以備分割使用從步兵師之編制略加增變可也

### 戰略單位之師

師司令部 與步兵師不同須具備獨立作戰計畫等之性質以增加所要之附屬及幕僚砲兵 要求其機力大故以山砲全部或大部附屬之而以小部野砲加入之爲宜

若夫重砲兵種軍團內既然配屬而師團爲戰略單位亦應配屬若干但按之實際因交通不便始用師團制如再增加重砲反爲所制矣倘遇必要時則臨時斟酌配屬之亦可

工兵營 宜比步兵師之工兵再增加一連使成爲四連能爲操舟之技術或定主操舟連

通信隊 宜增加材料

1 獨立性質要有

2 要能分割使用

其他輜重 宜分配附屬與軍團同等之比例

地形多山交通不便則行李輜重之運搬法宜以馱獸爲佳

地形多水則行李輜重之運搬宜以船舟爲佳

地形爲陸地平坦則以車輛爲佳

諸君將來當局時自己酌量可也茲略述編制如左

- 1 師司令部一
- 2 步兵團三(每團四營)
- 3 騎兵營一
- 4 砲兵團一(山砲三十六門或野山砲四十八門)
- 5 工兵營一(四連)
- 6 通信隊一
- 7 輜重
- 8 衛生隊一
- 9 野戰病院六
- 10 步兵彈藥輜重二
- 11 砲兵彈藥輜重三或四

12 糧食輜重四

13 馬廠一

14 架橋輜重一（必要地方）

## 第九節 獨立部隊

野戰軍除戰略單位之軍團及師團外尚有種種獨立部隊如 1 獨立騎兵兵團 2 獨立砲兵兵團 3 獨立航空兵團 4 鐵路隊 5 自動車隊 6 毒瓦斯隊等茲僅就最要者述之於後

### 第一款 獨立騎兵兵團

騎兵除戰略單位之軍團（師）如何配屬外（詳前）尚有獨立騎兵兵團此項兵團直屬於總軍或方面軍之下其兵力之大小視總軍兵力之大小而定在歐戰前其兵力之最大團結為騎兵師俄國當歐戰間一時曾用騎兵軍團又就作戰上之目的有將數個騎兵師編為騎兵集團使用者在總軍兵力大之國家（如法俄）騎兵之團用師編制其總軍兵力小之國家（如日本）騎兵兵團則用旅編制之日本以獨立騎兵旅為騎兵兵團之最高團結就作戰目的上即以此數個騎兵旅為團集使用之蓋因國情不同（如馬匹國土等）故辦法亦異在中國土地廣大馬匹數多似以採用騎兵師為騎兵兵團之

## 軍制學釋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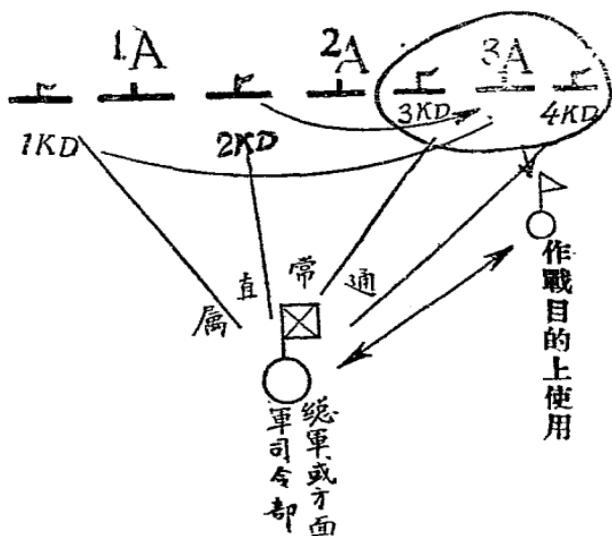
最高單位為宜

為參考起見先述歐戰時各國之編制如左

### 歐戰時編制變遷之概要

歐戰初期 獨立騎兵師之編制係以騎兵二—三旅為基幹而以KQ騎砲兵輜重為補助機關  
 依作戰上之目的騎兵集團通常係合騎兵師二—四師而成但當特別時際則用騎兵師五—八師為集團乃成為舉全國騎兵一舉而使用於一特別目的地矣戰役中獨立騎兵兵團則略有變動鑒於僅恃附屬少數之KQ騎砲兵不足以供所要之威力因增加支援步兵隊一營乃至一團一旅自動車隊轉車隊航空部隊工兵隊裝甲自動車隊等有以上諸部隊之配屬而騎兵兵團之性質遂與戰前不同

騎兵集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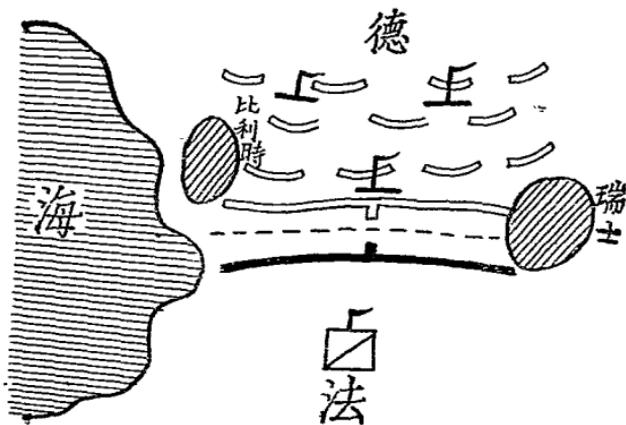


蓋戰前之騎兵以乘馬戰爲主此時則成爲乘馬步兵性質矣但雖兵力混合然仍以騎兵爲主體與以前所述之軍團以步兵爲主體者其性能又迥乎不同也

騎兵性質之改變已如上述有人倡說乘馬戰在今日成爲難能之事又因航空發達多担任搜索是騎兵之用途減少而其價值因以低落

又如歐戰西方戰場東翼有瑞士獨立國西翼至於海騎兵之使用僅限於中央此時陣地皆爲極堅固之數線式以騎兵突破殊爲不易故不能不增加特別部隊焉

由以上之事實驗之騎兵於歐戰時既覺種種困難如謂以此卽證明將來騎兵廢止舊法運用亦屬不當不過因兵器發達航空進步於騎兵性能上不免受若干影響將來騎戰之應用究以何法爲良仍須視戰鬥之方式如何若爲運動戰或爲陣地戰及地形而變化其使用中國將來似乎運動戰之時機爲多騎兵使用之研究當依此以詳加斟酌也



騎兵師內之騎兵兵力各國概爲十六連至二十四連以此編爲二——三旅約用八——十二連編成之於指揮上便利而戰鬥亦頗充足尤以用十二連編制之威力爲良好旅用十二連編成有下列諸案

- 1 六連之二團 團長因遂行任務上兵力似嫌太大
- 2 三連之四團 團長因遂行任務上兵力又嫌太小
- 3 四連之三團 兵力較爲適合日本卽採用之

騎兵團連之間無須設營因多一層中間機關反形不便也

爲增加騎兵威力起見應增添騎砲及機關槍此外更須屬以步兵部隊自轉車自動車工兵飛行機至於MG須以輕重兩種配屬之

此外再配屬通信隊（以無線電話無線電話爲主以回光手旂鴉等爲副並附屬以相當輜重

附屬於騎兵之騎砲兵固可增加其威力但過多則妨害騎兵之運動現時各國於騎兵師內通常附屬騎兵連數約半半數之砲（騎兵連爲3連砲爲1門）重機關槍數俄於歐戰時在3連之騎兵師內附屬3門德國每師普通附屬六門特別時附屬十二門日俄戰時日軍於八連之旅附MG六門然常覺不足須另配屬步兵爲之支援

爲中國計重MG在騎兵連之師內宜用四門槍爲常此爲理想之案再視中國工廠之製造力如何於補給上亦大有關係

騎砲兵用十二門已如上述但其配屬有二種方法

一、直屬於師

二、分屬於旅

爲指揮統一集中火力計以用(一)案爲准以四門編成三連之營連有四門而營附以段列其砲口徑須與野砲同(因彈藥補充容易)而重量比較要輕者(因運動輕快)

欲明重MG之編制須知其射程重MG之射程通常爲二千四百米達附近其使用法不能與騎砲兵之集團使用相同故須分屬於旅即以十二槍編成一連連分三排排有槍四枝

騎兵重MG分屬於旅即可無須分屬於團蓋因分屬於團則妨礙乘馬戰(以前使用法)若直屬於師則於指揮統一上及射擊上皆感不便故以分屬於旅爲折中適當

輕MG使用僅限於徒步戰故置於步兵連之內即可其數目二——四——六均宜

通信隊 通信隊之原則由高等機關向下通信惟騎兵師以其活動之地域廣大須向後方高等司令

部及友軍通信以行連絡又與其屬下互相通信為佳

通信隊之組織

無線電信  
有線電話

為主

- 一、有盡置於師司令部者
- 二、有將有線電話分屬於派出之部隊者

鳩手單回

旅旅  
為副

騎兵輜重

彈藥  
糧秣

之補給

衛生勤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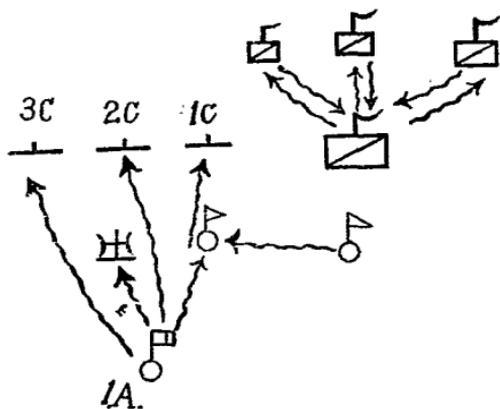
該輜重之運搬最好以自動車編成之但在中國道路網不良之地域用自動車編成反為不便仍以

1 大車

為佳

2 馱獸

其他 支援 如步兵部隊 自轉車隊 自動車隊 航空部隊等各部隊在歐戰時所以編入騎



兵師內者係因特種關係而爲變態之組成且交通便利故可實行但此種部隊於機動力大有妨礙現下中國交通既不利將來作戰亦未必如彼之狀態故須講求機動力故不編入以上各部隊爲要如有必要時則臨時分屬之較妥

騎工兵 該兵却宜編入因可以技術爲交通施設或鐵橋隧道之大破壞或繞入敵人後方行各種破壞均有增設之必要且於機動亦無大礙在騎兵一師騎工兵一排乃至一連

總合以上所述而爲次之編制(騎兵師編制)

1 騎兵師司令部

2 騎兵二旅(旅分三團並機槍一隊(12)團分四連)

3 騎砲兵一營(三營(12門))

4 騎工兵一隊(一排乃至一連)

5 通信隊一隊

6 輜重  
彈藥輜重  
糧食輜重  
小槍輜重  
砲兵輜重  
衛生隊

軍制學釋義

例爲各團騎兵師其編制如左

(1) 法國之騎兵師分二旅或三旅(每旅二團及B隊一隊每團分四連)

騎砲兵一營(二連12門)

自動車工兵一排

電信隊一隊

衛生隊一

給養隊一  
〔彈藥  
糧食〕

普通如上述其他亦有如左之編成者(加添)

1 自動車隊 2 機關砲隊 3 飛行機隊 4 架橋輜重

(2) 伊國之騎兵師分二旅(旅分二團每團四連及MG一隊)騎砲兵一營(二連八門)

自轉車隊一

技術隊一〔工兵  
通信〕(電信 無線電信 架橋 爆發)

輜重隊

衛生隊一  
彈藥輜重一  
給養隊一  
糧食輜重一

(3) 俄國騎兵師分二旅(每旅二團每團六連及MG一隊8)騎砲兵營一(二連12門)。

(4) 美國騎兵師分四旅(旅分三團每團三連及MG一排3)騎砲兵一團(二營每營二連計24門)

騎工兵一營(四連)

無線電信一連

輜重(彈藥及糧食衛生)

(5) 德國騎兵師分三旅(旅分二團每團四連)

機關槍隊一——二

騎砲兵營一(二連12門)

騎工兵一隊

通信隊

因材料多寡不同其區分亦異故輕重無  
綫電信及電話隊(有直屬於團內者)

輜重（衛生隊及彈藥糧食輜重）

其他亦有添加以下各種之編制者

步兵部隊

白轉車隊

架橋輜重

（C）奧國騎兵師分二旅（旅分二團每團二營6連）

機關槍隊一（6枝）

騎砲兵營一（12門）

電信隊一

衛生隊

彈藥輜重一

糧食輜重一

架橋輜重一

其他亦有附以自動轉車隊者

統覽各國編制及考之事實則以騎砲兵直屬旅長重MG直屬旅長而輕MG則在連內（因到火綫構成歸排長指揮）為善

## 第二款 獨立重砲兵兵團

在野戰時有軍團內之山野重各種砲兵既足應付但若有由野戰變為陣地戰其攻防均須添用獨立重砲兵團至於攻擊要塞又非該獨立重砲團加入不為功軍團內之重砲團一般均用150mm獨立重砲兵團所不同者即砲之種類是也

獨立重砲兵團砲種(10K, 15K, 12H, 15H)為主又有30H, 28H, 30H為副但每種砲須以營團旅之純一為制限如營內不可有兩種以上之砲種是也

獨立重砲兵團內須附以輜重

獨立重砲兵團內之兵力編成及砲種口徑如何應視左之數項而定

### 一、國軍總兵力

### 二、國防方針

三、預想作戰地之地形及交通

其他 特種砲兵隊

野戰砲隊  
陣地砲隊  
重迫擊砲隊  
列車砲隊  
毒瓦斯發射砲隊

舉以附屬獨立重砲兵團可另設特種砲兵隊亦可

第三款 獨立航空部隊

飛行機及汽球隊在歐戰之前不甚重要及至歐戰期中進步極速成效昭著歐戰所以與昔時大不同者即航空戰爭也至歐戰終結各國認航空軍爲必須之兵種故積極研究有與陸海軍並駕齊驅之概焉建設航空部隊按諸本國之情況各有不同中國亦宜斟酌左之數項而決定航空之建設

一、國家之情況

二、財政之如何

三、工藝之如何

四、陸海軍總兵力

至於其他各種戰法詳於航空學等書茲專就其編制而述其梗概

### 其一 飛行隊之編制

#### 1 偵察飛行機隊

2 戰鬥飛行機隊 (1 單座)  
(2 複座)

3 爆擊飛行機隊 (1 晝間)  
(2 夜間)

在一般之國以飛行連爲最小單位 又以戰鬥爆擊合併成營爲一單位而使用之以空中戰鬥爲其主要

任務若夫以大規模如法國之飛行隊合併三種飛行機若干爲一營併營成團併團成旅併旅成師併師爲集團由營以至集團統歸總司令指揮之下而野戰各軍中亦應其必要而配屬之以保其所在地之制空權

偵察飛行連多握諸地上指揮官之手如 C 軍團 D 師團 KD 騎兵師 AB 砲兵旅 以偵察爲其主要任務

戰鬥及爆擊以戰鬥爲其主要任務若使偵察機亦參與建制而混合戰鬥則大謬矣

法國雖併三者而成營然其活用則各當其任並不拘泥也譬如某軍團內屬以各種飛行隊共十連並不稱營 團之號數但爲指揮計管理計設指揮官如團營長然 又在飛行機多之國家以若干連歸軍團長直轄以若干連分屬於各師在飛行機少之國家宜盡歸軍團長之直轄統一不分屬於各師爲善

(一)營本部 (非定式純一者)

按中國最近之將來尙談不到營以上的研究諸君畢業後於必要時可以對營以上自爲研究之茲僅就營以下之編制而講述之

高射機關槍 (地上用) 飛行連若干

空中寫真 (偵察機專用)

空中無線電 (戰鬥營中不要此項因其太重故也)

電話器材

氣象觀測

右所要人員器材而外更應具 統馭 經理 衛生諸關 材料廠 器材之修理 發動機修理

交換部之預備 油類之補給

在小修理時連內自己修理之若大修理則非由營不可若使連內爲大修理之準備則有礙其活動又攝影 現像 印畫 總合判斷 在歐戰初期此種最簡單而不完備所以該四種事盡歸連內辦理直至歐戰終期覺在連內頗感繁難終未變更到結局始將 現像 印畫 總合判斷 歸之於營而連內則只辦攝影一事矣

(二)連

法德軍 約六機

歐戰初期  
英軍 約十二機

人員及飛行機每日飛行之時間不過數小時即已覺疲勞故在中末期此中機數不能應付一般之戰况有增機數之必要法軍偵察機增至十乃至十數架而戰鬥機則增至十八架

連之機數 飛行分偵察戰鬥爆擊三種而其組織均按其用途決定茲就法國學者所倡而講述之

(1)偵察連法通常屬於軍及軍團內必要時分屬於

師  
砲兵集團  
騎兵集團

而日本亦本乎此旨但無軍團而屬

於軍內餘同法國

各國有專使屬於軍者及屬於軍團者而不分屬於下

上述專屬於軍或軍團者不如分屬之爲佳因偵察效力專屬不如分屬大故也

配屬師內偵察連之機數按作戰準備期而定在陣地戰之攻者可分爲三期如左

第一期 爲師砲兵射擊準備須偵察機六架因師砲兵固有九連戰時由軍（軍團）直接增配者六

連計十五連非用偵察機六架不能達到任務（分三班輪流飛行偵察每班二機飛行二小

時）

第二期 爲師攻擊準備諸偵察須用二機以寫真照像爲主要任務

第三期 爲敵之動靜監視通常用三機（每機每日作二回飛行）（每回二時計十二小時）

總合三期共用偵察機十一架再爲<sub>1</sub>之預備機計爲十四架

在戰鬥間亦可分爲三期如左

第一期 彼我情況之監視須用三機其理由與準備第三期同

第二期 隨同我步兵情況之偵察須用六機其理由與前準備第一期同且因戰鬥時伴隨步兵行動不能不爲低空飛行多冒危險是以準備必須充裕

第三期 戰鬥間行步砲兵之連絡且到處發現射擊目標以是須用飛機三架其理由爲師正面 front 或爲警備側背計須來往指導並協助砲兵射擊而掩護其安全

以上三期更加預備 reserve 共計十五機

假使前 2 期作二次交代 3 期使一日服務三回或服務人員少時則飛機自可減少反之則須加多又如運動戰遭遇戰當亦不須如此之多也

所以偵察連之機數以十四五機爲標準而適宜變通增減之可也

(2) 戰鬥連之機數戰鬥連宜編成若干編隊每編隊之機數幾何關於此種問題法國一般論說皆係二編隊每隊爲七機以下 (因太多則連絡指指不便) 三機

以上以七機計算其式如下  $1 \frac{1}{4} + 1 \frac{1}{4} = 1 \frac{1}{2}$  機

以五機計算其式如下  $2 \frac{1}{4} + 1 \frac{1}{4} = 1 \frac{1}{2}$  機

# 軍制學釋義

連長若指揮兩個編隊每編隊為七機時則機數為十四架再加十四機之「」為預備故連之機數共計十八架(如1式)

若每編隊為五機共為十機再加十機「」之預備則約為十三機

(如2式)

戰鬥連為某地域之制空權為空中戰鬥如在工廠橋樑及倉庫等要地之掩護對敵恆起小戰鬥並需其連續之飛翔假設每班飛翔用三機每日三交代即為九機再加九機「」之預備共計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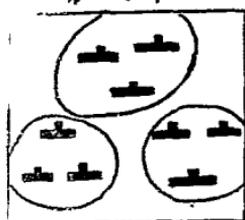
一機若每日四交代即為十二機再加十二機「」之預備共計為十五機

$$9 + 9 \frac{1}{4} = 11 \text{機}$$

$$12 + 12 \frac{1}{4} = 15 \text{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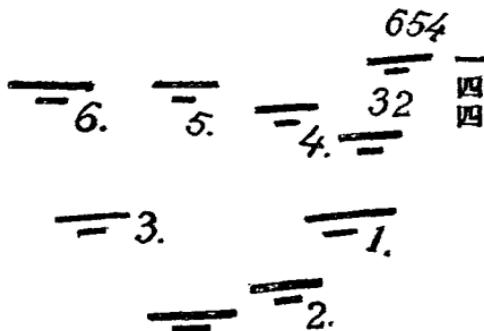
飛行場



工廠



橋樑



(3) 爆擊機之機數

晝間用之一編隊以八機爲最大限因統馭困難經理補給衛生均覺困難故一連長僅可指揮一編隊連之機數卽八架再加八機之預備共爲十架

夜間用爆擊機係大型於遠大距離爆擊各該機宜獨立行其任務無所爲編隊也旣或三架時連長亦不易掌握使用

夜間爆擊機每連十架在特別時機可兼用爲遠距之偵察當偵察時用照明劑寫真

偵察連所要之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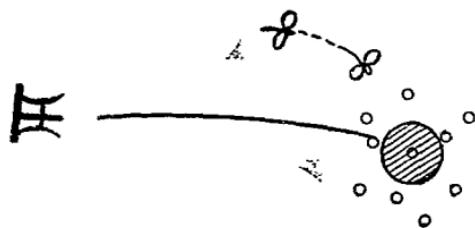
連長 偵察者 操縱者 兵員

偵察機每機須有軍學豐富優秀之將校一員而預備機亦須有與該機數相等之預備將校以爲該機之偵察預備員

操縱者在飛行困難時用將校在容易時卽用軍士如爲砲兵射擊指導寫真等時非用將校操縱不可蓋爲砲兵射擊觀測備極困難

兵員 司發動機者 機槍手 無線電通信者 司地上勤務者

軍制學釋義



## 軍制學釋義

一四六

### 戰鬥飛行連所要之人員

連長 操縱者 兵員

操縱者須要優秀將校通常每機一員因操縱者兼戰鬥故須極巧妙熟習而有才識者

兵員 服地上勤務如 經理 衛生 看護 擦拭等役

### 爆擊飛行連所要之人員

連長 操縱者 爆擊手 偵察者 兵員

晝間爆擊通常成隊飛往如上圖而操縱者通常不用高技術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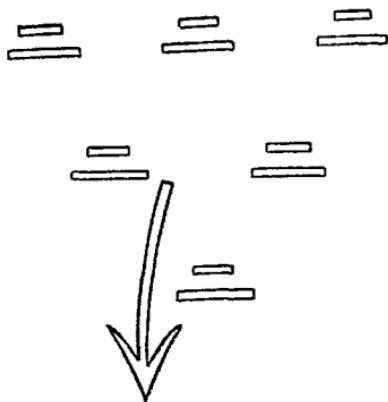
軍士充之可矣但在最前之飛機任向導者須以將校充之

爆擊手素日亦要練習有相當能力 偵察者通常用寫真

### 其二 汽球隊

汽球隊之編制

吊風式(即風箏式)  
繫留汽球  
(成爲最重要者)  
球式  
(尤以吊風式爲良)



自由汽球 (於今繼於廢棄不用)

航空船 (於今各國亦不大用)

每連汽球一個亦即為一般之單位最大

皆以連為單位至於設營亦不過為統馭最小

經理衛生等事項而已蓋因不宜集團使

用故也該隊通常屬於軍內

戰略單位內附屬

其用途

砲兵集團內附屬

材料補給 營受航空材料廠之補給而連則受營內瓦斯廠補給

材料中最重要且最困難者即為瓦斯(水素瓦斯也)以絹(為二重日名)裝之其形如



營本部 瓦斯廠——最為重要

經理 補給 衛生等所要人員甚少

連之要員

軍制學釋義



連長

操縱者

偵察者

爲掩護用MG手

將校 操縱者主使汽球安定（如有風搖動之處置）及上下並瓦斯等偵察者主司偵察

兵員 在地上服諸般勤務並協助操縱者

汽球連係獨立使用故須備如左所列者

汽囊 一個

瓦斯 預備足供一回使用而外再有若干

其三 航空部隊統率機關及補給機關

航空部隊卽如上述種種任務極爲複雜且有竟離開地上軍隊行一種獨立任務者如歐戰中德國編組航空部經英法海峽襲擊倫敦又襲擊法國巴黎等舉皆爲特種驚人之舉故軍司令部幕僚之參謀部對於步騎砲等爲作戰之計劃若兼複雜之航空一併計劃之則多未適當是以幕僚中宜另設一航空部與參謀部諮詢商辦爲本課專門之計劃對軍司令官爲意見具伸方覺妥當又爲材料精巧繁雜

計宜另設補給機關

(一)軍航空部

軍航空部長在軍司令官直轄之下爲內務教育統馭之監督

法國好講自由有時軍司令官委任將官爲該部長充任指揮之責

日本最重命令系統使該部長絕對不能擅獨使用指揮之只任軍紀之維持而已

將來中國宜酌量國情定其任務可也

(二)補給機關

發動機之命數約爲800時間

機體之命數約爲三四五個月

又如人員及各種材料必須有充分之補給方可法國航空部隊個軍野戰航空廠個方面軍(數軍)野戰航空本廠(集積主地)野戰航空本廠規模甚大內皆有試驗飛行場軍內航空部隊攜帶格納庫(收藏庫)爲軍全數用之一倍半

其四 航空部隊之配屬

軍制學釋義

若講求航空部隊之配屬須按其用途及其戰略而定各國皆不相同欲為具體之講究甚難茲為抽象的（即非定制標準者）而研究之

（一）軍內 軍主 偵察 以偵察機隊為主 戰鬥機隊若干使為空軍之戰鬥及偵察機之掩護 爆擊機若干使為某種之爆擊及行夜間之偵察

軍內雖以偵察機為主而戰鬥爆擊機亦有若干配屬之必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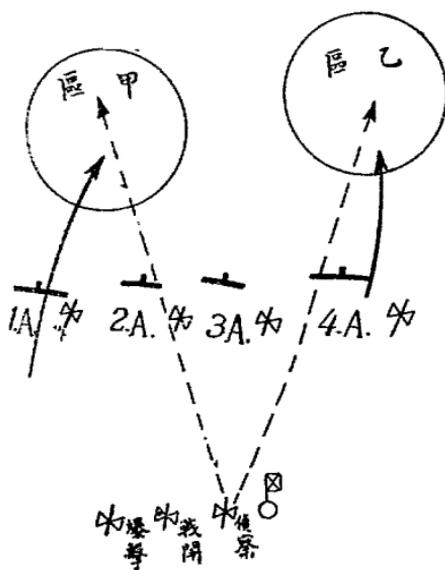
（二）總軍 總軍以制空權為主（或方面軍）內以獲得制空權為主故戰鬥機須以多數編成之若為大規模之爆擊企圖使用則編成多數之爆擊機

至於偵察機亦須配屬若干

總軍偵察機之使用如下圖

總軍偵察機任某主攻軍之前方如第一軍主攻則使偵察甲區若第四軍主攻或某時機之移轉攻勢則使偵察乙區

總軍戰鬥機之用途



於<sup>1</sup>必要之時期〔使用之以求獲得制空權爲主  
<sup>2</sup>必要之方面〕

### 總軍爆擊機之用途

使用於攻略或戰略上之爆擊

國家之設置航空機對於偵察 戰鬪 爆擊三項中究以何者爲主乎當皆以偵察爲主蓋因空中戰鬥及爆擊均不能結束戰局故也若與地上部隊以若干之協力援助則可矣

總軍（或方面軍）及軍內各以若干航空連數配屬爲要此難確定茲舉法國理想之例如左或可爲將來應用案之參攷焉

法國軍偵察飛行隊之配屬及使用

#### 1 軍司令官用

爲遠距離之偵察用及必要軍團之增加

其連數依情況而定由八連至十數連不等

#### 2 軍團長用

偵察一連（兼任軍團砲兵射擊之觀測）

3 各師團用

偵察各一連（按第一綫師數計算）其任務即爲師之偵察……師砲兵射擊觀測……步兵間之互相連絡

4 軍砲兵隊用

各重砲兵兵團一連

320 420 500 大威力重砲兵一連

軍司令官直屬者如左

戰鬥及爆擊飛行機隊各若干

汽球連數如第一線師之數目而編組之

第十節 兵站機關

第一款 兵站統轄機關

兵站機關在軍制範圍內所研究者與兵站勤務稍有不同茲所講述就編制原理及其利害以爲將來編制兵站之根據

最高統帥機關為大本營或總軍司令部在共和國為大總統君主國家為大皇帝後方勤務屬兵站機關之統轄機關在日本通常為參謀總長或次長兼任稱為兵站總監 大本營下〔作戰指導統轄機關 後方勤務機關與作戰軍任務之區外即作戰軍以作戰為主眼後方勤務機關以後方事務為主眼如全部之輸送及道路補修增築等事

來 作戰軍之前進與後方兵站機關之逐漸設備均根據於策源地漸漸而

兵站總監任全般之輸送計畫整備指導或於其直轄管區下兼行實施而軍兵站監及各兵站諸機關皆於其範圍內計畫整備及實施然須本乎兵站總監之指導

例如在同一地方同一作戰目標數軍協同作戰而遠隔策源地時必不能只用一兵站線且該線甚長勢不能不開區域管理之如右下甲圖 兵站內部之編制如左



軍制學釋義

一五四

幕僚

參謀部  
副官部

1 交通長官部(外設運輸通信長官部)

2 野戰兵器彈藥長官部

3 野戰經理長官部

4 野戰衛生長官部

5 集積主地諸廠

野戰航空長官部因國家航空發達狀況而異陸軍部設有兵器局經理局衛生局航空局但因戰時事務極繁恐不克勝故必須增設上述諸機關分担任務

(1) 交通長官部

幕僚

參謀部  
副官部

鐵路  
船舶  
輸送委員

此外直轄部隊

爲鐵道輸送

線區司令部

停車場司令部

鐵道隊

爲海上輸送

船舶輸送司令部

碇泊場司令部

爲通信

野戰電信部

野戰郵便部

兵站爲野戰軍之命脈必圓暢流轉使軍克達戰勝之任務毫無遺憾爲要然其業務往往發生混淆故  
須妥設各機關分担任務尤以協調爲其精神焉

(2) 野戰兵器彈藥部

任需用要求爲主限定補給計畫 兵器局任調辦製造依其要求而調辦造製之但製造能力有限須顧慮其能力而要求之因此實際上往往發生齟齬故日本國爲調劑起見使野戰兵器彈藥長官常兼任兵器局長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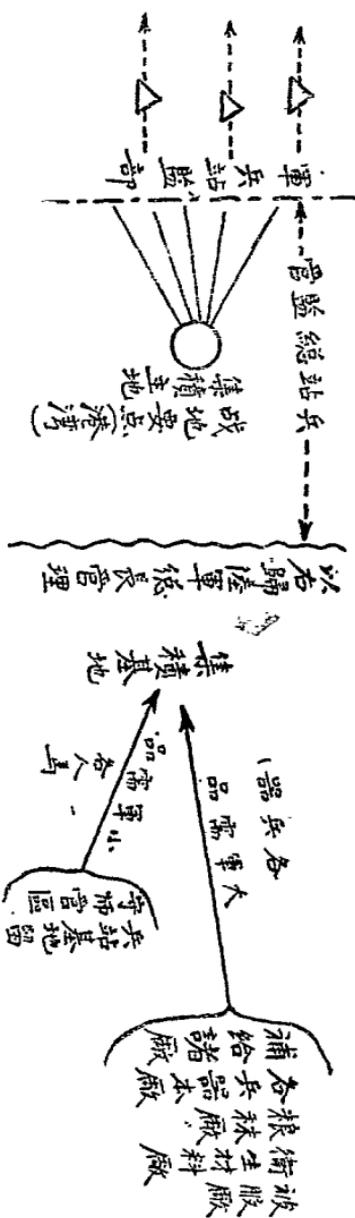
(3) 野戰經理長官部

任軍需品之補充計畫及戰地并隣接地區物資徵發計畫陸軍部經理局任製造調辦并外國品之購買需要供給通常以野戰經理長官兼任該局長俾不生職責上之衝突  
在立憲國家國庫支出對議會負責任故經理部長一方直屬軍司令官一方仍受監督者之指示始行免去濫用金錢之弊此軍需獨立之來也

(4) 野戰衛生長官部

有三要務 1 內地病院 2 衛生材料之補給 3 患者輸送分配 (即患者某部 (後送何地等) 三者中尤以 3 條爲最重要故兵站主地常設直轄兵站醫院其供求之關係仍與陸軍衛生局相同由該野戰衛生長官兼任之可也

集積基地(主)地



集積基地所管理之事項為集積調辦(此項甚為複雜)事項因總監不易兼管故歸後方陸軍總長管理之

集積主地所管理事項為集積貯藏及輸送(有時亦兼管一部分調辦)事項較為容易故歸兵站總監管理又參謀次長對前方作戰情形甚熟故使之兼任兵站總監

集積主地諸廠 野戰砲兵本廠 野戰工兵本廠 野戰航空本廠 野戰自動車本廠 野戰本倉庫

該庫分 被服 糧秣 衛生材料

及其他軍需品

有時並設馬匹購買部 物資蒐集部 野戰建築部 野戰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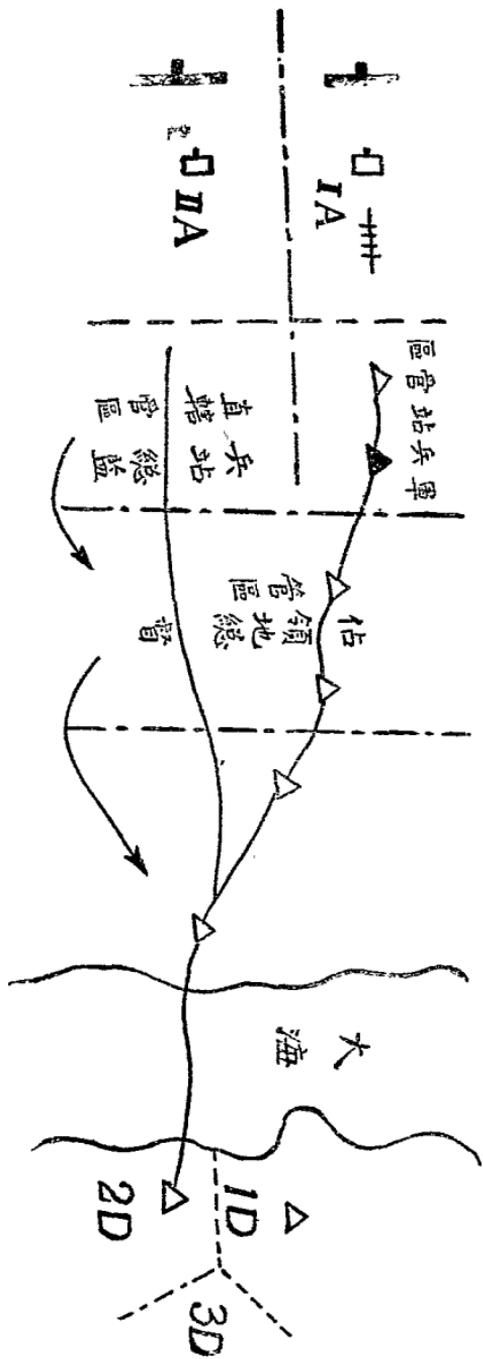
疫部 手押輕便鐵道隊 各種輸卒隊等

集積主地諸廠設置之大小視作戰軍之大小而定集積主地諸本廠之人員以後方補給諸廠少數之人員調充作爲基幹而補充之

昔日之戰爭如上述諸機關後方勤務即可完成惟歐戰經驗國家爲總動員如人馬軍需品及財政等均須動員故判斷以後戰爭若只恃此後方勤務則難致勝

## 第二款 軍兵站部

兵站設置之理由 戰略單位內有輜重以下部隊有大小行李惟此種攜帶物品僅足數日之用而兵器及重要之軍需品等在戰地又不能補充必須仰給於本團本國至交戰地之線謂兵站連絡線該線上所設之機關謂之兵站又因傷兵及俘虜等之後送及人馬材料向戰地輸送非有兵站不可此兵站設置之理由也



軍兵站管區內之鐵道水路爲便利起見有時亦歸兵站總監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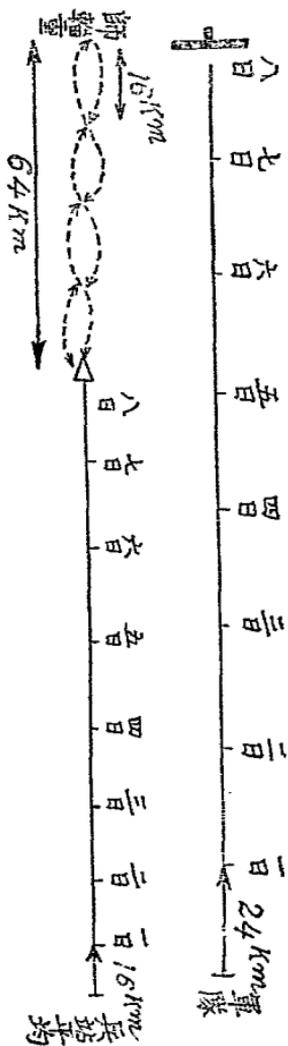
軍兵站管區 以道路輸送爲主以輕便鐵道及水路輸送爲副

後方管區 以鐵道及海路(或大河水)輸送爲主以陸路輸送爲副

軍兵站管區之担任 輸送機關以車輛編制爲主其距離約爲 100 km — 150 km 通常平均數約爲

120 km — 130 km

參看左表



軍隊八日行程  $= 24 \times 8 = 192 = 900 \text{ km}$

兵站八日行程  $= 16 \times 8 = 128 \text{ km}$

$\text{km} \quad \text{km} \quad \text{km}$   
 $192 \quad \text{---} \quad 128 = 64$

以上之算式軍隊與兵站一同前進則八日後軍隊即較兵站多進  $64 \text{ km}$  吉米此  $64 \text{ km}$  之補充則歸師輜重担任(四個縱列)故軍之一躍進距離約為  $300 \text{ km}$  但此係馱獸及車輛編制之輸送機關若為汽車編成之輸送機關則軍之躍進距離即可增加

大軍之運用非賴火車及輪船之交通不可否則不能使用大軍若夫今日之所以能用大軍者皆利用

火車及輪船之輸送力也

### 諸機關編制之概要

軍後 *120th* 以內兵站之事務非常煩多如旅館業運送業病院警察等均須妥爲處置已詳於兵站勤務中茲不復贅僅就大體言之如左

軍兵站監部 兵站本部 兵站交通部 兵站經理部 兵站軍醫部 兵站獸醫部 兵站理事部  
軍兵站監管理兵站勤務建設兵站（即某處應設兵站某處不應設兵站）兵站主地或設於出發之前方或後方均可

兵站主地應設野戰砲兵廠野戰工兵廠此外並置病院倉庫及輸送機關

軍兵監除上項任務外尚有兵站線路之警備交通機關及兵站路之確保任務且須有兵力（後備役）及司法（憲兵理事）至於司務長以下之人事行政則與師長有同一之任免權

兵站本部之編制 參謀長 管理交通經理軍醫等大體計畫 參謀副官憲兵長 管理郵電之檢查及押收平涉地方主之金融等事儼然與兵政長官相似

計 兵站交通部所管理事項 作戰地域之野戰軍通信網與國用通信網之連絡 兵站業務實施上必要之通信網野戰郵務之監督 水路輕便鐵路設置修理實施及監督之計畫歸兵站監至於實

行施設則歸兵站交通部 兵站經理部 應管事項如下

糧秣薪炭被服陣營具事務用品等以上諸品之補給支給及整備歸經理部管理經理部參謀長

對於某集積計畫輸送計畫及地方物資調遣計畫須詳密計畫之

野戰被服廠之開設及兵站倉庫之設置亦歸兵站經理部管理

兵站經理部將輸送計畫作好呈於兵站總監再由兵站總監命令各兵站司令部為輸送實施

兵站經理部與兵站參謀部之關係極為密切而站經理部之重要亦不亞於參謀部

糧秣彈藥兵器均與作戰有重大關係其中尤以糧秣為最重要往往因此等後方之關係使作戰掣肘

故作戰軍之作戰計畫必須顧慮後方業務能否辦到因而作戰軍常將作戰之大體計畫及給養之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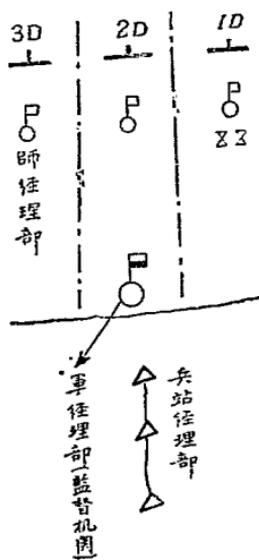
體計畫指示於經理部使該部據此再為詳細之計畫後方關係雖然重要然總以作戰眼光為主不可

以後方業務為主而失作戰之良好機會也

兵站經理部管理作戰地帶後之業務

師經理部管理作戰地帶之業務軍經理部指示

攜行定量追送定量及補給定量不足之補充法



又設第一師作戰地之物資非常豐富不恃後方之補給則軍經理部命兵站經理部不補給該師而補給他師

兵站軍醫部 兵站軍醫部之業務爲患者之治療輸送衛生材料之補充及兵站一般衛生勤務監督及實施

衛生機關 野戰預備病院兵站病院患者治療所患者集合所患者設置紅十字會及地方病院等軍醫部均須設法利用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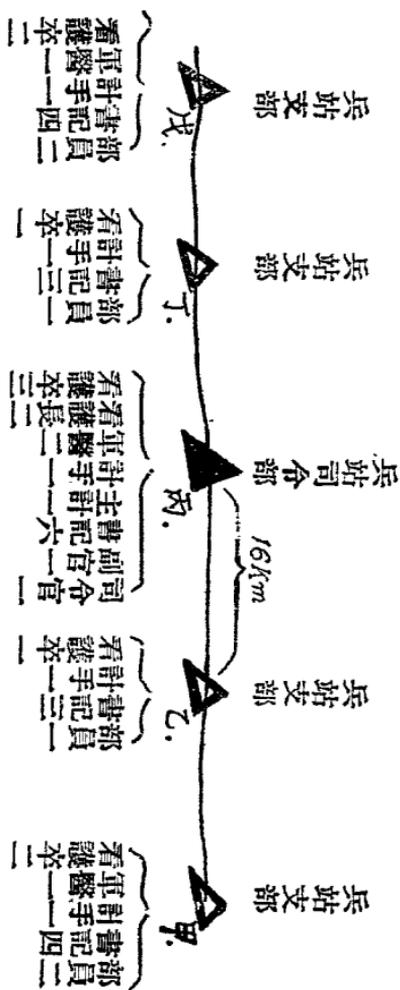
兵站軍醫部之業務最緊要者爲衛生材料之集積及輸送

兵站軍醫部內有患者輸送部戰時該部之輸送材料常常不足須賴地方之車輛及兵站經理部之糧食彈藥輸送回歸空車以爲輸送之具又衛生材料之輸送亦常借用經理部之車輛爲之輸送因此軍醫部與經理部常起衝突軍司令官須有相當之處理

兵站獸醫部 兵站獸醫部之業務爲獸醫材料及蹄鐵之補充預備馬廠兵站病院設置計畫食獸檢査兵站內馬廠衛生勤務

兵站司令部

兵站司令部之業務非常煩雜約言之為旅館及輸送之事業故兵站如水之有源無兵站則人馬不能流通



換言之兵站司令部之業務為軍需品之遞送通過人員馬匹之給養宿泊此外對於民政事項亦須管理按一兵站司令部可設四——六個支部每部之間約為 16km

有時在兵站司令部之前方或旁側派出出張所亦可一兵站司令部所担任之區域約為

80 km — 100 km

軍兵站部配屬之數 因以下種種關係而不同

1 一兵站司令部所担任之距離為 80——100km 若距離大則兵站數可多

2 軍之兵力 軍兵力大則兵站數可多

3 作戰目的 如各軍為分離作戰則兵站數多如各部隊為集合作戰則兵站數少

4 作戰地之情況尤以交通網為甚 如作戰地為山地及斷崖等則兵站數宜多若作戰地接近鐵道

或大河川交通便利則兵站數宜少

軍之兵站數依以上之條件由參謀部(平時)或大本營(戰時)決定之通常一師應有一至二之兵站司令部

兵站電信隊 其任務為任野戰電信與國內綫之連絡併担任兵站地之通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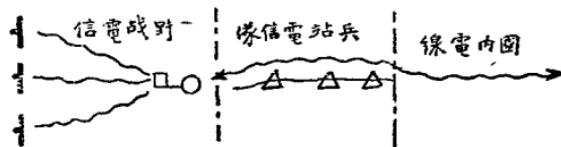
編成 大約與野戰電信同野戰電信隊為 80——100km 之交通線八至十個之通

信所兵站電信隊亦係如此編成野戰電信隊時常移動所架設者概為臨時電線較

為容易若兵站電信隊則須架設永久電線故其編成須有技師等所要之人員

野戰電信隊數與軍內之師數相等惟兵站電信隊數則僅有軍內師數之半即足

野戰砲兵廠 其業務為彈藥預備兵器及器材(除步工航空兵器材)之保管補



給及修理且担任戰利品及後送兵器之整理等並後送事宜至兵器彈藥之輸送則歸兵站司令部故野戰砲兵廠僅設保管補給修理等人員即可

編成 廠長一 廠員若干下士(書記)若干木工長槍工長各種工長及工卒若干 鍛工鞍工兵卒主計計手以上之人員組合編成

廠內應存之彈藥數為一會戰所要彈藥數除去軍隊及輜重所攜行者

以下之數目乘軍內之槍砲數即為一會戰之彈藥數為野戰砲兵廠所應儲備者

野戰砲兵廠內所存之預備兵器數以歷來戰役經驗之破損率而定(各國概守秘密)例如步槍之破損率為 $\frac{1}{10}$ 則以 $\frac{1}{10}$ 乘軍內槍之總數所得之數除去輜重兵隊所攜行者外其餘概為預備兵器歸砲兵廠保存

MG之破損率為 $\frac{1}{2}$ 野砲之破損率約為 $\frac{1}{7}$ 至 $\frac{1}{10}$   
補給率之規定 1 戰時之兵力規定後則一會戰之彈藥數即可

|             |       |      |      |       |
|-------------|-------|------|------|-------|
| 小 槍         | 200   | 100  | 100  | 400   |
| 輕MG         | 3000  | 1000 | 1000 | 5000  |
| 重MG         | 12 00 | 4000 | 4000 | 20000 |
| 野山砲         | 200   | 200  | 500  | 1000  |
| 重砲<br>(15H) | 100   | 100  | 300  | 500   |
| 區分          | 軍隊    | 輜重   | 兵站   | 計     |

決定補給率亦可因之決定 2 製造能力之大小可以定戰時兵力之多寡兵力決定則補給率亦即因之決定

凡不能決定補給率之物品（如油類等）以足一會戰期間之用爲宜一會戰約爲三週（運動戰）野戰工兵廠 其業務與野戰砲兵廠相同惟工兵廠係專爲步工兵彈藥器材兵器之保管補給及修理并戰利品及後送器材之整理並後送

工兵廠內并存有半永久電信材料（綵綫及電柱等）及軍用水底電線

預備馬廠 補充該軍將校及相當官之乘馬若爲三師編成之軍則廠內之馬數約爲100—300匹  
惟廠內儲存之蹄鐵則爲全軍馬數之半

預備馬廠設於兵站主地附近距前方太遠故於兵站末地附近設預備馬廠支廠

野戰部隊之還送馬匹本爲兵站病馬廠收容倘該廠遠時則預備馬廠爲一時之收容此外過剩馬及捕獲馬亦爲預備馬廠所收容

預備馬廠之編制 第一排管理預備乘馬第二排管理蹄鐵若爲四師編成之軍則蹄鐵所需之車輛約八十輛之多

兵站由兵站輜重及輸送監視隊而成兵站輜重（有訓練）任前方之輸送並任後方重要物品之輸送輸送監視隊（由地方車馬而成無訓練）任後方之輸送兵站輜重一連與一師內輜重一連相同（即縱列爲一師一日份糧食）輸送監視隊一隊爲二——三縱列

兵站輜重之人員及車馬均係有訓練的而輸送監視隊則無訓練如此將兵站輜重加大而不用監視隊不甚善乎但一師作戰平均須用輜重 $\frac{1}{5}$ 個若軍爲四師則輜重須 $\frac{1}{5}$ 個再加他部隊之輜重則隊數在 $\frac{1}{5}$ 以上若盡用有訓練之人馬於兵站輜重甚爲不宜因此多數之人馬有訓練者置之兵站不如置之前線之爲愈也故輸送監視隊不能廢止地方之車馬若多則輸送監視隊可加大否則宜小設每師之兵站輜重爲八或十或十二個縱列

設爲八個則兵站輜重縱列 $3+3+3+3$ （ $3 \times 3$ 縱列） $\parallel 8$ 縱列

設爲十個則兵站輜重縱列 $3+3+4+3=10$

設爲十二個則兵站輜重縱列 $3+3+3+3=12$

兵站輜重每師通常爲二——三個監視隊每師通常爲二——四個若鐵道及水路交通容易則兵站輜重即可減少至兵站輜重及監視隊之車數詳於師輜重內

野戰預備病院 其組織本部一及數班而成其班數與軍內之師團數相同每班可分爲<sup>1</sup>每班之收容人數與野戰病院同各野戰病院收容1000人則<sup>2</sup>之班亦收容1000人因<sup>2</sup>之班常接代野戰病院故也又野戰預備病院長應位置於兵站末地

野戰衛生材料病 其主要任務爲預備 保管 前送 衛生材料如左

### 1 預備衛生材料

### 2 患者被服

### 3 預備獸醫材料

以上材料預備送於前方(支廠)之用

又一個衛生材料廠又分數個支廠

預備衛生材料係準備重病者用爲二個月但(但分給各部隊及醫院衛生隊共一個月份自存一個月份)在一次會戰傷病者所用材料(按戰傷率之大小定之通常爲40%——50%日俄戰時則爲30%)以30%之材料置於各部隊10%——20%或以20%給各部隊自備20%但總以多數給部隊爲要此就消耗品而言此外非消耗品之治療器械等約預備<sup>1</sup>至<sup>1</sup><sub>20</sub>

患者用被服 預備送于野戰病院及野戰預備病院其所用之毛布(毯)及病衣野戰衛生材料廠所存者祇  $\frac{1}{2}$  至  $\frac{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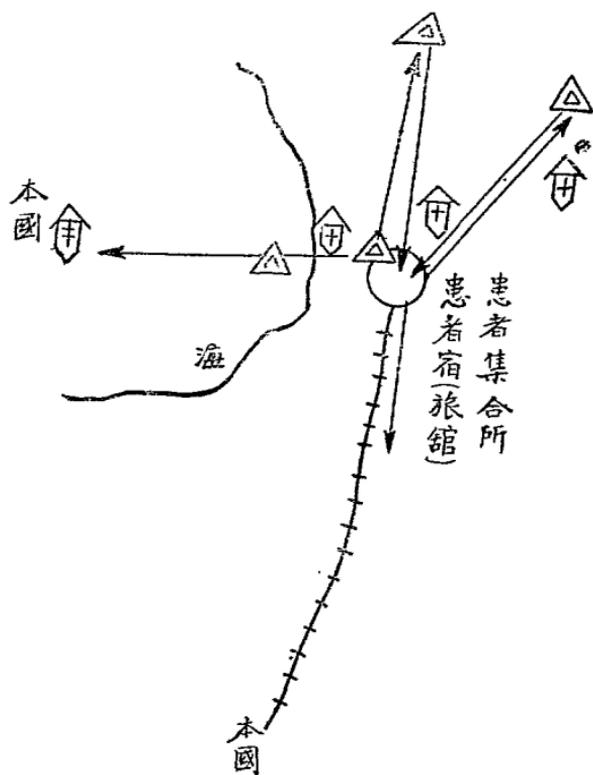
預備獸醫材料以衛生材料爲準通常馬匹病傷率爲 70% 至 80% (各國不同) 故准備材料亦須如此之多爲要此分攜帶獸醫治療器械攜行蹄鐵工具 (部隊用大者) 及攜帶 (小者) 蹄鐵工具病馬用毛布等本廠設於兵站主地 (自已易受補充轉而補充前方) 但爲補充前方便宜計設支廠於兵站末地隨軍隊而前進

患者輸送部每軍內一個其組織如左

本部與數班而成其班數等於軍內戰略單位之軍團或師團數目 (例如  $\frac{3}{4}$  軍團則爲  $\frac{3}{4}$  班) 班又分數組各國不同大概由  $\frac{4}{1}$  組每組通常約 150 人其一日之輸送區爲 10 km 往復爲 32 km 每班担架之數各國不同約 100 — 300 假如一班有 200 担架則每組 (班分四組) 有 50 担架其餘人員無担架者可利用地方材料車輛舟船等亦如兵站之用地地方人員車輛及輸送監視隊然以免担架太多繁雜之弊

地方材料之徵集由患者輸送部請求兵站司令部爲之設法但地方材徵集至該司令部時使用於前

方以運送子彈糧秣等（輸送監視隊用）一俟送到前方卸下後即利用其空車以後送傷病者最爲  
 便利 一般軍需品輸送後 此係一舉兩得之變通辦法故軍及兵站參謀處對此均須綿密計劃之  
 患者輸送部之責任如左  
 由戰線至假紮帶所——  
 紮帶所之輸送爲衛生隊  
 之任務又由野戰病院——  
 野戰預備病院——兵  
 站病院爲患者輸送隊之  
 任務然野戰預備病院有  
 時設於兵站末地者又野  
 戰病院前進時亦須隨之  
 前進惟此區間之輸送則  
 向來甚爲忙碌



有時以患者輸送部爲患者集合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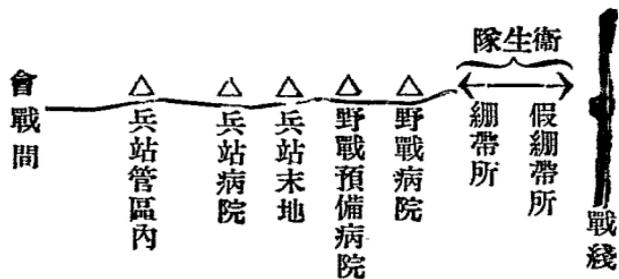
亦有時於水路或鐵路之發起點或端末停車場設患者集合所如患者須至本國及大都邑治療而不必經逐次之病院者可徑由該集合所送往輪船火車以輸送之在陸路患者集合所之要點卽交通網之集合點是也

兵站病院之性質與各病院及衛生隊之性質不同如病院之目的在將患者作一時之治療並將一般之患者後送本國至於兵站病院則在收容一時後送困難之患者（如重病或有危險者）及容易痊癒無須後送之輕患者與兵站管區內之患者爲其任務其收容及配屬力如左

1 軍之兵力如何

2 軍之躍進距離如何（作戰地域之長短）

3 兵站線之延長



4. 患者發生之情況（兵之素質水土氣候等等）

5. 後送路程之情況（通常爲收容500——1000但必要時可增加其收容人數）每軍設置數個其位置以設於給養治療方便之處到開戰時主要者在兵站末地但亦宜分設若干於後方仍以後送爲其基礎

後備隊及輸卒隊

後備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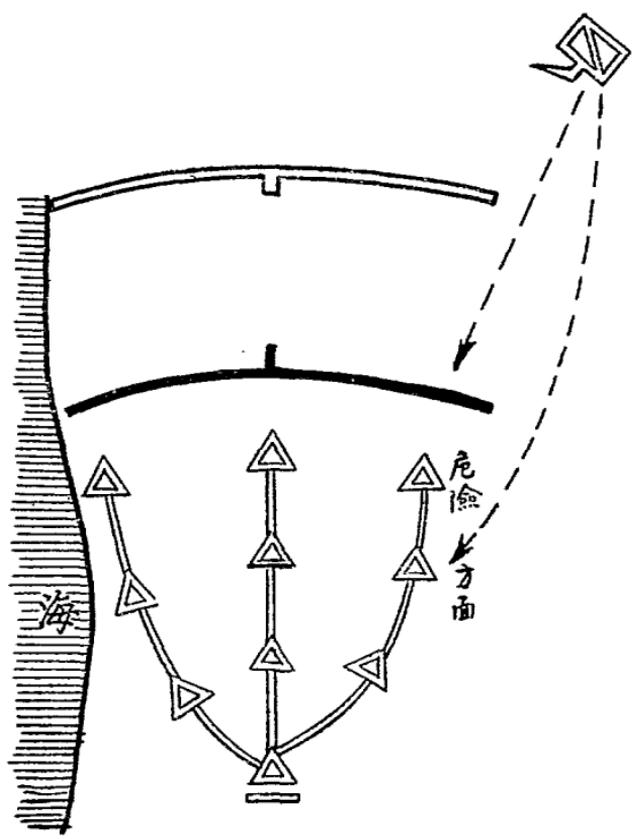
後備隊之任務爲警戒其兵力之大小視兵站地之位置多少而決定之在一兵站司令部約以步兵兩連爲標準又依敵情及住民之狀態危險之大小並其他等以爲增減若危險大則增至一營小則減至一連不可拘泥爲要 在敵地內作戰一兵站地警戒兵力之最小限度如左

將校一 下士三 兵卒三十名

工兵砲兵騎兵宜於集團使用故使用於危險之一方面而步兵險分佈他兵站地外亦要多用於危險方面步兵多配屬於兵站司令部

騎砲工等兵多直屬於兵站監但無何等危險方面時亦宜分屬於各兵站司令部

此圖騎砲工各兵多直屬於兵站監派往危險方面



陸上輸卒隊之任務如左

1 兵站地食庫之勤務(物品之運搬)

2 雜役

3 輸送之監視

4 有時行輸送實施

在一兵站司令部分屬三隊——五隊每隊區分爲三排隊之人數約爲 $300$ —— $300$ 人在一兵站地最小限度亦須屬以半排在一兵站倉庫最小限度亦要屬以一排此外如手押輕便鐵道——野戰炮兵廠——野戰工兵廠——野戰航空廠——自餘車廠均有配屬輸卒隊之必要

建築輸卒隊

任病院倉庫橋樑等之建築修理等通常直屬於兵站監其人數多寡以軍之大小及工事情況等而決定之每軍屬以若干隊隊分三排或二排

水上輸卒隊

任海上及大河川之乘船上陸運搬等勤務通常在碇泊場司令部直屬於軍兵站監有時直屬於大本

軍制學釋義

營或分屬於各必要之兵站司令部

### 第十一節 守備軍之編制

守備軍係任守備之責者而出乎野戰軍之範圍矣其用途如左

- 一、任國境之守備 敵之野戰主力軍雖無由此侵入之企圖難免不派一部來擾
- 二、任海岸之守備 敵之艦隊縱不由此上陸難免不派一奇襲
- 三、任野戰軍與野戰軍中間孔隙之守備以彌縫缺漏
- 四、任要塞之守備
- 五、任國內腹部之治安維持

至於守備軍應設若干則誠言也必依乎國情國策而定之爲是

中國國土既大海岸綫又復甚長若有國際戰爭後方連絡保管等均有設備大守備軍兵力之可能性且國內能否一致對外或能否不起革命亦不敢必是腹部之治安維持亦須甚大之兵力也  
守備軍以次等素質編組之如

後備兵役  
國民兵役是也

守備軍之編制歸所在地之常設團隊担任計劃之如國家一經動員野戰軍既應命作戰去而守備軍亦同時動員任守備而去

守備軍之最高單位如左

|    |     |       |    |
|----|-----|-------|----|
| 步兵 | 旅或團 | 在團分爲二 | 三營 |
| 騎兵 | 連或營 | 在營分爲二 | 三連 |
| 砲兵 | 連或營 | 在營分爲三 | 連  |
| 工兵 | 連或營 | 在營分爲二 | 三連 |

國家設此多數之單位任守備

有必要時則臨時可編成一支隊由大本營派來支隊長統帶之或編混成旅使用之

守備隊內部之編制與野戰軍略同不過准備稍差其裝備亦遜於野戰軍而行李輜重較野戰軍爲小

### 要塞部隊

要塞分爲永久要塞及臨時要塞其永久要塞平時即須配置相當戍兵至臨戰時再完成之臨時要塞到臨時始以部隊配置之

要塞部隊之各種計劃由參謀本部於平時即須決定之如配置 地點 兵力 准備 裝備 等等之事項一至臨時則照此計劃實行即可

要塞部隊兵力之大小依左示而定

一、要塞之大小

二、陸地要塞或係海岸要塞

三、橋頭小要塞或山地之止阻堡

要塞部隊之素質各國不同

一、有與野戰軍素質相同者

二、有用預備守備及國民兵者

要塞部隊之兵種具備步騎砲工輜各兵與野戰軍概相同焉各國亦同然

一、要塞部隊中與野戰軍所不同者惟砲兵耳砲兵須備有二倍以上之兵力編制之1因持久

砲兵太勞2因砲之用不同3因死傷較大

二、要塞部隊中通常不要正規輜重利用若出擊離開要塞則臨時組織1鐵道2手押輕便輜重或借用附近友軍之輜重

鐵道3自動汽車以爲運搬輜重之用

三、要塞部中宜增設自動汽車隊以使守備兵力機動之敏活迅速而得適時移動之便

四、在一要塞部隊中區分若干區域或分設若干司令官以分担任務其各區各司令部之組織

亦因狀況而之

五、補給諸廠亦須開設或準備若干月數用之糧彈材料而集積於要塞內此外如電信隊及通信等亦要設備之而要塞病院當注意施設

六、要塞部隊內必須另編制別動隊

在海岸要塞必須增編水雷團

海岸監視哨

海岸監視哨任海岸之監視最注意者爲通信之設備至其兵力地點各種準備俱於平時計劃之臨時遵計劃而行之每哨所之編制如左

1 長一

2 書記一

3 通信兵若干(二——六)

4 軍士以下若干

補充部隊之編制

軍制學釋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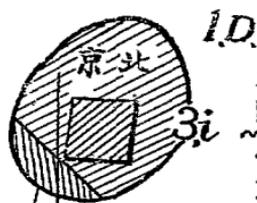
補充部隊為補充野戰軍守備軍之不足以維持其戰鬥力也當未補充之先任教育管理及整備譬如  
勳員令後第一師司令部由天津移至某處作戰而天津仍設第一師留守司令部如步兵第一團平時  
在天津勳員後移至某處而於第一團內留一部再添民兵等成為步兵第一團補充隊仍在天津是也  
至於其他兵種部隊亦然惟旅司令部有去留問題各團不同（日本即無留守旅司令部）

平時住第一旅司令部↓戰時無留守司令部歸第一師司令部代理



第一團

平時住第一師司令部



步兵第二團

↓同第二團有補充隊  
大部加在鄉軍人勳員出戰去了  
留此小部現役加在鄉軍人成為留守之補充隊

師（軍團）旅動員後有留守司令部日本無旅

已如上述其他國家亦有旅司令部者

各隊（各團）有補充隊直接於師（教育人馬）

補充馬廠

軍官之奉成  
補充學校

預備病院

其餘步兵學校——全動員

留守司令部其編制略與平時各司令部相同惟要塞地帶及國境附近之司令部則須兼理守備及作戰兩事項任務

補充隊 任人馬損耗之補充故對於戰用被服擔帶兵器（如MG及手槍）須自爲准備其他如砲之類則由政府担任

補充隊之編制 編制之大小由担任補充部隊數之多少及損耗率而定按平時所設之動員計劃上

各部隊如野戰軍守備軍國民兵役衛生隊兵站司令部及其他……等等而計劃之  
補充隊既係爲人馬訓練戰用品整備之機關故爲教育及給養計以連爲單位最合宜其他團營不必  
設置因補充隊之真正團長營長當往前綫也補充隊長之階級各國不同補充隊之數視情況而定三  
連五連以至十數連均不一定

其他特設部隊如砲兵彈藥縱列砲兵工兵師通信隊架橋縱列工兵種等均行補充

教育期間 以基本教育完了爲一期（大概步兵以四個月）（騎砲輜以六個月）（輸卒以二  
個月爲標準）

損耗力 通常以戰史所得之會戰次數而有種種差異兵學界一般均以三個月——四個月爲會戰  
一次期間以日俄戰史所得以三個月會戰一次則步兵補充隊之人員應爲出征步兵人員<sub>1</sub>歐戰則  
較此爲大將來戰爭或更有增加之勢

補充馬廠

乘馬 砲兵輓馬 須有野戰軍馬之<sub>1</sub>

行李輜重輓馱馬約<sub>1</sub>

調教所須人員約爲馬數<sup>101</sup>

軍官學校 1 軍官教育學校（如陸軍大學及其他專門學校）若全軍動員戰時閉鎖？軍官養成學校（如日本士官 中國軍官學校）通常擴張或縮短期間爲戰鬥軍官之補充若如此猶患不足則採用

特別任用法（即准尉官<sup>軍士</sup>）此時亦可升爲官長日本由中學學生充志願兵一年後亦可補升官長經理

軍醫 獸醫等學校有委託於養成學校使之存立者

預備病院 將平時衛戍病院擴張之或新設立之或利用赤十字病院地方病院等

#### 特種部隊 鐵道隊

在運用大軍作戰之今日關於給養材料之供給異常巨大故在某程度以內可直言非鐵道即不能作戰此列強所以有鐵道網之構設也然平時之鐵道究不完全以滿足戰爭之要求且平時鐵道之人員戰時欲其服務于戰地易感困難此各國所以有鐵道隊之增設也

#### 軍制內容

#### 1 野戰軍

#### 軍制學釋義

軍制學釋義

一八四

高射砲隊

自動車隊

戰車隊

毒瓦斯隊

2 守備軍

3 補充部隊

4 特種部隊

鐵道隊

軍樂隊

關於鐵道船舶輸送諸部隊

鐵道材料分普通輕便兩種普通材料與國內一般鐵道同軌輕便材料係特種材料一般用 60—50 之寬幅

編成

連 人員200——250任一部之建築作業及一部之運行無大術工物

營 由三——四個連編成有材料廠任建築補修運行

團 由營三——四個編成有團材料廠

旅 由團二——三個編成有旅材料廠

日本從前只有鐵道營現已有鐵道旅

有鐵道旅時團內亦可不設材料廠營已能自成一單位而所需於團者無幾矣  
旅對於團團對於營營對於連均有補給之責任

## 結論

中國軍將來之編制士橋教官一次之理想案一般用軍團編制爲戰略單位

在現時過渡時期亦可用師爲戰略單位（師分步兵三團及所要騎砲工輜）其理由如左

1 將來合二師即能成軍

2 步三團制使用便利

輜重以能分屬兩師爲好重砲可採獨立編制混用15日 19日可也

騎兵平時最高單位用師於必要時可用數師編成大集團

軍團內之師 騎兵用營 砲兵用團 工兵用營已詳於前矣

此外鐵道隊航空部隊戰車隊高射砲隊毒瓦斯隊等等可依材料之如何斟酌定之可也

先決問題

1 人心統一

2 財政確定

3 強固國家之組織

守備軍比較的須多

補充隊 亦非常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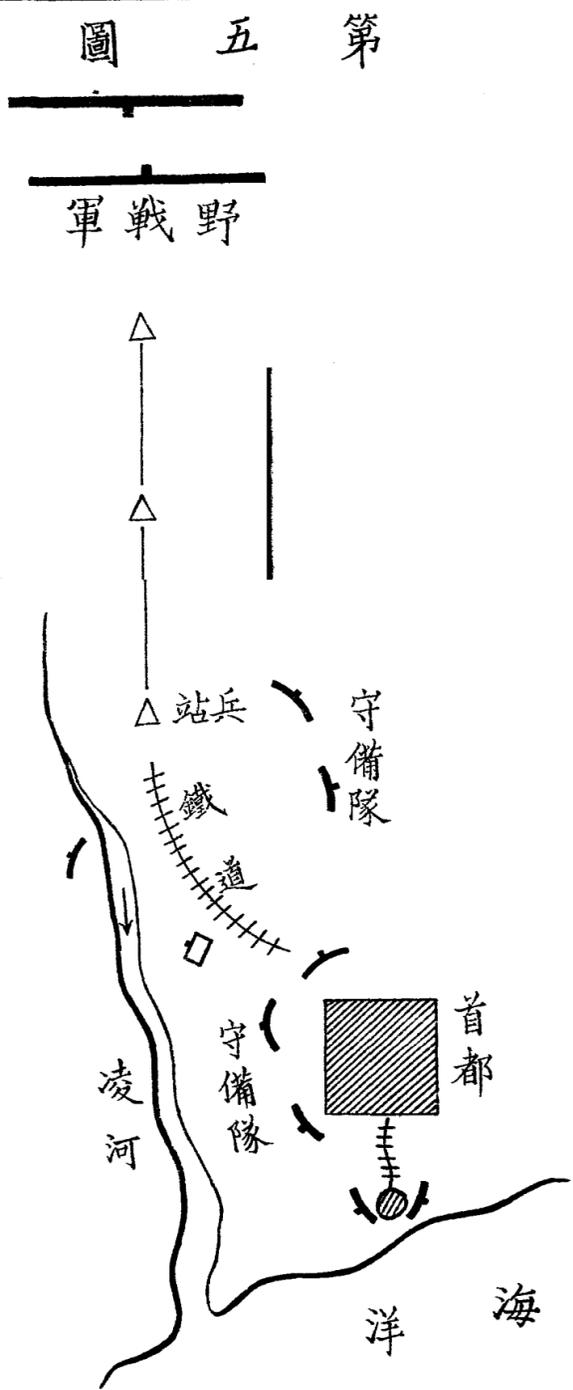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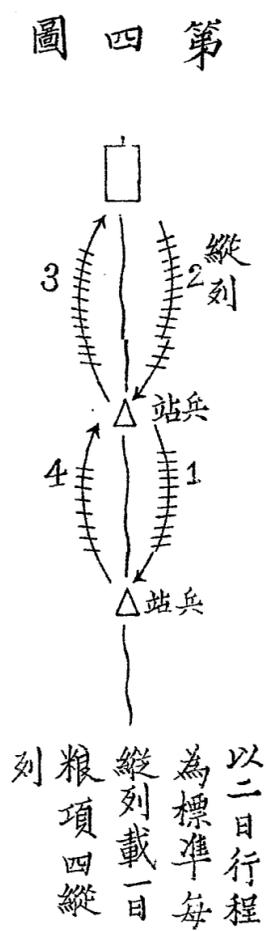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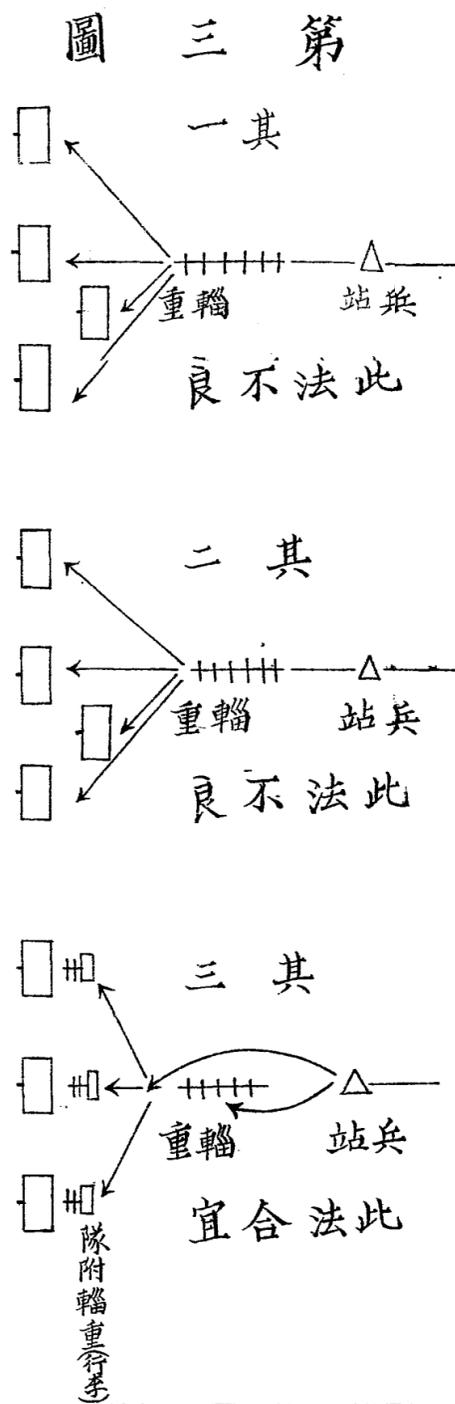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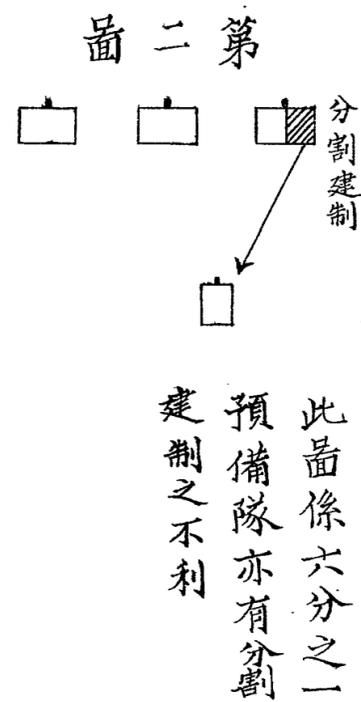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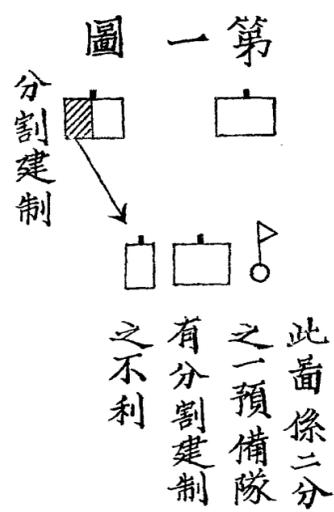
兵役制度之調查確定

兵器行政之改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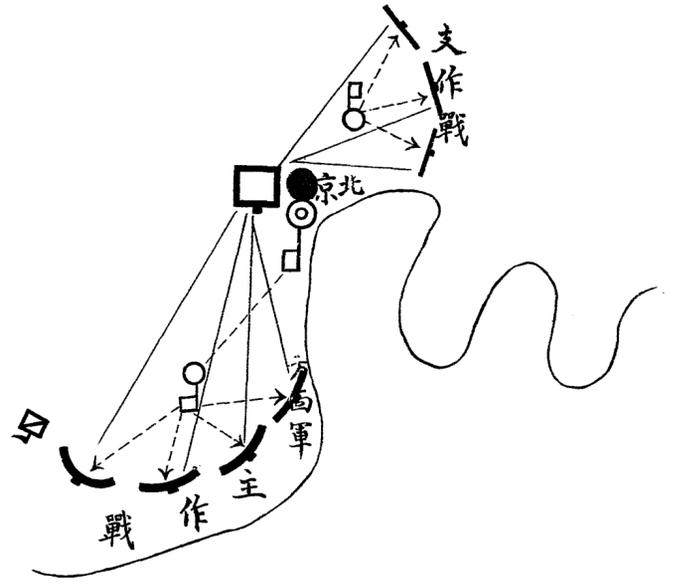
馬政改良

距離  
地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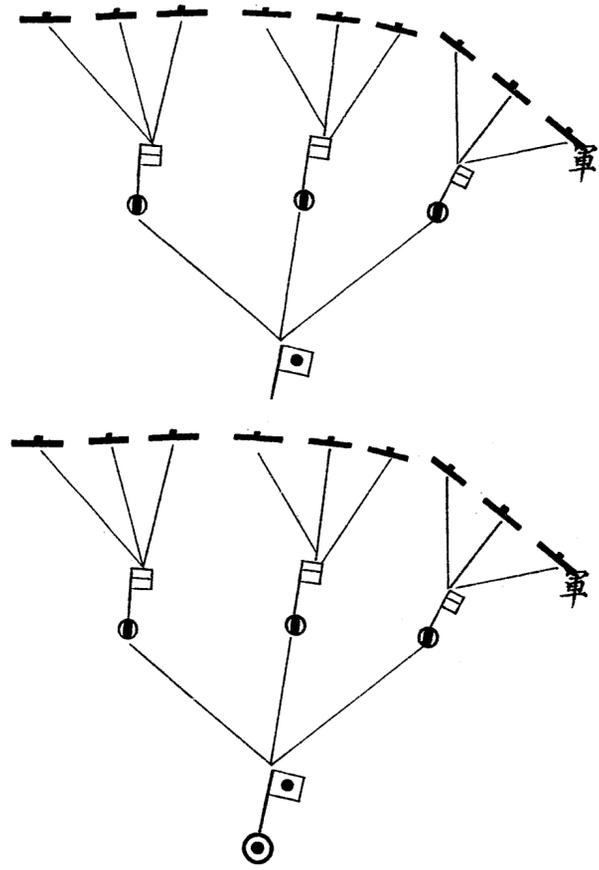
|    |       |                                    |   |   |   |
|----|-------|------------------------------------|---|---|---|
| 國名 | 稱     | 中                                  | 國 | 換 | 算 |
| 英美 | 哩     | 二里半又七一四尺                           |   |   |   |
| 英  | 渥     | 三里另六〇四尺                            |   |   |   |
| 英美 | 鎖     | 六五尺一寸七五                            |   |   |   |
|    | 碼     | 二尺九寸六二五                            |   |   |   |
|    | 呎     | 九寸八七五                              |   |   |   |
| 法德 | 籽     | 一里半又五四〇尺                           |   |   |   |
| 俄  | 俄里    | 一里半又七五六尺 <sub>425寸</sub>           |   |   |   |
| 日本 | 里     | 七里半又 <sub>226尺</sub> 七寸二           |   |   |   |
|    | 町     | 三五三 <sub>尺</sub> 五寸二               |   |   |   |
|    | 間     | 五尺八寸九二                             |   |   |   |
|    | 日尺    | 九寸八二一                              |   |   |   |
| 國名 | 稱     | 中                                  | 國 | 換 | 算 |
| 英美 | 方哩    | 四五三一畝・二〇                           |   |   |   |
| 英  | 英畝    | 七畝・〇八                              |   |   |   |
| 法  | 百安    | 一七・五〇〇畝                            |   |   |   |
| 法  | A化(安) | 〇・一七五畝                             |   |   |   |
| 俄  | 俄方里   | 三里五三六畝一分五 <sub>丈方</sub> 25尺方       |   |   |   |
| 日本 | 町     | 一 <sub>十</sub> 畝三分三方               |   |   |   |
|    | 段     | 一畝七分二 <sub>丈方</sub> 10尺方           |   |   |   |
|    | 畝     | 一分四 <sub>丈方</sub> 四一 <sub>尺方</sub> |   |   |   |
|    | 方間    | 三四・七 <sub>尺方</sub>                 |   |   |   |



圖六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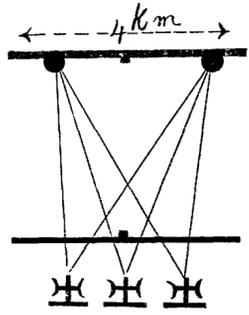


圖七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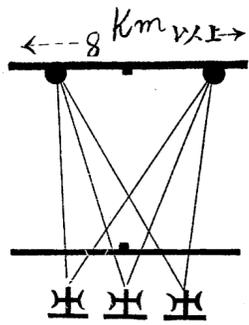


圖八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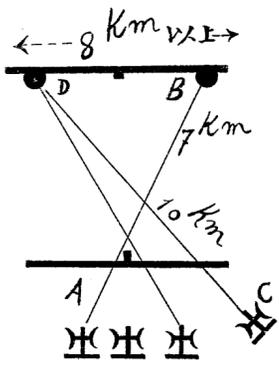
一其



二其



二其



本圖A、B  
射則為七  
射則為七  
吉則為七  
有射則為  
C、D十吉  
米則射擊  
困難

容 積 重 量 (衡)

|           |            |          |          |           |           |               |        |   |
|-----------|------------|----------|----------|-----------|-----------|---------------|--------|---|
| 英         | 美          | 美        | 法德       | 俄         | 日本        | 升             | 噸      | 噸 |
| 加倫        | 加倫(水)      | 加倫(谷)    | 立特爾      | 克郎魯卜(俄升)  | 石         | 一升<br>一升・九四   |        |   |
| 四升・八八     | 四升・〇七      | 四升・七二五   | 一升・〇七九   | 一升・三二三七八卞 | 一・九石四     |               |        |   |
| 美         | 英          | 英美       | 法        | 俄         | 日本        | 斤             | 斤      | 噸 |
| 噸         | 噸          | 磅        | 尅        | 俄磅        | 貫         | 一錢<br>一錢・〇〇五毫 | 一六・〇八兩 |   |
| 一五一九四一二五斤 | 一七〇一・七四二〇斤 | 一二・一五五三兩 | 二六・八〇〇〇兩 | 一〇・九七四兩   | 六斤四兩・四九四〇 |               |        |   |

# 軍用圖書發行

最新出版新書目錄

| 書名               | 編譯者   | 冊數         | 定價               |
|------------------|-------|------------|------------------|
| 戰術戰略論            | 訓練總監部 | 一冊         | 一元實價             |
| 戰隊教育要論           | 訓練總監部 | 一冊         | 一元四角實價           |
| 青年教練及指導草案        | 訓練總監部 | 五冊         | 八角實價             |
| 新軍專講             | 訓練總監部 | 一冊         | 二元五角實價           |
| 新國防論             | 訓練總監部 | 一冊         | 五角五分實價           |
| 列國海軍與其國民         | 訓練總監部 | 一冊         | 一角二分實價           |
| 世界大戰講義錄          | 訓練總監部 | 一冊         | 二角五分實價           |
| 日本陸軍大學校滿鮮戰史旅行講話集 | 訓練總監部 | 第一卷<br>第二卷 | 二元六角實價<br>一元四角實價 |
| 列強之國民教育          | 訓練總監部 | 一冊         | 二角實價             |
| 國際形勢講演集          | 訓練總監部 | 一冊         | 六角實價             |
| 日本軍事政策           | 訓練總監部 | 一冊         | 六角九折實價           |
| 赤軍偽裝教範           | 訓練總監部 | 一冊         | 三角五分實價           |
| 軍馬飼養法            | 訓練總監部 | 一冊         | 一角四分實價           |

總發行所 南國路 電話掛號〇九五六號

# 軍用圖書發行

最新出版新書目錄

| 書名         | 編譯者   | 冊數 | 定價      |
|------------|-------|----|---------|
| 小部隊之編定例    | 訓練總監部 | 一冊 | 一元二角 實價 |
| 列強現在之軍勢    | 訓練總監部 | 一冊 | 一元 實價   |
| 火藥之學       | 訓練總監部 | 一冊 | 七角 實價   |
| 國民皆兵論      | 訓練總監部 | 一冊 | 一元五角 實價 |
| 砲兵操典問答集    | 訓練總監部 | 一冊 | 三角 實價   |
| 戰術之實相      | 訓練總監部 | 一冊 | 一元二角 實價 |
| 砲兵之過去現在及將來 | 訓練總監部 | 一冊 | 一元四角 實價 |
| 想定之作爲及戰術錄  | 訓練總監部 | 一冊 | 八角 實價   |
| 日本之國防      | 訓練總監部 | 一冊 | 四角 九折   |
| 歐戰後日本之軍事觀  | 訓練總監部 | 一冊 | 一元 七折   |
| 日本及列國陸軍篇   | 訓練總監部 | 一冊 | 五角 實價   |
| 兵器編制表      | 訓練總監部 | 一冊 | 一元五角 實價 |
| 美國陸軍編制表    | 訓練總監部 | 一冊 | 一元五角 實價 |
| 轟炸防空瞄准具概論  | 訓練總監部 | 一冊 | 七角 實價   |
| 新編戰術學教程提要  | 艾青    | 一冊 | 一元三角 八折 |

總發行所 南京國府路 電話二二六二九號

# 軍用圖書發行

最新出版新書目錄 ←

| 書名           | 編譯者     | 冊數 | 定價      |
|--------------|---------|----|---------|
| 新編戰術學教程後篇提要  | 本社      | 一冊 | 一元八角 八折 |
| 新編築城學教程提要    | 吳鼎三     | 一冊 | 一元八角 八折 |
| 新編兵器學教程提要    | 高百煢     | 一冊 | 一元八角 八折 |
| 新編交通學教程提要    | 謝白香     | 一冊 | 一元八角 八折 |
| 新編地形學教程提要    | 許白濤     | 一冊 | 一元八角 八折 |
| 毒氣戰爭         | 熊于忠     | 一冊 | 一元二角 八折 |
| 戰術之教育及指導     | 彭啓萊     | 一冊 | 六角 八折   |
| 最新式戰鬥指揮之參考   | 王繩武     | 一冊 | 八角 八折   |
| 英國航空中戰術      | 靜輝      | 一冊 | 八角 八折   |
| 蘇俄航空通信瞭望哨勤務令 | 馮陸雲     | 一冊 | 四角五分 八折 |
| 戰鬥飛行之注意及準備   | 馮陸雲     | 一冊 | 二角五分 八折 |
| 中央軍校學術科筆記彙編  | 中二總軍校   | 二冊 | 四元 九折   |
| 最新德式學術科筆記彙編  | 中二總軍校   | 二冊 | 四元二角 九折 |
| 現代步兵輕重兵器詳解   | 中二總軍校   | 二冊 | 四元二角 九折 |
| 砲兵戰術與技術之實施   | 中央軍校編印會 | 二冊 | 三元六角 九折 |

南京國府路 總發行所 電報掛號〇九五六號

# 軍用圖書發行

最新出版新書目錄

|          |           |      |              |            |              |          |        |      |              |             |        |           |      |     |     |
|----------|-----------|------|--------------|------------|--------------|----------|--------|------|--------------|-------------|--------|-----------|------|-----|-----|
| 軍事防空指導要領 | 民衆防空應有的常識 | 防毒實施 | 輕迫擊砲之研究與現地戰術 | 軍人必備各教程之問答 | 德式幹部訓練指導     | 最近野砲操場筆記 | 軍隊文書示範 | 防空毒  | 最新基本各個教練指導計劃 | 最新基本班教練指導計劃 | 古代兵略   | 步兵山地戰術之研究 | 書名   |     |     |
| 楊杰       | 邵文        | 龔人   | 胡甲襄          | 李鈞         | 蔡明章          | 彭志成      | 魏天然    | 張希賢  | 劉獻捷          | 劉獻捷         | 潘寶泰    | 潘寶泰       | 辛鍾靈  | 劉華嚴 | 編譯者 |
| 一册       | 一册        | 一册   | 一册           | 一册         | 精裝一册<br>平裝一册 | 一册       | 一册     | 一册   | 一册           | 一册          | 一册     | 一册        | 一册   | 一册  | 冊數  |
| 六角八折     | 六角八折      | 六角八折 | 一元五角八折       | 八角八折       | 二元四角實價       | 一元六角八折   | 一元二角八折 | 五角實價 | 五角實價         | 六角八折        | 三角六分八折 | 三角九折      | 六角八折 | 定價  |     |
|          |           |      |              |            |              |          |        |      |              |             |        |           |      | 價   |     |

四

電話二二六二九號 總發行所 南京國府路

# 軍用圖書發行

最新出版新書目錄

|              |           |            |        |        |       |        |       |           |        |          |        |             |
|--------------|-----------|------------|--------|--------|-------|--------|-------|-----------|--------|----------|--------|-------------|
| 關於糧彈補給之基礎的研究 | 最新步兵勤務講授錄 | 總式步兵班戰鬥之研究 | 德式通信勤務 | 防禦原則指南 | 國家總動員 | 勳員學及計劃 | 兵站勤務  | 步兵教練計畫及實施 | 二年教育計劃 | 湯山野營演習記要 | 防塞淺說   | 生地測地又標定演習記事 |
| 陸軍大學校        | 陸軍大學校     | 陸軍大學校      | 陸軍大學校  | 陸軍大學校  | 陸軍大學校 | 陸軍大學校  | 陸軍大學校 | 步兵學校      | 步兵學校   | 步兵學校     | 王傑人    | 馬益泰         |
| 一册           | 一册        | 一册         | 一册     | 一册     | 一册    | 一册     | 二册    | 一册        | 一册     | 一册       | 一册     | 一册          |
| 一元八角八折       | 一元二角八折    | 三角二分八折     | 三角六分八折 | 二角四分八折 | 五角八折  | 一元二角實價 | 二元實價  | 一元九折      | 一元四角九折 | 六角九折     | 三角六分八折 | 一元五角八折      |

五

電報掛號〇九五六號 總發行所 南京國府路

# 軍用圖書發行

最新出版新書目錄

| 書名         | 編譯者           | 冊數 | 定價     |
|------------|---------------|----|--------|
| 無線電通信電話    | 陸軍大學校         | 一冊 | 二角八折   |
| 大軍之統帥      | 陸軍大學校         | 一冊 | 一元四角八折 |
| 要塞戰術       | 陸軍大學校<br>林德曼校 | 一冊 | 一元二角八折 |
| 陸大隊附勤務備忘錄  | 陸軍大學校<br>練南平校 | 一冊 | 六角八折   |
| 軍隊機械化      | 陸軍大學校         | 一冊 | 一元四角八折 |
| 飯盒炊爨       | 陸軍大學校         | 一冊 | 三角八折   |
| 患者輸送法      | 陸軍大學校         | 一冊 | 三角五分八折 |
| 砲兵戰術       | 陸軍大學校         | 一冊 | 三角五分八折 |
| 最新式輻重勤務講授錄 | 陸軍大學校<br>魏汝霖校 | 一冊 | 六角八折   |
| 寶用兵站編制及系統  | 陸軍大學校<br>宗明校  | 一冊 | 三角八折   |
| 輸送制學       | 陸軍大學校         | 一冊 | 一元八折   |
| 軍制學釋義      | 陸軍大學校         | 一冊 | 六角八折   |

六

南京國路總發行所 電話二二六二九號

